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侯红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 8 巷 1 号	深圳市梅龙路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 楼 903 室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91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91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丰投资”）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标的公司”）合计 6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力源信息未持有鼎芯无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力源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8,655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 4,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侯红亮	11,515,928	2,520.85	40.96%
2	南海成长	3,654,613	800.00	13.00%
3	泰岳投资	1,579,704	345.80	5.62%
4	中科江南	761,400	166.67	2.71%
5	久丰投资	761,420	166.68	2.71%
	合计	18,273,065	4,000.00	65.00%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1.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仍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26.85%，仍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是力源信息开启外延式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

全球 IC 分销行业诞生了 ARROW、AVNET 这样年销售规模超过 220 亿美金的世界 500 强巨头，证明了 IC 分销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纵观 IC 分销巨头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持续并购整合的外延式增长史。以台湾地区的优秀 IC 分销商大联大公司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在短短 5 年的时间里，大联大已经陆续收购了凯悌、诠鼎、友尚、大传等 9 家公司，收入规模由 1,432 亿新台币增长到 3,606 亿新台币。

由于 IC 分销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竞争格局高度分散，IC 分销企业特别适宜通过并购整合迅速成长。行业内成功的并购案例均采取“前端分治、后端整合”的策略，即保留各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前端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达到提高产品覆盖率、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综合目标；后端整合财务、仓储、物流、采购、信息系统，增强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本公司虽然成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国内 IC 分销上市企业，但仍面临产品线及客户资源不足、业务规模偏小的挑战，亟需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模式，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厚经营业绩，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

本次交易是公司开启外延式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鼎芯无限为专注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领域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凭借技术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鼎芯无限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渠道资源。鼎芯无限与上市公司同属于 IC 分销行业，两者在上游产品线、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方面有着高度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在前端产品线、销售渠道、客户

群、区域布局方面更为合理的组合，客户交叉销售以及重复多次开发，提升客户粘性。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后端整合可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直接拉高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水平。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京民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鼎芯无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8,706.59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鼎芯无限 65% 股权作价为 18,655.00 万元。

本次草案阶段的交易作价及标的资产评估值较之预案阶段有所提高，主要系与预案阶段相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实际经营状况优于预期、下游行业政策明朗，交易标的盈利预测上调所致。具体而言，主要是收入规模增加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预测上调

（1）2013 年度，鼎芯无限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显著高于预案阶段的预测净利润 2,000 万元；2013 年 1-6 月，鼎芯无限实现的净利润率为 5.44%；2013 年 1-12 月，鼎芯无限实现的净利润率提高至 6.83%；此外，鼎芯无限 2013 年度实现收入较预案阶段的预测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显示 IC 分销行业及鼎芯无限的实际经营好于预期。

（2）2013 年 12 月，我国 4G 通信牌照正式发放，预计未来数年通信领域的投资将大幅增加，鼎芯无限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无线通信产品销售预期转好。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草案阶段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预测增加约 7,050 万/年。

2、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下调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选取的折现率为 13.21%，较之预评估阶段的 13.69% 下调 0.48 个百分点。根据评估说明，本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考虑较之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规模较小，需要综合考虑规模超额收益率及其他特有风险。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较预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均有较大提高，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因此下调 0.5 个百分点，取值 3.5%。

综上，由于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超越预期，本次交易草案阶段的收入预测增加 7,050 万/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下调 0.5 个百分点，其他参数没有变化，鼎芯无限的股权评估值为 28,706.59 万元，较之预估值增加 4,706.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61%。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8.02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8,273,065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鼎芯无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和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久丰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1）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鼎芯无限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88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3,224,459 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 28%；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442,317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 28%。

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及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36 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3,800,256 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 33%；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 521,302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 33%。

第三次解禁：（1）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483 万元；（2）2016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4,491,213 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

股份总数的 39%；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616,085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 39%。

若鼎芯无限 2014-2016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对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如有）。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80 万元、3,456 万元、4,147 万元。鼎芯无限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七、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2013 年 10 月 16 日，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4年4月9日，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八、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报告中“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鼎芯无限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本公司同期的备考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信息及资料对鼎芯无限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预测结果基于若干具有不确定性的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慎重使用上述预测信息并关注该等预测中潜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鼎芯无限的审计报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903.03	18,655.00	38.15%
资产净额	43,416.84	18,655.00	42.97%
营业收入	33,700.29	36,996.60	109.78%

注：鼎芯无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8,65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4.9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2.38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1.08%，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4.34%，批发和零售业指数（883023）累计跌幅 3.1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批发和零售业指数（883023）因素影响后，力源信息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较大，虽然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80万元、3,456万元及4,147万元。

IC分销行业受到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鼎芯无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泰岳投资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1.67% 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侯红亮、泰岳投资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5,284.96 万元，较之预案阶段增加约 864.96 万元。若鼎芯无限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总和的 28.33%，则可能存在侯红亮、泰岳投资本次交易所得全部现金和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侯红亮、泰岳投资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将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首先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节奏较快，若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要以自有或自筹现金用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 28%、33%、39%。上述股份解禁节奏与业绩承诺实现的节奏一致，但是由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了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仍然无法保证补偿情形发生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未解锁的股份可以覆盖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由于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交易协议缺乏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机制及惩罚措施，本次交易中存在着业绩补

偿义务人无法提供充足现金或股份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虽然侯红亮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较大额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并可通过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补偿承诺，但是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 股权，鼎芯无限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收益法	4,279.52	28,706.59	24,427.07	570.79%	京信评报字 (2014) 第 055 号
资产基础法	4,279.52	8,617.75	4,338.23	101.3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鼎芯无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力源信息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鼎芯无限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共计 3 人。其中，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鼎芯无限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以把握和指导鼎芯无限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同时，上市公司将向鼎芯无限委派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

2、共享 IC 产品线的代理权，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

3、有效整合力源信息的渠道优势和鼎芯无限的技术分销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提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

4、保持鼎芯无限管理团队的稳定，在维持鼎芯无限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鼎芯无限的发展，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5、将鼎芯无限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鼎芯无限的运营、财务风险。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鼎芯无限进行定期内审。

（七）标的公司合规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尚需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鼎芯无限各方面合规性的管理工作，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鼎芯无限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鼎芯无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力源信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鼎芯无限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IC 分销行业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无法走出低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开发风险

鼎芯无限是一家典型的技术型分销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技术支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鼎芯无限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研发推广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公司带来足够的订单，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根据是否取得原厂的产品线授权，IC 分销模式分为授权分销、独立分销和混合分销，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由于 IC 行业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 IC 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鼎芯无限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鼎芯无限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鼎芯无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鼎芯无限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96.60 万元，同比 2012 年度增加 18,580.37 万元，增长率达 100.89%。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鼎芯无限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应收账款净额为 9,745.76 万元，同比期初增加 4,098.96 万元，增长率为 72.5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0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11%。

截至 2013 年末，鼎芯无限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810,528.55	97.15	4,990,526.43	5.00
1-2 年	2,930,625.60	2.85	293,062.56	10.00
合计	102,741,154.15	100.00	5,283,588.99	5.14

鼎芯无限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大型无线通信、智能电表及安防监控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截至 2014 年 2 月末，

鼎芯无限应收账款累计回款约 7919 万元，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7.08%。尽管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鼎芯无限未来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

5、存货风险

（1）存货采购风险

受 IC 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IC 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价格也会出现波动。如果鼎芯无限无法及时地采购到足够数量的 IC 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鼎芯无限客户将转向其他 IC 分销商采购；如果鼎芯无限未能成功将 IC 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 IC 分销企业，鼎芯无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 IC 产品现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存货余额 1,888.61 万元。由于 IC 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鼎芯无限所采购的 IC 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鼎芯无限利用自身在 IC 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力争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鼎芯无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但是，如果由于鼎芯无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采购成本，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鼎芯无限 IC 元器件分销采用的是技术分销模式，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但由于市场上元器件种类非常繁多，新的器件也层出不穷，该种分销模式需要公司拥有大量既熟悉 IC 技术原理，又熟悉各 IC 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运营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鼎芯无限创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获得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未来如果鼎芯无限不能有效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鼎芯无限的核心人员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力源信息未来拟针对本次收购制定详细、可行的维持团队稳定的措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有效激励手段对核心员工予以适当激励，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并未就鼎芯无限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兼业禁止等作出明确约定，仍然存在因本次收购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7、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技术分销模式的特点，鼎芯无限专注拓展发展前景广阔的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等细分领域，因此鼎芯无限代理销售的产品线相对少而专，导致最近两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鼎芯无限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及 63.66%。由于 IC 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原厂，IC 分销商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的特点。基于 IC 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虽然鼎芯无限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重要合作伙伴颁发的奖项荣誉，但是仍然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8
释义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1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7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7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一、鼎芯无限基本情况	75
二、鼎芯无限历史沿革	76
三、鼎芯无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2
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83
五、鼎芯无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89

六、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89
七、鼎芯无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4
八、鼎芯无限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08
九、鼎芯无限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0
十、鼎芯无限的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	115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已取得鼎芯无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18
十二、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18
十三、鼎芯无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69
十五、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16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7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7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1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7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74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7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7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18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8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92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7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99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99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99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0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0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4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0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2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23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23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3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3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6
一、标的公司（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236
二、标的公司（鼎芯无限）盈利预测	237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3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4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4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49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51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2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6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65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6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66
六、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66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70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70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71
一、独立董事意见	27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2
三、律师意见	273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7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5
二、律师	275
三、审计机构	27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6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7
一、董事声明	27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8
三、律师声明	27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8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
鼎芯无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岳投资	指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丰投资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芯亚太	指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鼎芯	指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上海	指	鼎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	指	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香港	指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rrow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Avnet	指	Avnet Inc.，美国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NXP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恩智浦半导体
大联大	指	WPG Holdings，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交易对方/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等 5 名股东	指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65%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侯红亮、泰岳投资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力源信息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红亮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侯红亮等5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等5名股东于2013年10月16日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等5名股东于2014年4月9日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泰岳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泰岳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备忘录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指	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相关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二、专业术语		
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射频	指	射频（RF）是RadioFrequency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300KHz~30GHz之间，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
工业控制	指	以各种参数为控制目标的各种过程控制
物联网M2M	指	M2M指（Machine to Machine）机器对机器，扩展一下就是把物与物联系起来，以达到人与物，物与物的实时交流
CCID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IDH	指	IndependentDesignHouse（独立设计公司），它是上游IC原厂与下游整机企业之间的桥梁,它在IC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为整机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面市提供了条件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详细描述了新的产品开发模式所包含的各个方面
EMS	指	ElectronicManufacturingServices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服务，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

		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俗称代工，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国际电子商情	指	环球资源属下的一本专业性杂志，以网站和月刊的形式为中国电子行业企业管理人、采购及生产经理传递市场和产品信息及技术情报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IC 分销行业空间大，集中度低，亟待整合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Prisma Partners LLC 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9,910 亿美元，相对 2012 年增长率 4.3%。Prisma 预测，2017 年全球电子系统产品产值将达 23,690 亿美元，同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物联网建设均作为我国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领域，发展速度较快。因此，IC 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从而拉动作为供应商的 IC 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中国市场，IC 分销行业均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行业整合者对行业存量资源进行整合，重塑行业竞争秩序。

（二）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国际领先综合宽线分销商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IC 分销商可分为线下分销商以及线上分销商。随着竞争的加剧，各类 IC 分销商的界限逐渐模糊。从全球前十大的 IC 分销商的营收规模来看，以线上分销为主的分销商的营业收入规模明显低于综合类的分销商如 Avnet、Arrow、WPG 等。目前，国内线上分销行业基本上已经形成力源信息及几家国际线上分销商的垄断竞争格局。因此，力源信息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定位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 IC 宽线综合分销商。

具体而言，从上游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将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扩大 IC 原厂的授权范围，形成更为完备的产品线，完善一站式购买服务；从下游行业来看，考虑到战略新兴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增长率，力源信息将加大在物联网、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市场拓展。从销售模式来看，力源信息在逐渐做强做大的过程中，

在保持多品种、快速响应以及灵活处理的基础上，更加专注于提高技术开发实力，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三）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

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及多元化的产品线，决定了外延式扩张必然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通过并购重组，IC 分销企业可以在前端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在后端提高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IC 分销行业的国际巨头 Avnet、Arrow，以及亚太区域巨头大联大的发展历程，均呈现出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扩张的历史。以大联大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在短短 5 年的时间里，大联大已经陆续收购了凯梯、詮鼎、友尚、大传等 9 家公司，收入规模由 1,432 亿新台币增长到 3,606 亿新台币。通过并购重组这种外延式的扩张，大联大的业务规模和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了迅速的提高，目前已经稳居世界第三位。

本公司目前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 IC 分销上市企业，未来公司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将外延式扩展作为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

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模式，上市公司可以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补充和增强公司需要重点投入的战略新兴行业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实力，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产品线的协同效应

从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为英特矽尔(Intersil)、安森美(ON)、意法(ST)、德州仪器(TI)、Exar、Yageo、FCI、Infineon、Pericom、Greenliant、Electron、富士通(Fujitsu)、微芯(Microchip)、香港晶体、创达特科技、NXP、AOS、HTC、禾伸堂、风华高科、ROHM、光宝科技、芯唐科技、塞普拉斯(Cypress)、飞思卡尔(Freescale)等国内外 IC 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鼎芯无限为 NXP、Hisilicon、Panasonic、Murata、JMicon、Liteon、Yantel、Scintera、MikPower、MXIC、Renergy、Enpirion、ACTIVE-SEMI 等国内外 IC 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双方的产品线重叠较少，交易完成后双方产品线将形成显著的互补，从而极大提高公司的原厂资源，增加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对 IC 原厂的议价能力。

2、客户群体的协同效应

从下游客户来看，中国 IC 应用市场的基本结构为“3C+A+M+I”。其中，3C 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A 是指汽车电子产品(Automobile)，M 是指手机(Mobile Phone)，I 是指工业控制产品(Industry)。目前力源信息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领域，而鼎芯无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安防、通讯、智能电表、汽车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同时，本公司及鼎芯无限在销售渠道、仓库布局、区域优势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 IC 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

3、技术开发的协同效应

力源信息目前拥有 15 个产品大类，可销售型号超过 50,000 个，其中现货型号约 25,000 个。随着客户不断提高对于 IC 分销商技术支持能力的需求，公司亟需庞大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现阶段上市公司发展的瓶颈。

鼎芯无限属于典型的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销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解决方案能力。鼎芯无限在通讯、物联网及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 IC 元器件方案设计和后续技术支持的需求，销售模式

较为主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鼎芯无限优秀的技术团队、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与上市公司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和经验共享，发挥技术优势为公司庞大的客户群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从而增加公司客户的黏性，挖掘更多的客户附加价值，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4、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从运营层面来看，IC 元器件分销商担负着承接上游原厂生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角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整体上对鼎芯无限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协调，进一步提高对 IC 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仓储、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提升资金运用的有效性，从而实现两家公司在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二）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鼎芯无限自成立以来，凭借对 IC 元器件技术性能的理解和对市场的需求的准确把握，以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后盾，大力拓展市场，在物联网及通讯领域内树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根据经审计的鼎芯无限财务数据，鼎芯无限 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996.60 万元、18,416.22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09.78%和 62.41%；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1,086.19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7.81%和 70.86%。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得以大幅提升，IC 应用方案设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显著提高，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提前进行市场布局，把握未来市场热点

鼎芯无限在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网、物联网等相关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拥有三十余项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物联网建设、无线通信（包括 4G-LTE、蓝牙通信及 NFC 通讯）、智能电网、安防监控、无线充电等领域，其应用领域均属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上述产业的高速成长将带来对相关 IC 应用方案和 IC 元器件的大量需求。

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提前对高成长性市场进行布局，丰富了相关技术储备，抢占行业先发优势，未来有望受益于新兴产业的高速成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力源信息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4 月 9 日，鼎芯无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力源信息转让鼎芯无限合计 65% 股权。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力源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鼎芯无限的全体股东，包括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侯红亮等 5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鼎芯无限合计 65%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鼎芯无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79.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06.59 万元，增值额为 24,427.07 万元，增值率 570.7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情况”及鼎芯无限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鼎芯无限 65% 股权交易作价 18,655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鼎芯无限 65% 股权。

根据力源信息、鼎芯无限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903.03	18,655.00	38.15%
资产净额	43,416.84	18,655.00	42.97%
营业收入	33,700.29	36,996.60	109.78%

注：鼎芯无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8,65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4
证券简称:	力源信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400001659
税务登记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42010173104498X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104498-X
邮政编码:	430070
联系电话:	027-59417345
传真:	027-59417373
公司网站:	http://www.icbase.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8日，力源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变更以2009年8月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大信审字[2009]第 3-038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8,475.48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 3,47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大信验字[2009]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400001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共有 9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2,117.70	42.35%
武汉融冰投资有限公司	609.50	12.19%
武汉听音投资有限公司	529.53	10.59%
武汉联众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26.00	8.5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武汉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0%
吴伟钢	187.27	3.75%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3.30%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6,670 万股。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5 月，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3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05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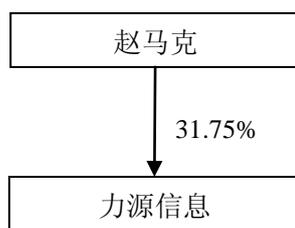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马克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力源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赵马克

性别：男

国籍：美国

护照证号：057343261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丽岛紫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电话：027-594173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赵马克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上海恩必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马克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马克除持有本公司 31.75% 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国内著名的 IC 目录销售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本公司以定期发布的《力源产品目录》为信息载体，以工业控制应用领域（应用电子元器件对电子信号进行处理的控制性应用，包括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智能电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公司服务网络由设在武汉的电话及网络销售中心以及遍布全国的 8 个销售处、26 家合作零售网点组成，形成多维度、全方位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未来，公司还计划继续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着力建设中国最大的、也是世界领先的 IC 产品现货服务基地，以实现 IC 元器件产品的“全覆盖”。

本公司代理及销售的品牌有：英特矽尔(Intersil)、安森美(ON)、意法(ST)、德州仪器(TI)、Exar、Yageo、FCI、Infineon、Pericom、Greenliant、Electron、富士通(Fujitsu)、微芯(Microchip)、香港晶体、创达特科技、NXP、AOS、HTC、禾伸堂、风华高科、ROHM、光宝科技、芯唐科技、塞普拉斯(Cypress)、飞思卡尔(Freescale)等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可销售型号超过约 50,000

个，其中现货型号约 25,000 个，包括微控制器、系统管理器件、接口器件、数据转换、电源管理、连接器、连接片及被动器件等 18 个大类，基本涵盖了所有传统的通用类别，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

受全球金融危机余波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仍然增长乏力，2012 年本公司销售额仅同比微增 0.4%。但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领域对半导体的需求持续扩大，201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景气状况趋于好转。201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00.29 万元，同比增长 14.20%；净利润 1,710.75 万元，同比上升 11.61%。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源信息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3-00057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2]第 3-0277 号《审计报告》，力源信息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03.03	49,771.31	48,660.20
负债总额	5,486.19	4,988.74	3,4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16.84	44,782.57	45,244.2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700.29	29,509.16	24,760.63
营业利润	1,586.35	1,948.35	2,690.77
利润总额	1,931.96	2,298.35	2,8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75	1,532.77	2,419.7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4.48	6.78
资产负债率	11.22%	10.02%	7.0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42%	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3	-0.4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鼎芯无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鼎芯无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
1	侯红亮	12,604,264.00	63.02%	40.96%
2	南海成长	4,000,000.00	20.00%	13.00%
3	泰岳投资	1,728,998.00	8.64%	5.62%
4	中科江南	833,358.00	4.17%	2.71%
5	久丰投资	833,380.00	4.17%	2.71%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5.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侯红亮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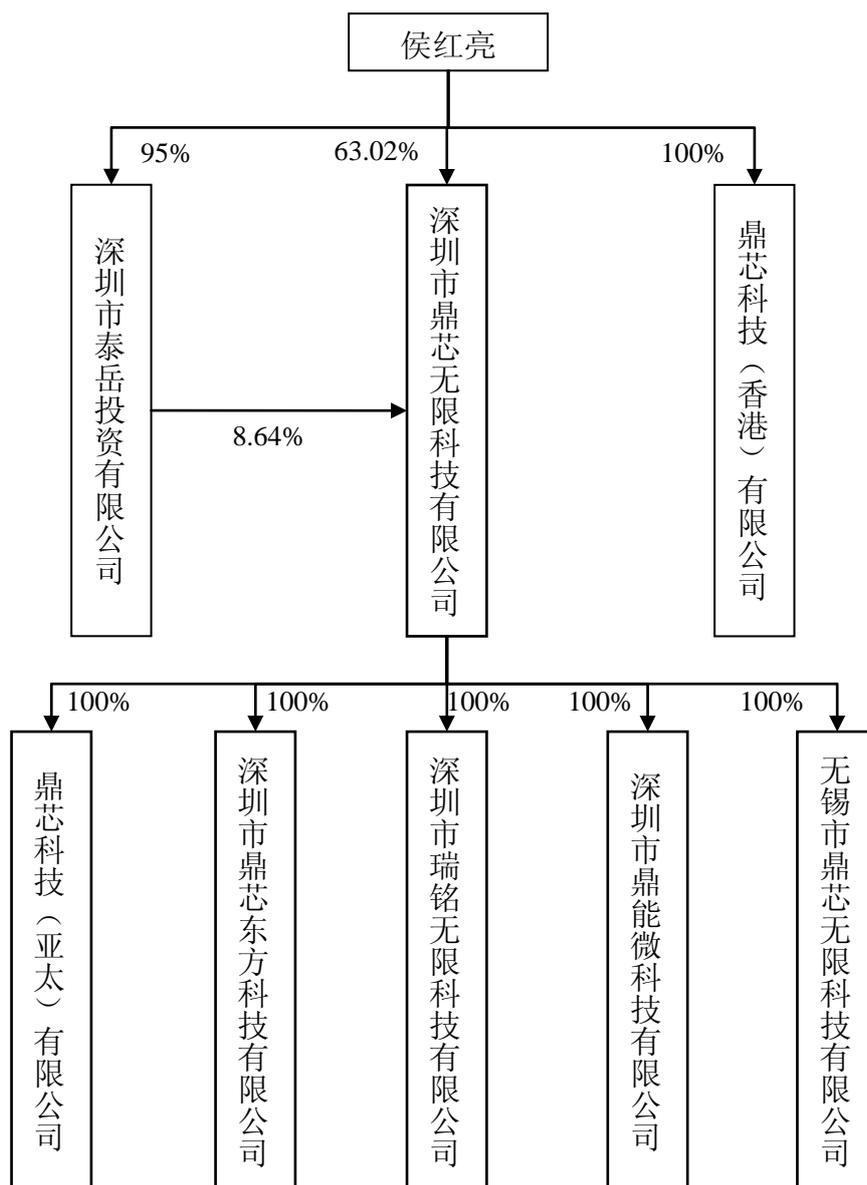
姓名：	侯红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11197910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 8 巷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梅龙路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 楼 903 室
通讯方式：	0755-295555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鼎芯无限	2009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63.02%股权，通过泰岳投资间接持有鼎芯无限8.64%股权
泰岳投资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95%股权
鼎芯东方	2012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芯东方100%股权
鼎芯亚太	2012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芯亚太100%股权
瑞铭无限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瑞铭无限100%股权
鼎能微	2012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能微100%股权
无锡鼎芯	2013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无锡鼎芯100%股权
鼎芯香港	2010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股权
鼎芯上海	2007年8月-2013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芯上海已经于2013年8月16日注销完毕，侯红亮曾直接持有94%股权
鼎芯科技	2008年9月-2013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芯科技已经于2013年8月30日注销完毕，侯红亮曾经直接持有1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红亮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2)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正在注销程序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响/（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3）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为本次标的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二）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10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8230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509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7509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

2、历史沿革

泰岳投资系由自然人侯红亮和侯智庆于2012年5月1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侯红亮以货币出资57万元，侯智庆以货币出资3万元。2012年5月9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2]4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9日，泰岳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60万元。2012年5月16日，泰岳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238230的营业执照。

泰岳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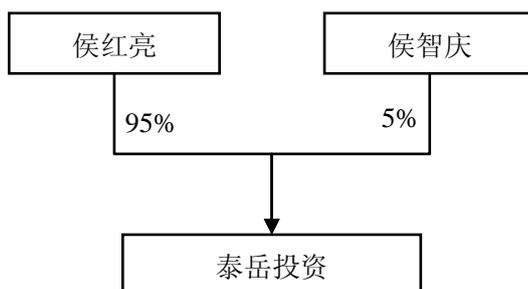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57.00	95.00%
侯智庆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岳投资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岳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泰岳投资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泰岳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侯红亮。侯红亮基本情况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侯红亮”。

侯智庆，男，身份证号 37091119490708****，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平家村 58 号。侯智庆与侯红亮为父子关系。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岳投资除持有鼎芯无限 8.64%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岳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运营业务，目前除持有鼎芯无限 8.64% 股权，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泰岳投资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9,618.08
负债合计	10,57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44.0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69.36
利润总额	-469.36
净利润	-469.36

(三)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出资额：	24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77395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1201165723188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231886-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

	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

2、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设立

南海成长系郑伟鹤、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丁宝玉、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4月13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郑伟鹤出资500万元，占比1%，为普通合伙人；同创伟业出资100万元，占比0.2%，为普通合伙人；丁宝玉出资50万元，占比0.1%，为普通合伙人；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350万元，占比98.7%，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4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海成长精选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9200007739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南海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50	0.10%	普通合伙人
4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50	98.70%	有限合伙人

(2) 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7月31日，南海成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下列人士增加对南海成长的认缴出资额：李曼芃、蔡馥芳、葛基标、沙莎、薛惠琴、勇晓京、严蕴亚、倪赛佳、林辉军、程小兵、王传桂、孙有明、叶志群、吴昌生、郑学明、彭东昭、李俊倩、南通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萍、姜严礼、虞智勇、卢秀英、戴新宇、田亚滨、袁海波、宋真琪、张弓、李嘉、琚惠英、程应

璋、邱飞、侯波、段龙义、钱宏、陈恩、李静华、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外，南海成长认缴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48,000 万元，实缴资本由 0 万元变更为 24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2.74%	有限合伙人
5	李曼芑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6	蔡馥芳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葛基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沙莎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9	薛惠琴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0	勇晓京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严蕴亚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12	倪赛佳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3	林辉军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4	程小兵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传桂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有明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群	2,3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吴昌生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19	郑学明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0	彭东昭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南通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李俊倩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23	王萍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姜言礼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5	虞智勇	2,200	0.89%	有限合伙人
26	卢秀英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戴新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8	田亚滨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9	袁海波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0	宋真琪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张弓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李嘉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琚惠英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4	程应璋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邱飞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侯波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段龙义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钱宏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陈恩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李静华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41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3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4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3）2013年12月，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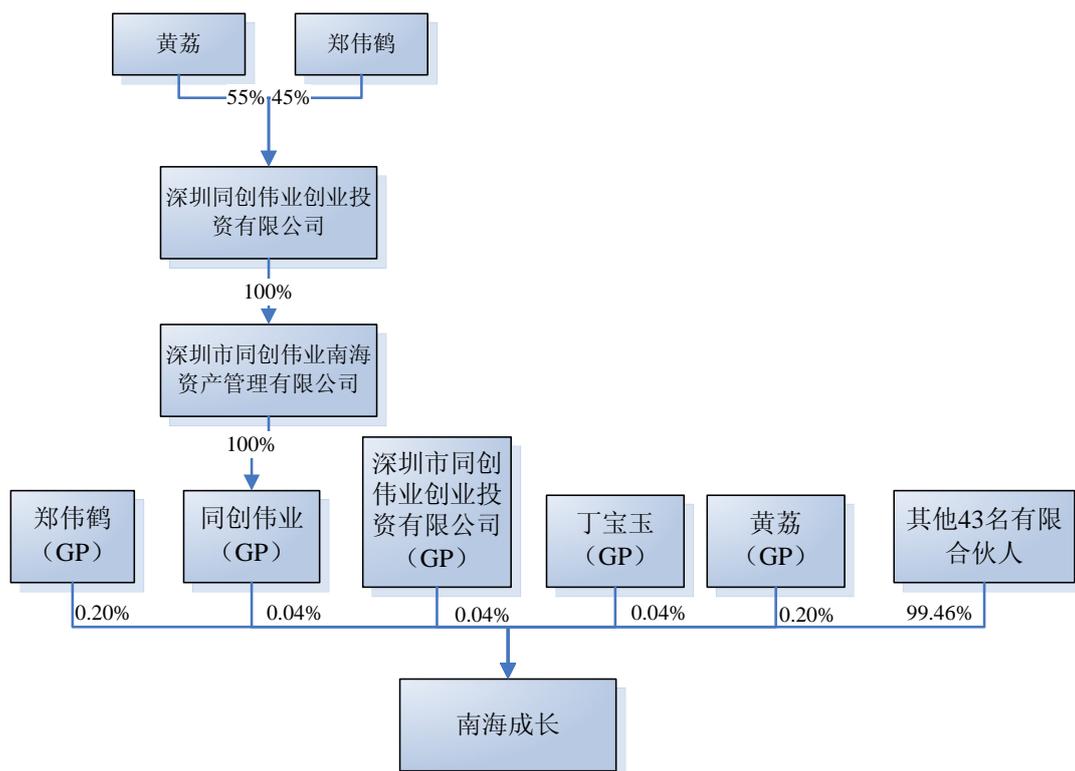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海成长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5	黄荔	500	0.20%	普通合伙人
6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李曼芑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蔡馥芳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9	葛基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0	沙莎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1	薛惠琴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2	勇晓京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3	严蕴亚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倪赛佳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林辉军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6	程小冰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7	王传桂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孙有明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9	叶志群	2,3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吴昌生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1	郑学明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2	彭东昭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3	南通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1%	有限合伙人
24	李俊倩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王萍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姜言礼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7	虞智勇	2,200	0.89%	有限合伙人
28	卢秀英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戴新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0	花田生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31	袁海波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2	宋真琪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弓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李嘉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35	琚惠英	1,400	0.56%	有限合伙人
36	程应璋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邱飞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侯波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段龙义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钱宏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恩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李静华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43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4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5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6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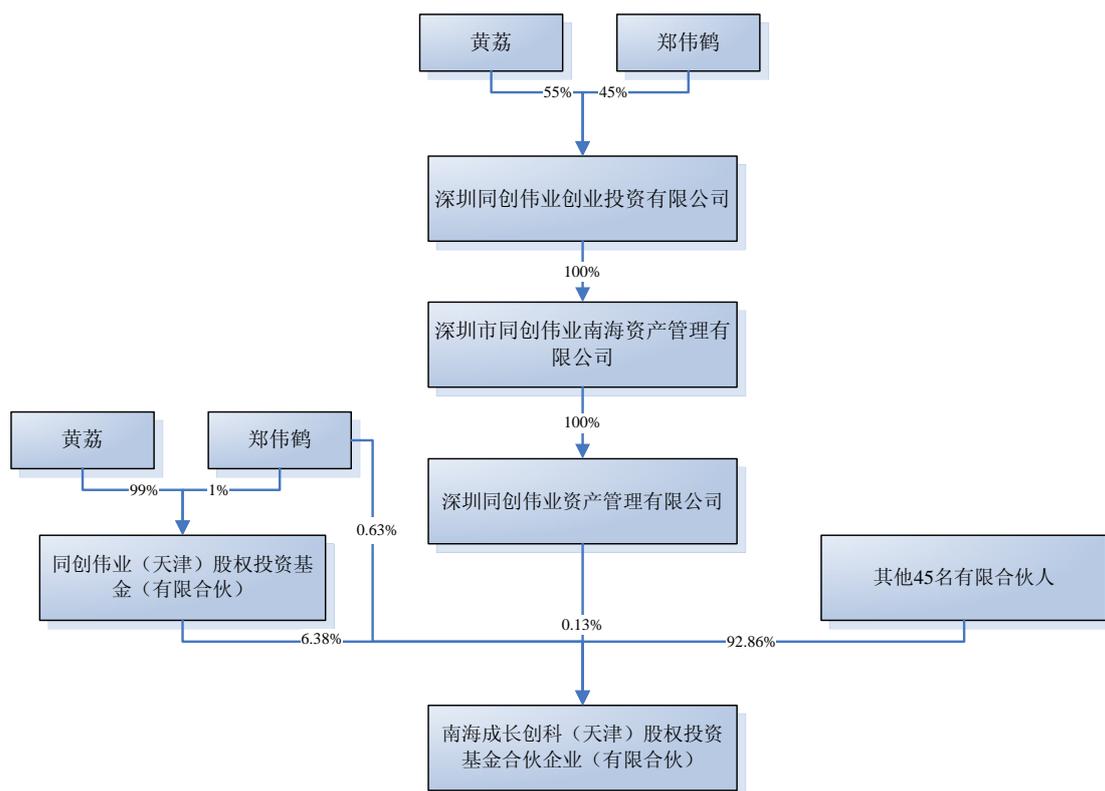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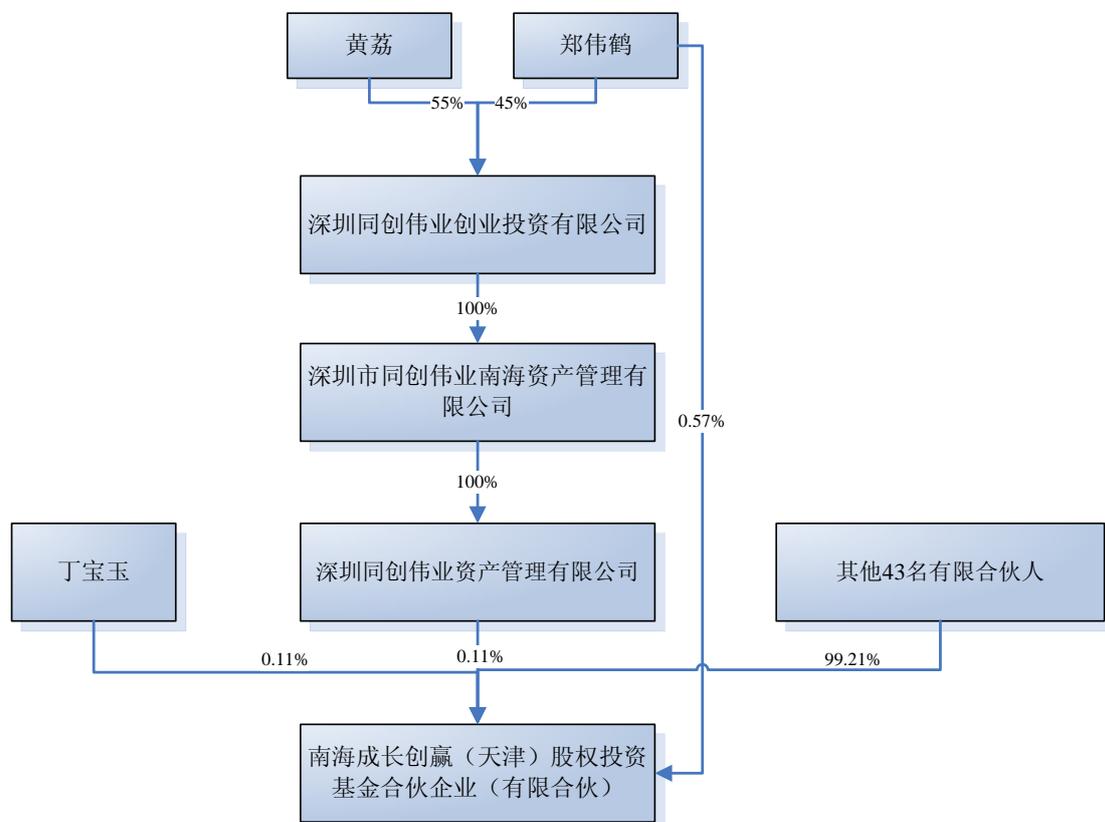


(2) 主要有限合伙人的股权关系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架构为：



（3）南海成长实际控制人

南海成长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郑伟鹤、丁宝玉、黄荔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因此，南海成长精选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

（4）南海成长精选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郑伟鹤，普通合伙人，男，身份证号 440301196603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庄 1 栋***。

丁宝玉，普通合伙人，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602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翠溪路 1 号 1 栋***。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44030110513279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20192000077442，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2019200007797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鼎芯无限以外，南海成长精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福建沃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冷粘鞋、服装生产、销售；袜子、帽子、护具、箱包、球类、电脑刺绣、粘合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6.00%
2	宁夏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装置所用的各种规格磁性器件，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电力驱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牵引电源及辅助电源系统的变压器和电抗器，用于风电/光伏并网逆变器/逆变器的变压器和电抗器，用于 UPS 电源的变压器，用于静止无功补偿装置和有源滤波装置的电抗器，用于变频器的电抗器等	12.00%
3	福州天使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包装，鞋类，一次性卫生用品及以上产品原材料；婴儿纸尿裤、尿片等产品	12.05%
4	深圳市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中国泛家居行业和皮革行业专业刊物的设计、采编、制作、广告、发行、电子商务、经销商联盟、展览、培训、顾问管理和数据库营销等项目	6.00%
5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红酒 B2C、B2B 业务	16.00%
6	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能源与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仪器设备、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高精度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与零售	7.81%
7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嵌入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与成品制造、产品性能检测等以及声学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	4.20%
8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冰箱、冷水机组、制冷配件、变频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制冷工程安装	9.28%
9	南京倍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石膏、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安装；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建筑保温材料、水泥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设计、生产、安装；装饰材料	16.79%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多晶硅铸锭、开方、切片；光伏电站工程	3.00%
11	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	为连锁大型超市及一些消费场所提供“鲜活农产品”的“采购解决方案”	15.00%
12	沈阳海盛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应用、建筑热环境的工程实施及设备销售、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等业务	18.95%
13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铅酸蓄电池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及蓄电池专用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研发和生产	2.88%
14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服制造、球类制造、鞋材制造	7.78%
15	沈阳东北大学冶金技术研究所	研发、生产、销售冶金辅料和耐火材料制品及其相关的设计、施工及服务，并承担与钢铁冶金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	12.00%
16	内蒙古民丰薯业有限公司	薯类的种苗、种薯、商品薯及农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加工、科研与技术推广、培训与咨询业务	9.60%
17	深圳市风火创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个人形象设计、信息咨询	10.00%
18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新能源和工业节能领域提供核心器件工业电容器、生产、销售的综合型服务	25.00%
19	贵州百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片剂、酞剂、丸剂、颗粒剂、乳膏剂、散剂、搽剂、合剂、胶囊剂、糖浆剂、酒剂、进出口	11.70%
20	深圳市迈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系统集成；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购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按 c244015134-4/1 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	5.00%
21	中山市柏仙多格	加工、销售：服装、皮具、鞋类、领带、手袋	21.43%

	制衣贸易有限公司		
22	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西药品及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
23	佛山市韩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橱柜、衣柜、浴柜、晾衣架及橱柜配套的相关电器产品；木地板、木门、塑料门、金属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11.30%
24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消防器材、环保净化设备的销售。	11.11%
25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专用设备、金属制品、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安装；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	7.66%
26	成都金卓农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究、培育、示范、推广	5.43%
27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	10.00%
28	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铷铁硼永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化	13.63%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29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研发；产销：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销售：热塑性聚氨酯，定向聚丙烯，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货物进出口	7.00%
30	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饰设计，铝塑门窗、电气设备、建筑幕墙及水电暖的安装；智能化工程安装；园林古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8.00%
31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
32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兽药、动物保健品、饲料添加剂、饲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设计、制作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28%
33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相关技术多的进出口业务	4.26%
34	上海智马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除经济），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演出器材销售	8.00%
35	深圳八马茶业连锁有限公司	茶叶及茶产品的生产、销售	4.20%
36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用于治理大气污染的袋式工业除尘器的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00%

37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的生产	4.00%
38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XPON、无线终端、EoC、HomePlug、VoIP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网络、企业网、无源光网络、CATV 通讯商、电力通讯商、家庭网络等领域	10.25%
39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专业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0	上海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解决方案、工业微功率无线数传通信解决方案、水气热无线自动组网无线抄收解决方案、低压电力无线抄表系统解决方案、物流盘点解决方案	15.39%
41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出品、制作和发行	10.00%
42	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生产	2.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海成长精选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南海成长精选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4,136.21
负债合计	9,22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10.33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744.06
利润总额	-5,082.75
净利润	-5,082.75

(四)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出资额：	22,8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1602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 32040058104211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10421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中科江南系潘传荣等 7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法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22,880 万元。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2011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科江南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0000416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中科江南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8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3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200	0.87%	有限合伙人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7	潘传荣	1,621.20	7.09%	有限合伙人
8	姜黎明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9	濮卫刚	1,6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培玲	1,230	5.38%	有限合伙人
13	许陈实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880	100%	-

(2) 2012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6 日，中科江南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中科江南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现有合伙人许陈实将其占有中科江南4.3706%的出资额转让给崔才根。出资转让后，许陈实在中科江南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崔才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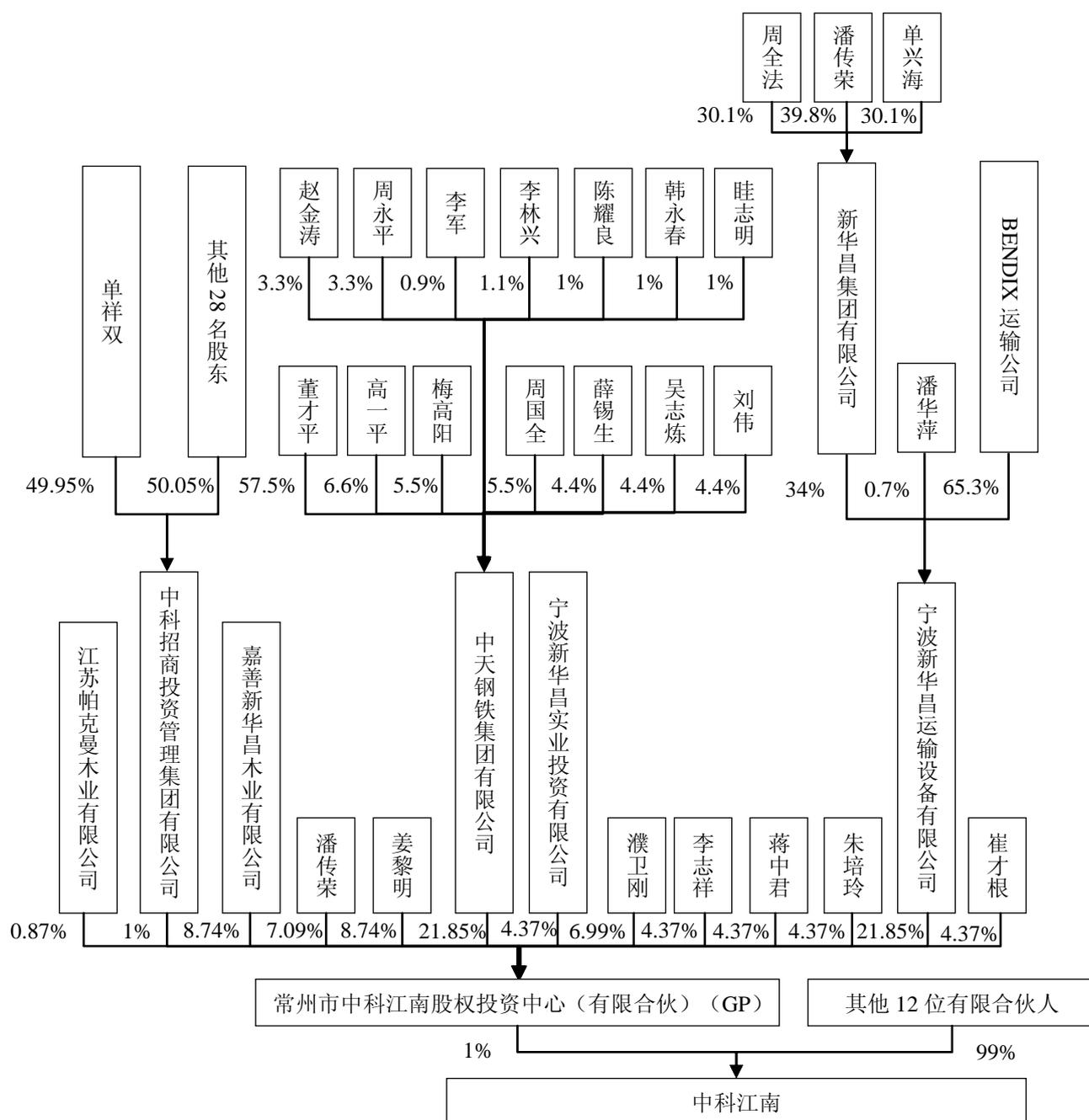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8.8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3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200	0.87%	有限合伙人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7	潘传荣	1,621.20	7.09%	有限合伙人
8	姜黎明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9	濮卫刚	1,6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培玲	1,230	5.38%	有限合伙人
13	崔才根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880	100%	--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江南的合伙架构如下：



（2）中科江南的实际控制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单祥双执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事务。同时，单祥双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单祥双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中科江南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44030110302869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330200400010476，经营范围：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及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整体的维修及服务。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32048300010214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加气混凝土砌块；冶炼技术服务。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鼎芯无限以外，中科江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制；果酒生产；其它酒类开发、生产；综合养殖；石灰烧制；野生动物特种养殖；生物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3.23%
2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件的铸造、加工、销售；铁矿石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2.63%
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散热条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84%
5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工厂化渔业养殖，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销售。	2.23%
6	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装 GB 类、GCI 级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 1 级、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A 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属结构加工、对秸秆垃圾类电厂投资、风能太阳能技术研发；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	4.20%
7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陆用电器、配电板柜，成套电器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	5.00%
8	安徽中科安广创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	4.77%

	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中科江南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706.78
负债合计	96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0.9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93.74
利润总额	-393.74
净利润	-393.74

（五）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安民）
出资额:	19,3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54892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20005882930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82930-6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2、历史沿革

久丰投资系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 42 名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9,36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丰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5489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久丰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萧玉群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	区丁能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	何志柔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5	罗炳辉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6	张缅甸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7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0.33%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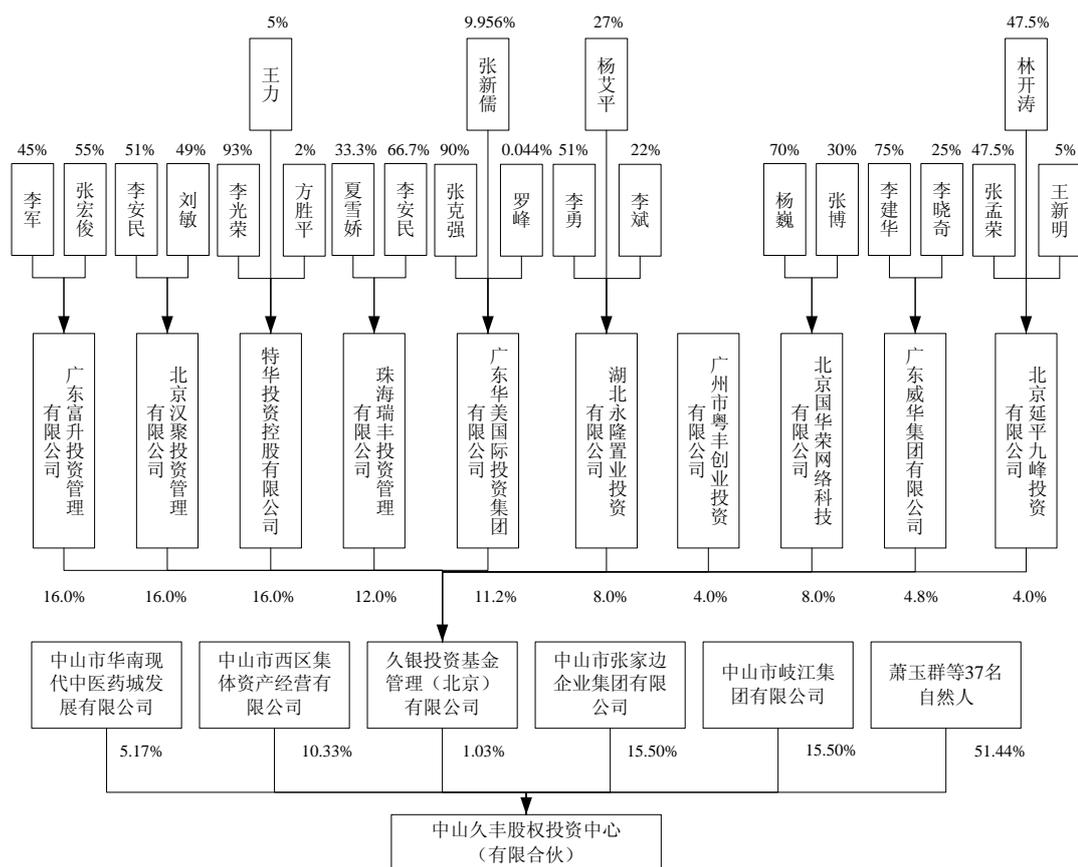
8	林月莲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9	何各正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0	陈艳萍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杨磊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2	余文伟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高锦荣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4	赵秀书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倩影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胡杰球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杨艳涛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苏锋	250	1.29%	有限合伙人
19	卞小霞	360	1.86%	有限合伙人
20	关丽超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李禄玲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时金安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7%	有限合伙人
24	卢后南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26	陈辉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曾伟志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鄞海波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陈二崧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30	刘棣康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伟枢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2	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33	缪苗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4	袁秀兰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5	区新华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6	廖亦培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7	张颖兰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8	尹兴祥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9	何秀珍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0	梁健宁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1	欧镇坚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朱晓奕	5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60	100%	--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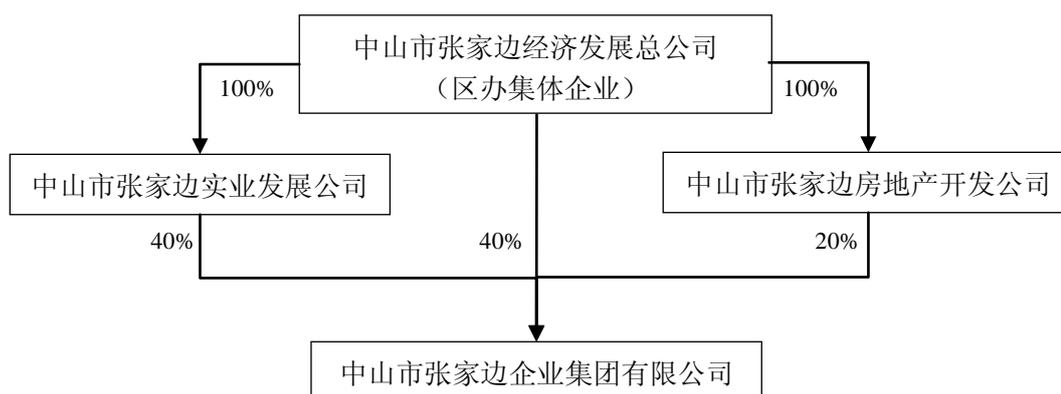
(1)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丰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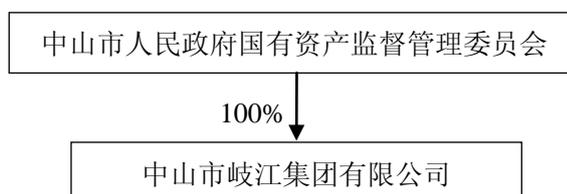


(2) 主要有限合伙人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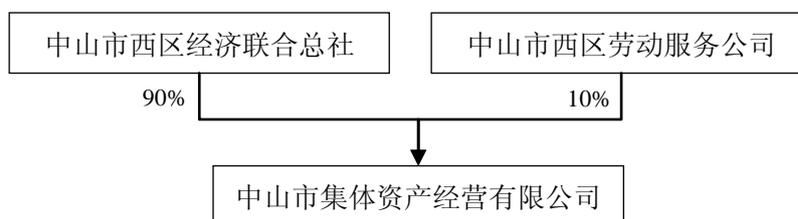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3) 久丰投资实际控制人

久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久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久丰投资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 11000001325597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442000000142002，经营范围：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008号文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业用房、研究开发：包装印刷、电子、生物及食品方面的新材料、新产品，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中山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442000000183099，经营范围：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 442000000160830，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区属企业集体资产；合资合作办企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鼎芯无限以外，久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镍钼尾矿、贫矿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	3.28%
2	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蔬菜及食用菌的栽培；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加工金属制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	2.67%

		营)	
3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禽繁育及养殖，孵化、家禽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2.80%
4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勘探成套测井装备研发及制造	2.47%
5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再生冶炼加工、循环利用（凭排污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18%
6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稀土永磁设备、真空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3.10%
7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其他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冶炼、加工、销售（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生产经营；国家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与相关许可证配套使用后方可生产经营）	2.49%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久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产业转型与升级过程中技术领先的成长型企业。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久丰投资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761.06
负债合计	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2.8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52.18
利润总额	-252.18
净利润	-252.1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目前侯红亮直接持有泰岳投资 95% 股权，泰岳投资为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侯红亮与泰岳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南海成长、中科招商、中山久丰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侯红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除与泰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泰岳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除与侯红亮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其关联应用领域的 IC 分销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鼎芯无限凭借技术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

2012 年，鼎芯无限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瑞铭无限被评为双软认证企业。鼎芯无限目前自主研发并申请了三十多项基于物联网及射频方面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全球顶级 IC 分销商 Arrow 的应用工程实验室，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建“桂电-鼎芯联合实验室”。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及精准把握，鼎芯无限为客户提供优秀的 IC 产品应用方案，进而创造并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 IC 元器件的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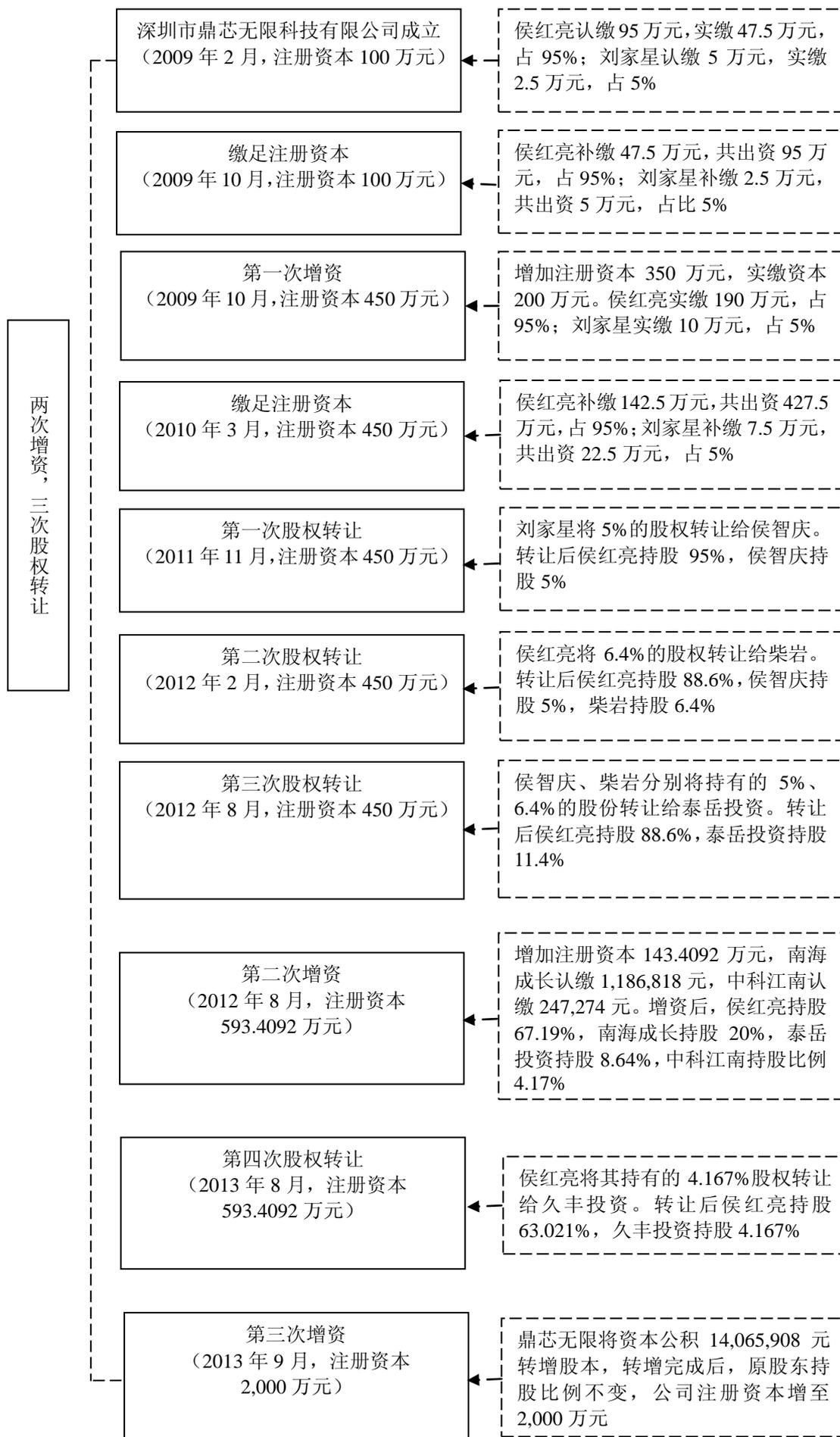
一、鼎芯无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83877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837930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379302-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二、鼎芯无限历史沿革

鼎芯无限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一）2009年2月，公司成立

2009年2月，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侯红亮、刘家星分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侯红亮以货币资金认缴9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47.5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认缴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2.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都验字[2009]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2月1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38771）。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95.00	47.50	95.00%
刘家星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9年10月，补足注册资本并首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原100万元注册资本的二期出资。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实缴增加资本200万元，侯红亮及刘家星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分别实缴190万元、10万元。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并增资已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裕达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285.00	95.00%
刘家星	22.50	15.00	5.00%
合计	450.00	300.00	100.00%

2、2010年3月，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侯红亮以货币资金 142.5 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全额缴足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 [2010] 第 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427.50	95.00%
刘家星	22.50	22.50	5.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3、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18 日，刘家星与侯智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刘家星以 1.02 元/出资额的价格、23 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侯智庆，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427.50	95.00%
侯智庆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4、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17日侯红亮与柴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月20日经公证，侯红亮以1.44元/出资额的价格、41.6万的总价将持有的6.4%的股权转让给柴岩，原股东侯智庆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2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88.60%
侯智庆	22.50	5.00%
柴岩	28.80	6.40%
合计	450.00	100.00%

5、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9日，侯智庆、柴岩分别与泰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智庆、柴岩分别以39万、5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5%、6.4%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岳投资，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93.4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4092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增资118.68万元，中科江南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增资24.7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398.70	67.19%
南海成长	118.68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51.30	8.64%
中科江南	24.73	24.73	4.17%
合计	593.41	593.41	100%

5、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22日，侯红亮与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00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24.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久丰投资，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73.97	63.02%
南海成长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8.64%
中科江南	24.73	4.17%
久丰投资	24.73	4.17%
合计	593.41	100%

6、2013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为便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鼎芯无限将 1,406.5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鼎芯无限注册资本从 593.41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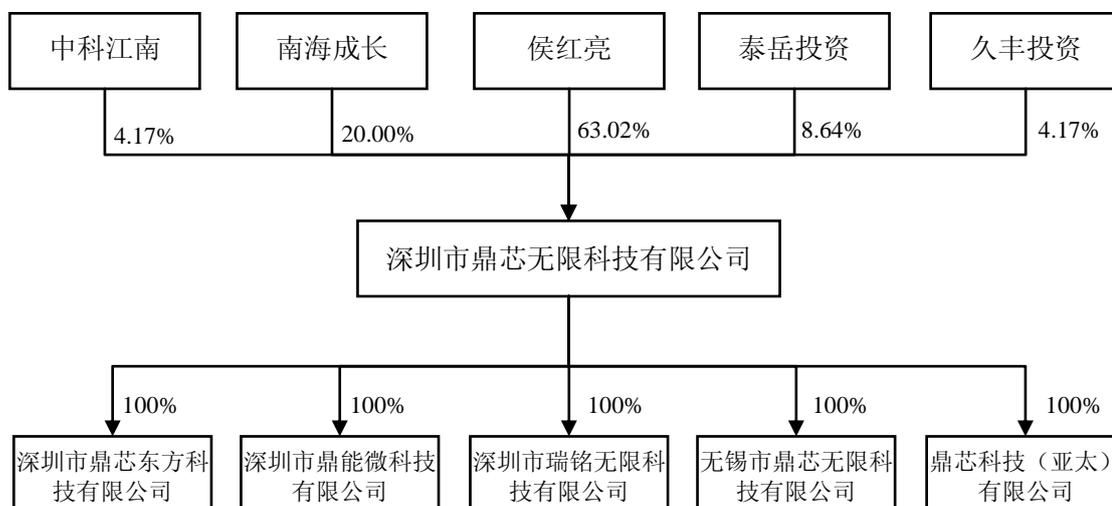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1,260.43	63.02%
南海成长	400.00	20.00%
泰岳投资	172.90	8.64%
中科江南	83.34	4.17%
久丰投资	83.34	4.17%
合计	2,000.00	100.00%

三、鼎芯无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侯红亮先生直接持有鼎芯无限 63.02% 股权，通过泰岳投资间接控制鼎芯无限 8.64% 股权，鼎芯无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侯红亮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鼎芯无限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深圳 3 家，无锡 1 家，香港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1 号大新行 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732085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鼎芯亚太设立在香港，主要面对境外客户销售。香港作为世界贸易中心，资金及货物流转快捷，税负水平低，具有独特的市场优势。此外，由于多数 IC 原厂为国外厂商，为了保持与 IC 原厂的顺畅沟通，确保产品及时交付，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国内 IC 分销行业普遍将香港作为重要的货物集散地及业务市场。

鼎芯亚太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98.68	1,082.26
负债合计	2,636.16	44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52	638.42
---------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594.30	6,632.47
营业利润	1,633.58	668.36
利润总额	1,633.58	668.36
净利润	1,364.04	558.08

(二)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1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509305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65743004
组织机构代码：	56574300-4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鼎能微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类 IC 产品分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569.00	2,122.79
负债合计	1,675.35	1,59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64	526.1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573.72	4,226.39
营业利润	499.05	309.23
利润总额	487.17	309.23
净利润	367.53	232.44

(三)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9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709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7234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77234-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瑞铭无限为双软认证企业，主要业务为自主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鼎芯无限作为典型的技术型分销商，在行业技术解决方案上有独特的研发优势和市场前景，基于客户需求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鼎芯无限成立瑞铭无限主营高毛利的软件产品，依托母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战略布局和开拓软件市场，不断提高软件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瑞铭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68.76	215.28
负债合计	188.36	11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40	98.5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29.48	101.36
营业利润	212.73	-1.47
利润总额	281.87	-1.47

净利润	281.87	-1.47
-----	--------	-------

（四）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44341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990874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908746-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鼎芯东方主营业务为工业及新能源类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1.97	255.56
负债合计	453.95	23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	19.19
---------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1.66	428.84
营业利润	11.78	-63.64
利润总额	11.78	-63.64
净利润	8.83	-65.59

(五)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公司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金石路瑞希苑 9-2 号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3000091352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060203070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02037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永久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鼎芯成立的目的是开拓华东地区的物联网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作。

五、鼎芯无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鼎芯无限的工商登记文件，鼎芯无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出具的《关于与力源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均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鼎芯无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鼎芯无限及其子（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鼎芯无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力源信息名下。”

六、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205.19	10,04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2	242.35
资产合计	15,441.81	10,289.98
流动负债合计	8,424.43	5,78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	-
负债合计	8,449.43	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38	4,5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38	4,503.62

鼎芯无限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年末及2012年末，鼎芯无限流动资产分别为15,205.19万元及10,047.63万元，总资产分别为15,441.81万元及10,289.98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47%及97.64%。2013年末，鼎芯无限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151.83万元，增长幅度为50.07%，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随着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大。2013年末，鼎芯无限应收账款净额为9,745.76万元，较期初增加4,098.96万元，增长幅度为72.59%。

鼎芯无限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鼎芯无限的流动负债为8,424.43万元，较期初增加2,638.07万元，增长幅度为45.59%，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鼎芯无限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950.87万元，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24.68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货代公司款项）较期初增加939.95万元。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996.60	18,416.22
营业利润	2,813.63	1,208.42
利润总额	2,949.41	1,278.12

净利润	2,528.69	1,08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69	1,086.19

2013 年度，鼎芯无限实现营业收入 36,996.60 万元，同比增加 18,580.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0.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32.80%。鼎芯无限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4.72%	56.23%
毛利率	14.74%	14.78%
净利润率	6.83%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6%	45.78%

报告期内，鼎芯无限的资产负债率及毛利率水平均保持稳定，净利润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略有提升，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率因规模效应呈现下降趋势。

（四）最近两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鼎芯无限最近两年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防监控	18,474.90	49.94%	7,761.66	42.15%
无线通信	5,566.88	15.05%	6,485.03	35.21%
智能电表	4,570.25	12.35%	1,085.48	5.89%

物联网 M2M	3,976.16	10.75%	1,250.23	6.79%
软件	1,029.48	2.78%	101.36	0.55%
工业及新能源	3,378.92	9.13%	1,732.44	9.41%
总计	36,996.60	100%	18,416.22	100%

鼎芯无限的业务收入主要由安防监控、无线通信、智能电表、物联网 M2M、软件和工业及新能源六大类构成。

鼎芯无限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安防监控业务实现收入 18,474.90 万元，同比增加 10,1713.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8.03%。受益于 2012 年以来国家平安城市建设、DVR 的快速发展，我国安防监控行业规模快速增长。鼎芯无限凭借自身突出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力，以及优质的 Hisilicon 代理产品线，不断加大重点客户的开拓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智能电表业务 2013 年实现收入 4,570.25 万元，同比增加 3,484.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1.03%。鼎芯无限的智能电表业务主要通过 2012 年 11 月份完成收购的子公司鼎能微实现。由于 201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较短，导致 2013 年智能电表业务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物联网 M2M 业务实现收入 3,976.16 万元，同比增加 2,725.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8.03%；工业及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 3,378.92 万元，同比增加 1,646.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95.04%；软件业务收入实现收入 1,029.48 万元，同比增加 928.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5.67%。2012 年，上述产品线均处于引入期或推广期，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鼎芯无限加大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因而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同比大幅增长。

受制于国家信息产业政策的影响，通信设备行业的投入逐步萎缩，鼎芯无限的无线通信类产品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2013 年鼎芯无限实现无线通信业务收入 5,566.88 万元，同比下降 14.16%。随着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牌照，即 4G 牌照，鼎芯无限的无线通信业务预计未来将取得较大改善。

2、毛利率变动分析

鼎芯无限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安防监控	1,758.84	9.52%	910.52	11.73%
智能电表	833.91	18.25%	194.61	17.93%
无线通信	1,093.84	19.65%	1,290.39	19.90%
物联网 M2M	763.13	19.19%	192.33	15.38%
软件	424.38	41.22%	56.04	55.29%
工业及新能源	584.49	17.30%	77.88	4.50%
总计	5,458.59	14.75%	2,721.77	14.78%

最近两年，凭借突出的应用解决方案设计能力，鼎芯无限安防监控类、无线通信类、智能电表类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鼎芯无限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毛利率较低的安防监控类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未来随着 4G 建设的开展，高毛利的鼎芯无限的无线通信类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望逐步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3、上市公司与鼎芯无限的收入情况对比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话/网络销售	8,492.15	25.25%	8,090.22	27.49%
渠道销售	9,504.20	28.26%	7,862.99	26.72%
大客户销售	15,630.61	46.48%	13,471.42	45.78%
总计	33,626.96	100.00%	29,424.63	100.00%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话/网络销售	1,975.49	23.26%	1,786.49	22.08%
渠道销售	1,534.32	16.14%	1,292.07	16.43%
大客户销售	2,016.60	12.90%	1,916.22	14.22%
总计	5,526.41	16.43%	4,994.79	16.97%

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呈现小幅度下滑的态势，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原因。大型制造类企业 PPI 指标长期低位运行，作为上游原材料供应环节的 IC 分销企业的利润必然遭到挤压。

上市公司与鼎芯无限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力源信息	16.43%	16.97%
鼎芯无限	14.74%	14.78%

对比本公司与鼎芯无限的收入构成与毛利率变动，鼎芯无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两者之间的销售模式差异造成。本公司以定期发布的免费产品目录《力源产品目录》为主要信息载体，以电话销售、网络销售、大客户销售、渠道销售为主要销售手段，除大客户销售以外，主要面对的是中小客户。因此本公司的电话/网络销售产品种类繁多、客户分散度大，具有典型的小批量、高毛利的特点。另一方面，鼎芯无限受制于人员数量、资金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通常选择特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规模客户作为开拓重点。大客户可以带来更大的业务量，但通常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导致鼎芯无限毛利率水平较低。

七、鼎芯无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C 元器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物联网 M2M、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鼎芯无限旗下有五个子公司及多个集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办事处。鼎芯无限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方面，鼎芯无限与国际顶级 IC 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末，鼎芯无限已成为包括 NXP、Hisilicon、Panasonic、muRata、Jmicron、WPM、JQL、HHNEC、Active-Semi、Yantel、ZTE、Weilink、Quectel、LiteOn、Renergy、GigaDevice、Mikpower、Amp'ed、High-Flying 等在内的 30 多家国内外半导体生产商的代理及销售商。

鼎芯无限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位：元)	占同期采购金 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114,251,387.53	36.46%
2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27,360,672.34	8.73%
3	PANASONIC SHI DEV SALES HK CO LTD	20,484,011.39	6.54%
4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0,376,280.83	6.50%
5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16,993,766.11	5.42%
总计		199,466,118.20	63.66%
2012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36,643,277.12	22.49%
2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9,421,927.23	18.06%
3	PANASONIC SHI DEV SALES HK CO LTD	9,867,362.29	6.06%
4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791,224.24	6.01%
5	DEGEM INTERNATIONAL CO.,	8,150,303.06	5.00%

	LIMITED		
总计		152,905,050.81	57.62%

注：公司作为NXP的授权IDH，主要从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处采购NXP产品。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客户资源方面，鼎芯无限目前服务近千家客户，其中在射频及物联网领域奠定了技术优势及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鼎芯无限两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单位：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 比例
2013 年度			
1	Juan Optical & Electronical Tech Co., Limited	47,603,146.95	12.87%
2	HANSCARE TECHNOLOGY CO.,LIMITED	14,913,228.52	4.03%
3	RE DIA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14,458,618.92	3.91%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4,400,269.54	3.89%
5	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42,174.00	3.58%
总计		104,617,437.93	28.28%
2012 年度			
1	Juan Optical & Electronical Tech Co., Limited	34,813,420.42	18.90%
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6,284,580.41	8.84%
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471,904.69	5.69%
4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2,558.25	4.46%
5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16,897.95	2.89%
总计		75,099,361.72	40.78%

3、突出的研发实力

鼎芯无限研发实力雄厚，2012 年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瑞铭无限分别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认证企业。鼎芯无限目前自主研发并申请了三十多项基于物联网及射频方面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全球顶级 IC 分销

商 Arrow 的应用工程实验室，并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建“桂电-鼎芯联合实验室”。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及精准把握，鼎芯无限为客户提供 IC 产品应用方案，进而创造并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 IC 元器件的采购需求。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类别及用途

鼎芯无限代理及销售 NXP、Hisilicon、Panasonic、muRata、Jmicron、WPM、JQL、HHNEC、Active-Semi、Yantel、ZTE、Weilink、Quectel、LiteOn、Renergy、GigaDevice、Mikpower、Amp'ed、High-Flying 等 30 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拥有超过 2,000 个型号的现货产品，包括功率放大器、电桥、衰减器、隔离器、视频编解码器、图像传感器、物联网模块、电量计量芯片、电源芯片、微控制器、存储器、接口转换芯片、接口防护器件、被动器件等 14 个大类，涵盖了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物联网 M2M、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

目前，鼎芯无限代理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原厂	应用领域及用途
1	无线通信	NXP、YANTEL、AMP'ed、MURATA、SCINTERA、华虹NEC	无线通信中LDMOS、MCU、放大管、隔离器、电桥及预失真芯片、电源等功能模块及芯片,主要是用于直放站、基站、RRU、WiFi、ISM等应用领域及解决方案
2	安防监控	Hisilicon、Panasonic、Liteon、JMicron、MXIC、WPM、Richnex、Magnision	安防监控中视频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接口转换芯片、存储芯片及防护芯片，给DVR、IP-camera、智能监控系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智能电表	Renergy、Liteon、SAMXON、NUVOTON、Panasonic、GigaDevice	电力电表系统中计量芯片、单片机、防护电路、电源模块等，主要智能电表、电力抄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4	物联网 M2M	QUECTEL、ZTEMT、 AMP'ed	物联网领域传输层模块及方案，包括2G/3G/LTE模块、蓝牙模块等，主要是智能电表、集中器、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监控、智能交通、车联网等解决方案
5	工业及新 能源	MIKPOWER、Enpirion、 Active-semi、SAMXON、 NXP、NUVOTON、GD、 MXIC、Liteon	车联网模块、车载充电器、汽车导航、车载影音娱乐、车载蓝牙、全景倒车系统等解决方案。NFC通讯套片、LED电源驱动芯片、超级电容、电源芯片等；工业电子系统中的MCU处理器、存储器、接口芯片、转换芯片、时钟芯片等专用芯片，以及电子设备系统中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等分立元器件。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电源转换模块、LED灯具电源驱动等解决方案；为工业类客户提供综合整体元器件解决方案

2、产品授权分销情况

原厂为了加大市场开拓，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品牌形象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鼎芯无限以突出的技术支持能力及专业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得多家知名 IC 原厂的认可及授权。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原厂主动和鼎芯无限终止协议的情形。未来，鼎芯无限将继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赢得更多原厂产品线的授权分销。

鼎芯无限部分重要产品线的授权情况：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协议	有效期	授权内容
1	NXP	IDH 协议	2016/4/30	RF MCU, 汽车电子等器件
2	Hisilicon	授权经销	2014/6/30	BVT

3	Arrow	IDH 协议	2015/6/1	所有器件
4	松下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5	MURATA	授权代理	无	所有器件
6	JMICRON	授权代理	2015/5/15	所有器件
7	光宝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8	JQL	授权代理	2014/8/6	所有器件
9	ACTIVE-SEMI	IDH 协议	2014/12/31	所有器件
10	移远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1	tyco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2	研通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3	中兴物联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4	giga-device	授权代理	2014/12/31	MCU 代理
15	蓝牙 Amp'ed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6	汉枫	授权代理	2016/4/30	所有器件

（四）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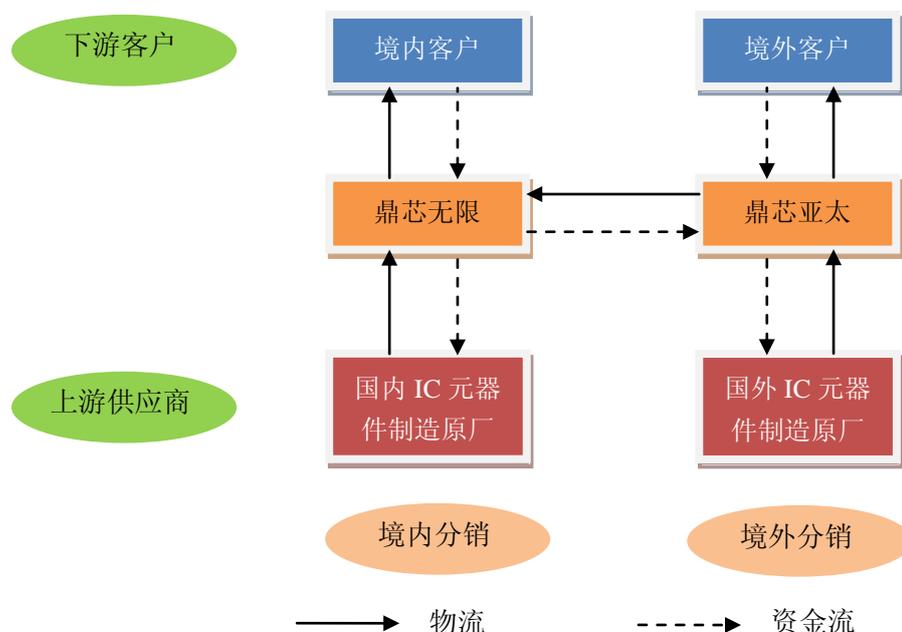
作为典型的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型商，鼎芯无限从全球顶级 IC 原厂处采购 IC 元器件，IC 原厂为鼎芯无限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直接支持，部分原厂同时为鼎芯无限设有专门的缓冲仓库，可按鼎芯无限需求及时备货。鼎芯无限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对原厂芯片进行应用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在成本、性能、尺寸、功耗、差异性和 EMI/EMC 等方面经过优化处理、可量产的应用方案及测试样板。客户通过测试板快速了解产品的指标和性能，从而准确评估产品的价值，并形成对公司 IC 产品的需求及业务机会。鼎芯无限的技术支持可以帮助客户加快研发进程，降低研发成本，优化产品性能，快速实现产品的开发或升级。

2、采购模式

鼎芯无限的采购模式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个部分：（1）境内采购由鼎芯无限直接向国内原厂采购；（2）境外采购由鼎芯亚太进行，鼎芯亚太采购的

货物除留下自行在香港销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销售给鼎芯无限并进口至境内，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后由鼎芯无限在境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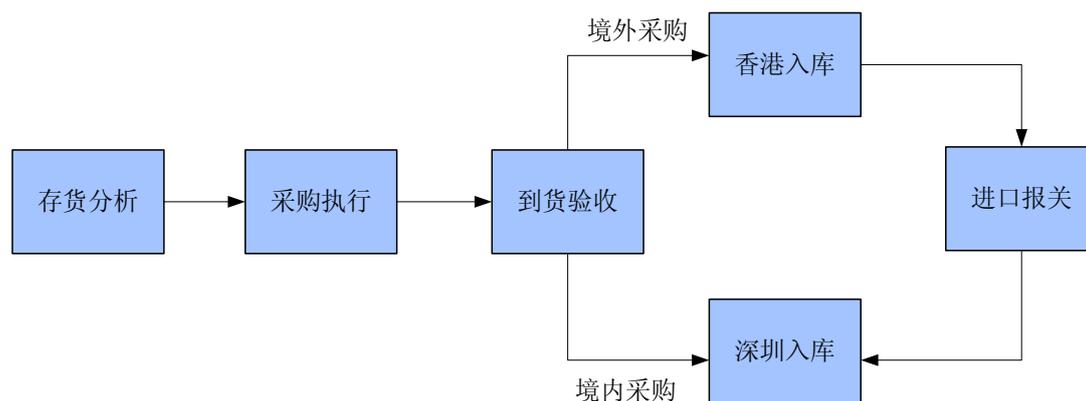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对于鼎芯无限进口部分的货物由鼎芯亚太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鼎芯无限的原因主要为：其一，目前主要的 IC 原厂都位于境外，香港是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IC 原厂习惯于在香港交货；其二，香港地区商业环境成熟，物流系统发达，运输条件便利。

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后“4、销售模式”）主要为技术分销模式，因此公司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向上游原厂订货的方式进行采购，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决定向原厂的采购数量。

鼎芯无限的采购流程如下：



(1) 存货分析：销售/市场部经理召开市场、客户需求分析会议，仓库经理召开库存会议，上述会议形成的采购计划由采购经理核实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2) 采购执行：采购人员依采购需求计划表，对采购计划进行分配，确定采购执行主体（鼎芯无限或鼎芯亚太），协调供应商交期、付款、票据、仓库等事宜。

(3)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指定香港仓库/深圳仓库后，验收人员依据采购合同、送货单、包装规范、开箱实查等进行检查，合格入库，不合格的返还供应商或按 MRB 会议批准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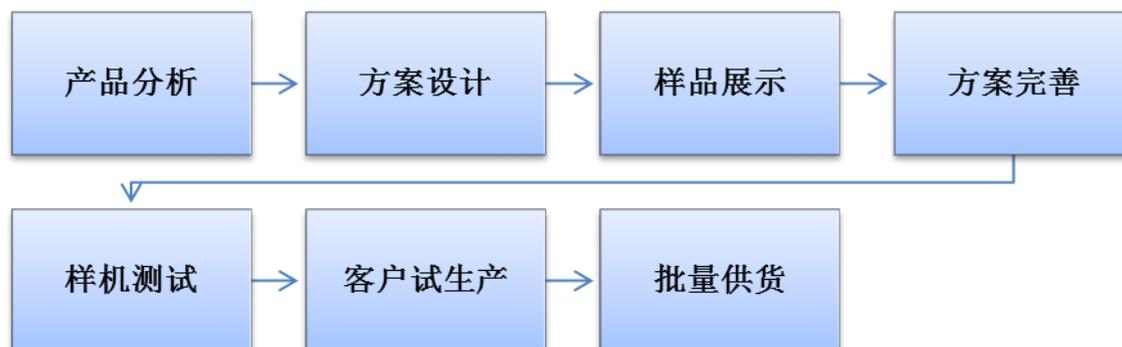
(4) 进口报关：境内客户的订单，如涉及境外原厂，则由鼎芯亚太采购完成后，货物到仓库后即安排报关/物流公司协助送达深圳仓库。

3、销售模式

鼎芯无限的销售模式为技术分销模式。基于对 IC 元器件性能和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鼎芯无限主动为客户提供各种 IC 产品应用方案，帮助客户降低研发成本，以使其能够将自身资源集中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进而创造公司 IC 元器件的销售需求。鼎芯无限向客户提供的 IC 产品应用方案本身不收取费用，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通过 IC 产品应用方案被下游电子产品制

造商客户采用而带来的 IC 元器件的销售收入。技术分销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代表着 IC 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产品分析：产品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与原厂沟通应用方案及规格，与客户沟通产品概念、规格及需求。

（2）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鼎芯无限的通用规格需求，工程师完成评审工作后，开展通用应用方案设计。

（3）样品展示：鼎芯无限市场部将鼎芯无限通用方案提供给下游客户，进行应用方案推广，同时向客户提供芯片套片及对应研发方案、测试平台及生产导入平台。

（4）方案完善：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对鼎芯无限提供的应用方案进行测试，如满足客户规格需求，则集成到其系统中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完善。如不满足，则跟鼎芯工程师沟通，并进行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

（5）样机测试：客户在鼎芯无限应用方案基础上，形成自己样机产品，并进行相关产品规格测试，如满足其要求则进行试生产。否则，则进行技术方案修改，并会与鼎芯无限工程师沟通，直至客户样机产品通过测试。

（6）客户试生产：客户产品通过样机测试，并进行产品小批量测试验证，向鼎芯无限进行有关 IC 元器件的采购，同时向生产部门导入产品。

(7) 批量供货：客户小批量测试通过后，达到生产直通率要求，并且相关产品规格及技术问题解决完成后，达到预期目标。客户开始向市场批量供应产品，并向鼎芯无限批量采购 IC 元器件。这个过程中，鼎芯持续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设计流程

向客户提供应用方案设计为鼎芯无限销售环节中重要的一环，鼎芯无限首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所掌握的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然后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应用趋势、客户具体要求等进行项目立项。鼎芯无限目前以裁剪型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相关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在整个研发过程中，通过裁剪型 IPD 进行各个关键点评审，确保项目研发成功。由于 IPD 系统完善但运作复杂，需要强大的系统支持，鼎芯无限在切合自身研发项目需求前提下，进行相关 IPD 裁剪，保留各个 IPD 关键点及关键过程资产文档，确保项目的可延续性及项目平台的共享性，方便以后新的参考应用方案的设计研发。

鼎芯无限应用方案设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需求分析：包括客户需求、设计需求及系统需求等，同时收集相关工程需求如可行性、EMC、防护、安全、环境等需求，相关产品形成概念，并进行产品概念评审。

（2）总体设计：产品的总体设计、系统规格设计（从技术角度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性能、技术风险等）、相关工程需求分析（可行性、EMC、防护、安全、环境）等，制定相关测试及验证计划。最后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形成产品总体设计方案。

（3）详细设计：将产品总体方案进行分解，形成软件、硬件、结构等单元设计，将各个技术单元进行实现。同时开发相关量产需要的测试装备及夹具等。最后进行各个单元的详细设计评审，确定实现相关设计需求。

（4）单元测试：将详细设计阶段的各个技术点进行验证测试，确保技术实现质量及稳健性。同时各个工程设计等进行技术审查，并召开评审会议，最终确保实现。

（5）集成测试：产品进入软件、硬件、结构及工程等进入系统集成联调，最终实现产品需求规格。召开系统集成测试会议，进行技术审查，并会签。

（6）验证测试：从客户角度进行产品的“黑盒”测试，对产品规格特性进行审查，确保实现产品及客户需求，最终进行评审。如满足客户需求，则进行小批量试制，并将各技术文档评审会签归档。

（7）交付测试：产品及各个技术评审归档后，小批量试制通过后，进行交付客户产品测试，以确保达到客户需求。

（8）产品生命周期：客户测试通过后，产品小批量试制通过后，相关生产技术也成熟后，产品进入其生命周期。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批量生产进入市场，直至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结束

（五）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货物流转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鼎芯无限作为专业的 IC 元器件分销商，在货物流转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产品的采购、出入库以及不良物料处理等关键节点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产品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资金规模、技术能力、产品型号等因素，尽可能筛选符合市场需求的最优产品。首先，公司利用自身在IC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紧贴IC原厂，在取得其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下，充分理解下游各行业客户的技术特点和技术需求，从而保证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公司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并注重各种产品之间功能、规格、价格的匹配性，利用自身对IC元器件、技术的熟悉，凭借强大的应用方案设计能力，满足客户较为复杂的成套采购需求，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

（2）库存环节的质量控制

IC 元器件分销商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必须在产品的库存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对此，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仓储系统。在整个流程体系中，各部门人员职责分明，首先由公司采购部门人员负责采购物料入库的知会，并协同相应的质检员进行质量检查，跟踪不良物料的处置结果；随后由仓管部（质检员）负责不良物料的判定、记录、标识与隔离，并协同采购、销售等部门开会协商不良物料的评审及处置。最后相应的各部门人员参与材料审查会议，并针对不良物料提交最终意见。

另外，由于 IC 元器件对保管条件要求较高，对所在环境有很严格的要求。若保管条件不适宜，芯片引脚容易氧化而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对此，公司建立了适合 IC 元器件保管要求的专门仓库，仓库配备了一系列专用设备，力求保障产品防潮、防静电、防尘的特殊要求。

（3）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

由于存货资产占据了公司的实物资产的绝大部分比例，若在存货环节出现大量不良物料所将导致存货价值减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专门制定了不良物料与客诉管理制度。制度严格规定了产品在出入库过程中出现任何不良物料时的处理程序和追责程序：若是供应商或中间物流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与相应单位协商解决程序；若是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进行处罚，并将相应事项记录到当事人年度绩效考核中。

2、IC 产品应用方案开发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鼎芯无限在整个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过程中，从产品立项、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到交付客户等多个环节，均采取了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IC产品应用方案与服务质量进行控制，确保IC应用方案能够达到各项测试指标，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

鼎芯无限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规范：原理图设计规范、PCB设计规范、软件编码规范、检视Checklist(表单)、产品测试规范及产品准入市场规范等。鼎芯无限在根据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参考不同企业规范，进行相应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并按照公司开发流程进行评审，最终确保整个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质量控制。

鼎芯无限针对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开发过程建立了技术评审机制，结合裁剪型IPD流程，对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进行相关技术评审，参与技术评审的工程师及专家对评审结果进行会签，以减少设计缺陷，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开发质量：

（1）单元测试：将详细设计阶段的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进行验证测试，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在各个单元的技术可实现性和性能稳定性。同时召开评审会议，对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的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在技术上可实现。

（2）系统集成测试：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进入软件、硬件、结构的系统集成联调开发阶段，召开系统集成测试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会签，

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整体在技术上可实现。

（3）系统验证测试：鼎芯无限的工程师对IC产品应用方案进行“黑盒”测试，对产品规格特性进行审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的可实现性，并最终对IC产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如IC产品应用方案通过系统验证测试，并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则客户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鼎芯无限的评审专家将与IC应用方案有关的各种技术资料会签并归档。

鼎芯无限的评审专家在对IC产品应用开发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评审归档后，同时IC产品方案小批量试制成功后，将交付客户进行产品测试，以确保IC产品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能够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从整个行业上来说，IC元器件的生产有其特殊性，每件IC元器件都是依照严格的程序和相应的标准进行生产的，而每个不同的芯片在应用时都有着各自对电压、电流、环境温度，湿度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原厂在供应IC元器件时都会配套发放相应的产品数据手册，以其来规范产品参数的使用范围。若产品在规定的参数范围内使用，则所出现的问题将由原厂负责，厂商有责任调换或退货。

鼎芯无限对产品质量纠纷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在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下，公司将与原厂、用户一起，共同调查产品使用状况，如果属于原厂生产责任，则由原厂负责调换，如果属于公司责任，则由公司负责赔偿，如果属于使用者责任，则公司会与原厂积极协助使用者解决后续问题。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鼎芯无限的全资子公司鼎芯东方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瑞铭无限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除此之外，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IC元器件的分销，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2010年以来，鼎芯无限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鼎芯无限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6.07	13.64%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591.29	3.83%	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745.76	63.11%	主要为客户应收款
预付款项	758.65	4.91%	主要为供应商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14.82	0.74%	主要为应收往来款
存货	1,888.61	12.23%	主要为库存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15,205.19	98.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99	0.86%	主要为办公、电子运输设备
无形资产	10.78	0.07%	主要为财务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5	0.60%	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2	1.53%	
资产合计	15,441.81	100.00%	

1、货币资金

鼎芯无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由人民币与美元两种货币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3,494.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4,817,250.64
美元	522,518.69	6.0969	3,185,744.20
小计			18,002,994.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500,000.00
美元	250,000.00	6.0969	1,524,225.00
小计			3,024,225.00
合计			21,060,714.69

2、应收账款

鼎芯无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账龄以内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810,528.55	97.15	4,990,526.43	5.00
1-2 年	2,930,625.60	2.85	293,062.56	10.00
合计	102,741,154.15	100.00	5,283,588.99	5.14

3、存货

鼎芯无限的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886,117.33	---	18,886,117.33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1.57	42.39%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910.09	22.61%	主要为供应商应付款
预收款项	103.34	1.22%	主要为客户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85	2.40%	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
应交税费	808.22	9.57%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818.35	21.52%	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流动负债合计	8,424.30	9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	0.30%	
负债合计	8,449.43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鼎芯无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鼎芯无限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办公场所为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903、905、906室	2010-10-15 至 2020-05-31	878.37	办公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廖波、孙璐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36号516室	2013-05-06 至 2016-05-05	41.1	办公
3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高发大厦C幢三层300号	2013-04-09 至 2014-04-08	21.38	办公
4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证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909	2012-06-01 至 2020-05-31	59.87	办公
5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902	2010-10-01 至 2020-05-31	50	办公
6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杨蔼玲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梅花山庄思梅园80栋	2013-6-14 至 2014-6-30	400	仓储
7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901	2010-10-01 至 2020-05-31	197.03	办公
8	深圳市鼎	东冠集团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013-11-1	48	办公

	能微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288 号东冠创业大厦十 五层 1502 室	至 2014-10-31		
--	--------------	------	----------------------------	-----------------	--	--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鼎芯东方、鼎能微、瑞铭无限分别与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的相关房屋（包括 901 室、902 室、903 室、905 室、906 室、909 室）。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由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转租），因该房屋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本次交易对方侯红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394723 号	第9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2	DXYTECH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551268 号	第9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鼎芯无限	ZL201220001016.0	一种用于 GSM1800 直放站系统中的 80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01-04
2	鼎芯无限	ZL201120283526.7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12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5
3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38.4	一种用于 cdma2000 直放站系统中的 50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4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39.9	一种用于 cdma2000 系统直放站中的 8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5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6.7	一种用于 wcdma 直放站系统中的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6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7.1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7	鼎芯无限	ZL201120281961.6	一种新型的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8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8.6	全 960H 高清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8-04
9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9.0	一种新型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8-04
10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61.3	一种带集成电源驱动芯片的新型 LED	实用新型	2011-08-04
11	鼎芯无限	ZL201320256726.2	一种无线串口通讯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3
12	鼎能微	ZL201220273207.2	LED 陶瓷灯	实用新型	2012-06-11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96383	鼎芯 NVR, IPCamera 系统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2	2011SR096379	鼎芯 3G 无线视频传输监控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3	2011SR094784	鼎芯物联网多点环境温度监视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07-13	2011-12-14
4	2011SR095635	鼎芯 G100 物联网 GPS 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10	2011-12-15
5	2011SR095633	鼎芯 MG100 智能电表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8	2011-12-15
6	2011SR096386	鼎芯基于 Hi3515 的嵌入式门禁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10-20	2011-12-16
7	2011SR096389	鼎芯 7 选频数字光纤 CDMA2000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16
8	2011SR094783	鼎芯 3 选频数字光纤 WCDMA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05	2011-12-14
9	2011SR098106	鼎芯 DVR 控制面板按键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6	2011-12-20
10	2011SR098105	鼎芯车载监控液晶显示模组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30	2011-12-20
11	2011SR098108	鼎芯音频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20
12	2011SR098110	鼎芯增益可控放大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5	2011-12-20
13	2011SR098112	鼎芯 12 选频数字光纤 GSM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30	2011-12-20
14	2012SR004910	鼎芯视频监控通讯模块 Linux 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10-11	2012-01-29
15	2012SR002624	鼎芯基于 WEB 的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软件 V1.3	鼎芯无限	2011-05-20	2012-01-13
16	2012SR002626	鼎芯智能电表 GPRS 模块 TCP/IP 协议栈系统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0	2012-01-13
17	2013SR052857	低延时无线串口转发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3-03-01	2013-05-31
18	2012SR052368	鼎芯东方车载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10-20	2012-06-18
19	2012SR056505	鼎芯东方 DVR 监控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19	2012-06-29

20	2012SR056757	鼎芯东方功放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8-18	2012-06-29
21	2012SR056712	鼎芯东方通信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05	2012-06-29
22	2012SR057033	鼎芯东方通信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5-18	2012-06-30
23	2012SR069949	瑞铭车载系统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2	2012-08-02
24	2012SR069952	瑞铭智能监控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5	2012-08-02
25	2012SR072821	瑞铭通讯模块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26	2012SR073603	瑞铭高效功率放大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11
27	2012SR072820	瑞铭 3G 直放站专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28	2013SR100849	瑞铭 3G CDMA EVDO 模块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3-04-28	2013-09-14

十、鼎芯无限的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鼎芯无限的人员构成情况

1、按岗位职责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5.26%
销售人员	32	33.68%
技术人员	35	36.85%
采购人员	4	4.21%
行政及后勤人员	9	9.47%
财务人员	10	10.53%
合计	95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4	4.21%
大学本科学历	65	68.42%
大专学历	20	21.05%
高中及以下	6	6.32%
合计	95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以下	54	56.84%
30 岁-40 岁	36	37.89%
40 岁-50 岁	5	5.27%
合计	95	100%

（二）鼎芯无限的核心技术人员

1、侯红亮

侯红亮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弗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负责射频无源器件及功放模块的研制和调试。2002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安富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负责飞思卡尔（原摩托罗拉）大功率模块（LDMOS 管）在中国通讯设备制造客户中的技术推荐并引用。2009 年创办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陈列

陈列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年任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0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常务副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负责公司的各部门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3、张国庆

张国庆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网硬件部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2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研发部总监，主管公司整体的研发业务。

4、高剑锋

高剑锋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Bell-Alcatel）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俊英科技有限公司（Wellgenius）技术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理察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无线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负责无线通信产品业务。

5、李国平

李国平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中科创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SAE）安防研发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HYT）安防研发工程师。2009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监控产品事业部负责人，负责监控产品业务。

6、苏如通

苏如通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通业科技株洲电力机车深圳研发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任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表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任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电表市场现场应用工程师（FAE）。2009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电表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电表业务。

7、周华东

周华东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事业部飞机电子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现场应用工程师（FAE）。2011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 M2M 事业部负责人，负责 M2M 产品业务。

8、谢维胜

谢维胜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负责基站网络测试及性能优化，负责多个项目的 CDMA2000 网络的测试及优化工作。2003 年至 2012 年任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负责对讲机嵌入式软件开发，负责多款模拟对讲机，数字对讲机，软件平台的研究与开发工作。2012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 MCU 部门负责人。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已取得鼎芯无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等 5 名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放弃对其他股东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二、鼎芯无限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4003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万晓克、李朝霞。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 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 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 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6) 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1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有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假设未来年度该政策不变；

(13) 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期)中。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

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鼎芯无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鼎芯无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79.52 万元，评估值 28,706.59 万元，评估增值 24,427.07 万元，增值率 570.79%。

2、收益法定义及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

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 (1+r)^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_i——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3、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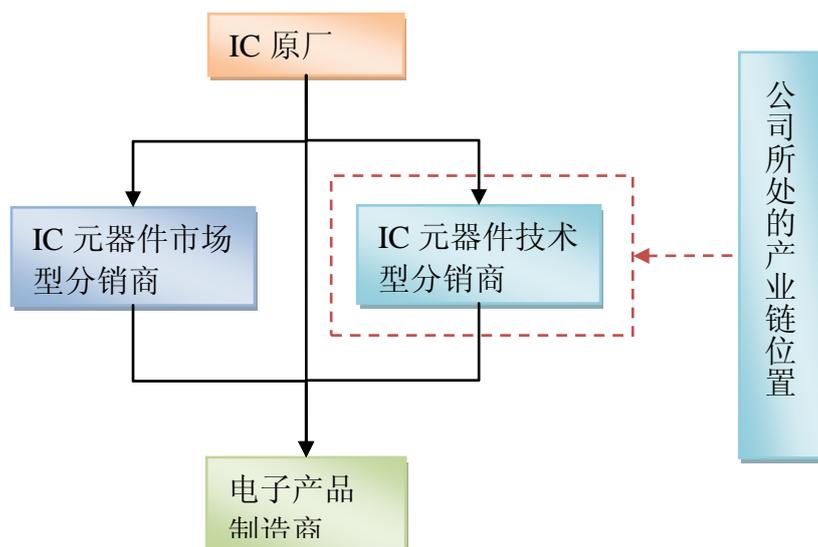
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有息债务}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预测以母公司及 4 家子公司为整体合并预测。原因为：

(1) 鼎芯无限产业链中位置相同

母公司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鼎能微、鼎芯东方、瑞铭无限、鼎芯亚太均为独立法人企业，成立于 2009 年-2012 年，是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销商，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相同，如下图所示：



(2) 鼎芯无限主营业务相同

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均为其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在采购的芯片中植入相应软件，销售给客户，取得业务收入。产品主要有无线通信、模块、安防、汽车电子、新产品、LED、软件产品等方面芯片。经营中，各个公司产品线有所侧重，鼎芯无限为无线通信、物联网、安防监控、工业及新能源等；鼎能微主要是智能电表；鼎芯东方主要是无线通信、工业及新能源；瑞铭无限主要是软件；鼎芯亚太主要是无线通信、物联网、安防监控、工业及新能源。

（3）鼎芯无限人员配置交叉

鼎芯无限名义上各个公司有自己的管理、经营团队，但是，团队之间有交叉，实际上为一个团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均是面向适应市场的产品，而不是仅服务本团队所属公司产品。

（4）鼎芯无限管理方式统一

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以母公司鼎芯无限为中心，统一化管理，办公地点均在深圳市七星商业广场，而鼎芯亚太也只是在香港设有库房，收发产品。

综上，为发展需要鼎芯无限成立各个子公司，但运营过程中实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综合考虑合并预测。

另外，鼎芯无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未来收益与风险无法量化，不适合做收益法。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1）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鼎芯无限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2018 年以后各年均维持在 2018 年的水平。

（2）收益期

鼎芯无限是一家提供物联网射频综合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代理销售相关芯片和软件等。

通过评估人员的调查，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实力的研发团队、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企业可以长期经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5）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为短期借款。

（6）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指溢余的货币资金。

5、评估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2)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3) 国家宏观经济、物联网及集成电路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4)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5)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6)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 (7)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8) 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 (9) 集成电路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

(10) 其他资料。

6、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6) 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有技术的泄密；

(1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有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假设未来年度该政策不变；

(13) 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期)中。

7、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预测基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近2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参照行业情况，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现金流量为基础预测，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芯片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预测依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a.利用企业历史数据及各项财务、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预测；
- b.利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和财会政策进行预测；
- c.利用市场、行业、企业实际状况合理预测；
- d.利用公司未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历史数据

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鼎能微、鼎芯东方、瑞铭无限、鼎芯亚太等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均是给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销售给客户，取得业务收入。产品主要有无线通信、物联网M2M、安防监控、智能电表、工业及新能源、软件产品等方面芯片。历史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鼎芯无限	一、无线通信	9,782,000.61	61,666,210.49	63,949,453.70	64,048,993.19	36,282,147.89
	二、物联网 M2M	0.00	0.00	3,803,760.77	12,091,082.61	18,366,612.60
	三、安防监控	0.00	0.00	8,916,203.69	20,124,049.66	53,061,273.38
	四、工业及新能源	0.00	0.00	5,172,953.38	12,366,107.25	21,635,214.29
	1 汽车电子	0.00	0.00	5,172,953.38	0.00	14,757,242.46
	2 新能源	0.00	0.00	0.00	12,366,107.25	6,877,971.83
	小计	9,782,000.61	61,666,210.49	81,842,371.54	108,630,232.71	129,345,248.16
鼎能微	智能电表				10,854,848.40	45,702,505.54
	1 集成电路				7,654,389.76	35,080,063.61
	2 光电耦合器				3,200,458.64	10,622,441.93
	小计				10,854,848.40	45,702,505.54
鼎芯东方	工业及新能源				4,288,445.76	5,716,628.92
	1 汽车电子				0.00	1,876,334.54
	2 新能源				4,288,445.76	3,840,294.38
	小计				4,288,445.76	5,716,628.92
瑞铭无限	软件				1,013,599.33	10,294,774.31
	1 车载软件				0.00	248,739.45
	2 无线通讯软件				0.00	402,071.82
	3 监控软件				1,013,599.33	9,643,963.04
小计				1,013,599.33	10,294,774.31	
鼎芯亚太	一、无线通信				801,355.73	19,386,659.85
	二、物联网 M2M				411,260.62	21,395,031.62
	三、安防监控				57,492,585.50	131,687,723.00
	四、工业及新能源				669,896.03	6,437,397.22
	1 汽车电子				0.00	2,636,888.74
	2 新能源				669,896.03	3,800,508.48
	小计				59,375,097.88	178,906,811.69
合计		9,782,000.61	61,666,210.49	81,842,371.54	184,162,224.08	369,965,968.62

由上表统计看出，鼎芯无限2010年至2013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0%、33%、125%、101%，增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09年公司刚刚成立，业务量

少，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业务发展，2010年呈现高增长，进入2011年增幅变小。2012年鼎芯无限通过设立或收购拥有了4家子公司，规模变大，同时增加了新产品，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3年度，鼎芯无限的收入增幅略有降低，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同时，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所侧重，鼎芯无限母公司侧重无线通信、物联网M2M、安防监控、工业及新能源等；鼎能微侧重智能电表；鼎芯东方侧重工业及新能源；瑞铭无限侧重软件；鼎芯亚太侧重无线通信、物联网M2M、安防监控、工业及新能源等。

②收入预测

“十一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从2005年702亿元提高到2010年的1440亿元，市场规模提高1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其中，芯片设计业销售收入占比由2005年的17.7%提高到2010年的25.3%，达到363.85亿元，五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0%。2012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2158.5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设计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销售额为621.68亿元，同比增长18.1%；制造业销售额501.1亿元，同比增长16.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为1035.67亿元，同比增长6.1%。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823.1亿块，同比增长14.4%。根据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口金额为1920.6亿美元，同比增长12.8%；2012年中国集成电路产品出口金额为534.3亿美元，同比增长64.1%。2013年1-3月，中国集成电路进口量606.9亿块，同比增长21%，进口金额610.6亿美元，同比增长52.4%；中国集成电路出口量336.5亿块，同比增长69.2%，出口金额297.9亿美元，同比增长293%。

产品线：

A. 无线通信行业：

2013年12月4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TD-LTE牌照，即4G牌照。2014年通信业有望成为投资亮点，投资额有望超过3500亿元，其中4G投资达到1000亿元。据证券时报网报道，2014年我国将

大力培育信息消费，支持4G加快发展。2014年底前，4G商用城市将超过300个，用户超过3000万。同时，落实“三网融合”推广阶段实施方案，加快将业务双向进入扩大至全国，力争IPTV用户数突破3300万。2014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TD-LTE后续发展能力，提高多模手机终端芯片、仪表等产业链薄弱环节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B. 物联网行业

从平安城市到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将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而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智慧城市管理需求将大大提升，因此，“平安城市”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和重要平台，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就是在平安城市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部件的数字化，未来建设规模以及建设内容都将会有更大的扩展。

C. 安防监控行业

安防行业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期。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正处于上升周期，2013-2016年的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而同期中国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8%。中国的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将领先全球同业，受益于“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等政府公共安全项目所产生的稳健需求。公开数据显示，安防“十二五”规划中，到2015年，安防产业规模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其中视频监控系统产值就将达到1100亿元。

D. 工业及新能源

I. 蓝牙/NFC的POS机工业市场

金融市场及智能手机市场的逐渐兴起，个人支付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而每个智能手机都是以蓝牙/NFC为通信技术手段与其他支付方式进行连接，市场前景广阔。

II. 蓝牙医疗器械等工业市场

现代健康服务业也是未来的支柱产业。医疗器械为人类健康诊断主要手段，市场容量较大。

III. MCU市场

绝大多数电子设备，都是与MCU为核心进行外围开发设计，市场需求旺盛。

IV. 电源市场及其他新产品线：

电子工业发展迅速，与之相关的电源及其他新产品种类多，数量大，需求广泛，是重点发展领域。

E. 智能电表

2014年2月26日获悉，国家电网公司召开2014年工作会议，明确表示今年计划安装新型智能电表6000万只，较2013年计划量翻番。据了解，去年年初的2013年国网工作报告，要求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建成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推广分布式电源并网、智能电网调控系统、配电自动化等项目。作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承载和推动力量，智能电网今年将在中国获得加速发展—国家电网公司日前发布的信息显示，今年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将超过750亿元，完成100座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安装智能电表6000万只，年内建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167座。目前，我国初步形成整体协同的科技创新体系，在世界电网科技领域实现了“中国创造”和“中国引领”。有关专家指出，智能电网的建设贯穿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多个环节，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是重要特征，智能电网将引领智能生活，有利于清洁能源大规模消纳和送出。刚刚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显示，我国已累计试点智能电网项目32类311项，已建成项目29类298项，新建并投运110千伏及以上智能变电站843座，累计安装应用智能电表1.82亿只，建成投运世界上规模最大、驾驭能力最强的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

③ 从行业及产品线上看，市场需求大，前景广阔。因此，未来鼎芯无限仍能保持一定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A. 鼎芯无限本身经过几年的发展，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秀的应用解决方案；

B. 积累了稳定优质客户，保证了销售业绩；

C. 鼎芯无限拥有一批优质的产品供应商，超过30家，其中包括NXP、Hisilicon、Panasonic、muRata、Jmicron、WPM、JQL、HHNEC、Active-Semi、Yantel、ZTE、Weilink、Quectel、LiteOn、Renergy、GigaDevice、Mikpower、Amp'ed、High-Flying等国内外领先的IC芯片供应商。

D. 严格安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在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和跟踪制度，确保产品质量。

综上因素可以看出，物联网射频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增速较快，国内、国外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使企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也是被评估单位近几年高速发展的外部原因。

同时，选取华天科技、东软载波、上海贝岭、国腾电子、力源信息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统计可比上市公司2009至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19.77%，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规模、知名度、技术等方面逊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其收入增长率应低于可比上市平均水平。

经上述分析，根据各个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计划，结合行业情况，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但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经过3年的增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2017年-2018年经营收入增长幅度呈下降趋势，具体增长率为17.8%、17.7%、17.9%、11.7%、5.3%，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鼎芯无限	一、无线通信	40,000,000.00	43,200,000.00	46,000,000.00	50,000,000.00	53,000,000.00
	二、物联网 M2M	22,000,000.00	26,000,000.00	31,000,000.00	35,000,000.00	38,000,000.00
	三、安防监控	63,000,000.00	74,000,000.00	87,500,000.00	95,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工业及新能源	26,000,000.00	31,100,000.00	36,900,000.00	42,000,000.00	43,500,000.00
	1 汽车电子	18,000,000.00	21,900,000.00	26,5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2 新能源	8,000,000.00	9,200,000.00	10,400,000.00	12,000,000.00	12,500,000.00
	小计	151,000,000.00	174,300,000.00	201,400,000.00	222,000,000.00	234,500,000.00
鼎能微	智能电表	60,000,000.00	77,000,000.00	97,000,000.00	107,000,000.00	111,500,000.00
	1 集成电路	45,000,000.00	56,500,000.00	70,000,000.00	77,000,000.00	80,000,000.00
	2 光电耦合器	15,000,000.00	20,5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31,5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	77,000,000.00	97,000,000.00	107,000,000.00	111,500,000.00
鼎芯东方	工业及新能源	7,000,000.00	9,500,000.00	12,200,000.00	13,000,000.00	13,300,000.00
	1 汽车电子	2,300,000.00	3,3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5,100,000.00
	2 新能源	4,700,000.00	6,200,000.00	7,800,000.00	8,000,000.00	8,2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9,500,000.00	12,200,000.00	13,000,000.00	13,300,000.00
瑞铭无限	软件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1 车载软件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2 无线通讯软件	500,000.00	800,000.00	1,280,000.00	1,350,000.00	1,400,000.00
	3 监控软件	10,200,000.00	11,000,000.00	12,600,000.00	13,500,000.00	13,800,000.00
	小计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鼎芯亚太	一、无线通信	30,000,000.00	43,300,000.00	60,400,000.00	74,300,000.00	78,000,000.00
	二、物联网 M2M	28,000,000.00	37,000,000.00	48,020,000.00	55,900,000.00	59,400,000.00
	三、安防监控	142,000,000.00	152,000,000.00	163,000,000.00	179,300,000.00	190,000,000.00
	四、工业及新能源	7,000,000.00	7,600,000.00	8,300,000.00	8,800,000.00	9,200,000.00
	1 汽车电子	2,850,000.00	3,100,000.00	3,400,000.00	3,600,000.00	3,800,000.00
	2 新能源	4,150,000.00	4,500,000.00	4,900,000.00	5,200,000.00	5,400,000.00
	小计	207,000,000.00	239,900,000.00	279,720,000.00	318,300,000.00	336,600,000.00
合计		436,000,000.00	513,000,000.00	605,000,000.00	676,000,000.00	712,000,000.00

2019年及以后各年营业收入与2018年相同。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从源厂采购芯片成本及植入开发软件费用。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鼎芯无限	一、无线通信	8,788,811.89	57,233,712.98	51,458,200.37	51,381,406.36	28,884,389.64
	二、物联网 M2M	0.00	0.00	3,563,461.98	10,244,498.26	14,519,893.72
	三、安防监控	0.00	0.00	8,187,153.64	18,768,998.38	47,396,350.15
	四、工业及新能源	0.00	0.00	4,947,696.34	11,512,707.20	18,536,486.90
	1 汽车电子	0.00	0.00	4,947,696.34	0.00	13,893,097.61
	2 新能源	0.00	0.00	0.00	11,512,707.20	4,643,389.29
	小计	8,788,811.89	57,233,712.98	68,156,512.33	91,907,610.20	109,337,120.41
鼎能微	智能电表			0.00	8,908,746.99	37,363,362.37
	1 集成电路			0.00	6,283,632.29	29,571,637.03
	2 光电耦合器			0.00	2,625,114.70	7,791,725.34
	小计	0.00	0.00	0.00	8,908,746.99	37,363,362.37
鼎芯东方	工业及新能源			0.00	4,496,821.35	4,105,672.08
	1 汽车电子			0.00	0.00	1,387,585.33
	2 新能源			0.00	4,496,821.35	2,718,086.75
	小计	0.00	0.00	0.00	4,496,821.35	4,105,672.08
瑞铭无限	软件			0.00	453,196.93	6,051,001.54
	1 车载软件			0.00	0.00	150,039.64
	2 无线通讯软件			0.00	0.00	235,292.43
	3 监控软件			0.00	453,196.93	5,665,669.47
	小计	0.00	0.00	0.00	453,196.93	6,051,001.54
鼎芯亚太	一、无线通信			0.00	565,041.03	15,846,014.56
	二、物联网 M2M			0.00	334,551.61	17,610,401.58
	三、安防监控			0.00	49,742,454.01	119,764,295.07
	四、工业及新能源			0.00	536,081.96	5,302,182.98
	1 汽车电子			0.00	0.00	1,817,525.15
	2 新能源			0.00	536,081.96	3,484,657.83
	小计	0.00	0.00	0.00	51,178,128.61	158,522,894.19
合计		8,788,811.89	57,233,712.98	68,156,512.33	156,944,504.08	315,380,050.59
毛利率	毛利率	10.2%	7.2%	16.7%	14.8%	14.8%

2009年至2013年毛利率为7.2%~16.7%，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鼎芯无限在发展初期产生的波动。2012年起基本保持15%左右，主要原因为2009年鼎芯无限刚刚成立，业务量小，毛利率较小，为10.2%，2010年鼎芯无限进一步发展，为提高营业收入，毛利率降低，为7.2%，2012年进入正常发展阶段，毛利率基本在

正常水平。2012年，成立4家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知名度提高，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为15%左右。

本次评估预测参照历史成本情况，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市场情况按产品不同毛利率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成本。

无线通信产品，2009年至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0.15%、7.19%、19.53%、19.9%、19.65%，随着销售量的增加，毛利率相应增加，体现规模效应。2013年底4G开通后，根据市场预测，该产品2014需求较大，以后有所降低，总体2015年内年至2018年销售收入保持17%左右的增长幅度，随着公司运营及管理更加规范、营业收入的增加，其毛利率能够维持历史水平，预计在20%左右。

物联网 M2M 产品 2011 年开始经营，2011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5%、18%，有一定增幅，本次按 17%-19%左右预测物联网产品毛利率。

安防监控产品自 2011 年开始经营，2011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8%、12%、9%，有一定波动，按 9%-11%左右预测，随着销售量的增多，安防监控产品毛利率将会提高。

工业及新能源产品自 2011 年开始经营，2011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4%、18%，有一定增幅，本次按 15%-20%左右预测工业及新能源产品毛利率。

软件产品自 2012 年开始经营，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41%，有所下降，本次按 39%-45%左右预测软件产品毛利率。

智能电表自2012年开始经营，2012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8%、18%，比较平稳，本次按19%左右预测智能电表产品毛利率。

2014年-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鼎芯无限	一、无线通信	32,488,000.00	33,696,000.00	36,340,000.00	39,500,000.00	41,870,000.00
	二、物联网 M2M	17,925,416.67	21,060,000.00	25,110,000.00	28,700,000.00	30,400,000.00

	三、安防监控	55,454,538.46	65,137,076.92	77,133,000.00	83,600,000.00	88,000,000.00
	四、工业及新能源	22,393,275.00	27,391,890.00	32,545,000.00	37,050,000.00	38,270,000.00
	1 汽车电子	14,614,400.00	20,215,890.00	24,433,000.00	27,690,000.00	28,520,000.00
	2 新能源	7,778,875.00	7,176,000.00	8,112,000.00	9,360,000.00	9,750,000.00
	小计	128,261,230.13	147,284,966.92	171,128,000.00	188,850,000.00	198,540,000.00
鼎能微	智能电表	48,900,000.00	62,065,000.00	78,620,000.00	86,260,000.00	90,497,500.00
	1 集成电路	37,729,242.98	46,895,000.00	58,100,000.00	63,910,000.00	66,400,000.00
	2 光电耦合器	11,308,657.02	15,170,000.00	20,520,000.00	22,350,000.00	24,097,500.00
	小计	48,900,000.00	62,065,000.00	78,620,000.00	86,260,000.00	90,497,500.00
鼎芯东方	工业及新能源	4,927,500.00	6,583,000.00	8,722,000.00	9,350,000.00	9,563,000.00
	1 汽车电子	2,329,600.00	2,739,000.00	3,652,000.00	4,150,000.00	4,233,000.00
	2 新能源	2,597,900.00	3,844,000.00	5,070,000.00	5,200,000.00	5,330,000.00
	小计	4,927,500.00	6,583,000.00	8,722,000.00	9,350,000.00	9,563,000.00
瑞铭无限	软件	6,050,000.00	7,369,000.00	8,867,475.00	9,588,575.71	9,790,180.00
	1 车载软件	183,330.00	305,000.00	514,400.00	544,000.00	576,000.00
	2 无线通讯软件	288,250.00	464,000.00	726,400.00	768,015.00	796,180.00
	3 监控软件	6,135,220.00	6,600,000.00	7,626,675.00	8,276,560.71	8,418,000.00
	小计	6,050,000.00	7,369,000.00	8,867,475.00	9,588,575.71	9,790,180.00
鼎芯亚太	一、无线通信	23,512,000.00	34,640,000.00	48,924,000.00	60,183,000.00	63,180,000.00
	二、物联网 M2M	22,974,583.33	30,710,000.00	39,856,600.00	46,397,000.00	48,708,000.00
	三、安防监控	130,480,461.54	139,021,914.29	148,330,000.00	161,370,000.00	171,000,000.00
	四、工业及新能源	4,679,225.00	6,615,000.00	7,191,000.00	7,624,000.00	7,972,000.00
	1 汽车电子	1,794,000.00	2,790,000.00	3,026,000.00	3,204,000.00	3,382,000.00
	2 新能源	4,262,300.00	3,825,000.00	4,165,000.00	4,420,000.00	4,590,000.00
	小计	181,646,269.87	210,986,914.29	244,301,600.00	275,574,000.00	290,860,000.00
合计		369,785,000.00	434,288,881.21	511,639,075.00	569,622,575.71	599,250,680.00

2019年及以后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与2018年相同。

(4)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利润，不作预测。

(5)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流转税×7%；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流转税×2%。

应交流转税为应交增值税，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率为17%。鼎芯亚太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取2012年和2013年数据，计算各个公司综合税率，根据综合税率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鼎芯无限	主营业务收入	151,000,000.00	174,300,000.00	201,400,000.00	222,000,000.00	234,500,000.00
	综合税率	0.32%	0.32%	0.32%	0.32%	0.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8,463.51	563,835.69	651,500.33	718,138.40	758,574.12
鼎能微	主营业务收入	60,000,000.00	77,000,000.00	97,000,000.00	107,000,000.00	111,500,000.00
	综合税率	0.33%	0.33%	0.33%	0.33%	0.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7,728.15	253,751.12	319,660.51	352,615.20	367,444.81
鼎芯东方	主营业务收入	7,000,000.00	9,500,000.00	12,200,000.00	13,000,000.00	13,300,000.00
	综合税率	0.44%	0.44%	0.44%	0.44%	0.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816.73	41,822.70	53,709.15	57,231.07	58,551.78
瑞铭无限	主营业务收入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综合税率	0.98%	0.98%	0.98%	0.98%	0.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8,171.78	120,955.71	144,360.15	154,390.63	158,324.15
合计		825,180.16	980,365.23	1,169,230.15	1,282,375.29	1,342,894.86

2019年及以后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2018年相同。

(6) 营业费用的预测

2009年至2013年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1.9%、0.7%、1.2%、1.8%，鼎芯无限成立之初较高，正常经营后保持在2%左右。

对于与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的费用的预测，如营销人员工资等，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的增长情况来预测；对于业务宣传费等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来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用，参考基准日水平结合企业发展预测。

例如营业费用中的报关及代理费，2013年占营业费用27%，占营业收入0.49%。该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考虑到出口业务的增长，预测该费用在未来年度占营业收入的0.51%。2013年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占营业费用的31%，对于该项费用，主要参考企业工资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预测，预计未来年度保持5%的增长幅度。

其他项目预测方法相同，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鼎芯无限	工资	852,785.16	895,424.42	940,195.64	987,205.42	1,036,565.69
	福利费	17,215.88	18,076.67	18,980.51	19,929.53	20,926.01
	社会保险	198,415.99	208,336.79	218,753.63	229,691.31	241,175.88
	折旧费	7,515.88	8,377.47	9,215.22	10,136.74	11,150.41
	办公费	52,041.05	61,645.16	67,809.67	74,590.64	78,320.17
	交通费	22,808.18	24,562.15	30,457.06	33,502.77	35,177.91
	差旅费	238,189.91	307,755.49	381,616.81	419,778.49	440,767.41
	汽车费	60,825.42	90,303.52	111,976.37	123,174.01	129,332.71
	网络通讯费	25,363.03	27,899.33	30,689.27	33,758.19	35,446.10
	业务招待费	255,206.83	312,736.47	387,793.23	426,572.55	447,901.18
	广告宣传费	333,221.15	487,594.23	536,353.65	589,989.02	619,488.47
	货运费	869.92	1,078.70	1,337.58	1,471.34	1,544.91
	快递费	306,584.52	404,964.80	502,156.35	552,371.99	579,990.59
	报关代理费	401,678.58	473,980.72	559,297.25	626,412.93	657,733.57
	公积金	33,446.82	41,474.06	51,427.83	56,570.61	59,399.14
	奖金	288,200.00	340,076.00	401,289.68	449,444.44	471,916.66

	小计	3,094,368.34	3,704,286.00	4,249,349.77	4,634,599.99	4,866,836.83
鼎能微	工资	652,576.55	685,205.37	719,465.64	755,438.92	793,210.87
	福利费	20,751.50	21,789.08	22,878.53	24,022.46	25,223.58
	社会保险	106,239.56	111,551.54	117,129.12	122,985.57	129,134.85
	折旧费	14,728.21	16,311.03	17,942.13	19,736.35	21,709.98
	办公费	29,650.39	32,615.43	35,876.97	39,464.67	41,437.90
	交通费	14,321.95	17,759.21	22,021.43	24,223.57	25,434.75
	差旅费	470,312.71	583,187.76	723,152.82	795,468.11	835,241.51
	汽车费	66,162.39	82,041.36	101,731.29	111,904.42	117,499.64
	网络通讯费	23,931.01	26,324.11	28,956.52	31,852.17	33,444.78
	业务招待费	220,016.68	272,820.69	338,297.65	372,127.42	390,733.79
	货运费	179,772.28	222,917.62	276,417.85	304,059.64	319,262.62
	快递费	121,545.76	150,716.74	186,888.76	205,577.63	215,856.52
	报关代理费	47,811.06	56,417.05	66,572.12	74,560.77	78,288.81
	公积金	24,899.38	30,875.23	38,285.29	42,113.82	44,219.51
	奖金	225,862.23	266,517.43	314,490.57	352,229.44	369,840.9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39,590.72	143,792.87	150,982.51	158,531.64	166,458.22
	小计	2,358,172.36	2,720,842.52	3,161,089.20	3,434,296.58	3,606,998.23
鼎芯东方	工资	148,704.89	156,140.13	163,947.14	172,144.49	180,751.72
	福利费	16,335.00	17,151.75	18,009.34	18,909.80	19,855.29
	社会保险	35,930.20	37,726.71	39,613.05	41,593.70	43,673.38
	折旧费	4,391.48	4,830.62	5,303.69	4,514.05	4,965.46
	办公费	108.24	119.06	130.97	144.07	151.27
	交通费	5,816.83	7,212.87	8,943.96	9,838.36	10,330.28
	差旅费	36,017.53	44,661.73	55,380.55	60,918.60	63,964.53
	汽车费	6,607.45	8,193.23	10,159.61	11,175.57	11,734.35
	网络通讯费	3,472.70	3,819.97	4,201.97	4,622.16	4,853.27
	业务招待费	7,990.60	9,908.34	12,286.34	13,514.98	14,190.73
	公积金	4,495.15	5,573.99	6,911.74	7,602.92	7,983.06

	奖金	32,670.00	38,550.60	45,489.71	50,948.47	53,495.90
	小计	302,540.06	333,889.01	370,378.06	395,927.18	415,949.24
瑞铭无限	工资	390,163.74	409,671.92	430,155.52	451,663.30	474,246.46
	福利费	3,398.89	3,568.83	3,747.28	3,934.64	4,131.37
	社会保险	74,433.10	78,154.76	82,062.49	86,165.62	90,473.90
	折旧费	514.87	566.35	622.99	685.29	753.82
	办公费	1,798.50	1,978.35	2,176.19	2,393.80	2,513.49
	交通费	11,602.93	14,387.64	17,840.67	19,624.74	20,605.97
	差旅费	27,691.46	34,337.40	42,578.38	46,836.22	49,178.03
	汽车费	235.95	292.58	362.80	399.08	419.03
	网络通讯费	3,795.00	4,174.50	4,591.95	5,051.15	5,303.70
	业务招待费	21,799.97	27,031.96	33,519.63	36,871.59	38,715.17
	货运费	554.18	687.18	852.11	937.32	984.18
	快递费	129.47	160.54	199.07	218.98	229.93
	公积金	12,493.25	15,491.63	19,209.62	21,130.58	22,187.11
	小计	548,611.30	590,503.65	637,918.69	675,912.29	709,742.17
鼎芯亚太	交通费	1,835.96	2,276.58	2,822.97	3,331.10	3,497.65
	货运费	60,128.85	74,559.78	92,454.12	109,095.86	114,550.66
	报关代理费	1,787,283.15	2,108,994.11	2,488,613.05	2,787,246.62	2,926,608.95
	小计	1,849,247.95	2,185,830.47	2,583,890.14	2,899,673.58	3,044,657.26
	合计	8,152,940.01	9,535,351.65	11,002,625.85	12,040,409.63	12,644,183.73

2019年及以后各年营业费用与2018年水平相同。

(7) 管理费用的预测

2009年至2013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3.6%、7.7%、4.6%、3.9%，波动较大，进入正常经营期后，保持4%左右。

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主要为管理部门的设备折旧费及房租等，变动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办公费、

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等。对于折旧与摊销，参考基准日水平结合未来发展预测；从企业近年管理费用历史情况来看，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在3.6%~7.7%之间，本次预测综合考虑管理费用与企业生产销售规模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预测。

例如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房租，根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性质、单价及未来租金增长幅度，进行计算。经调查被评估单位租赁深圳七星商业广场写字楼作为办公地址，租赁民治梅花山庄思梅园80栋作为仓库。根据合同约定计算房屋租金。

变动费用中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在2013年占营业费用的20%，对于该项费用，主要参考企业工资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预测，预计未来年度保持5%的增长幅度。

其他项目同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鼎芯无限	工资	1,492,980.55	1,567,629.58	1,646,011.06	1,728,311.61	1,814,727.19
	福利费	70,265.85	73,779.14	77,468.10	81,341.50	85,408.58
	社会保险	241,783.94	253,873.14	266,566.80	279,895.14	293,889.89
	保险费	17,472.63	19,219.89	21,141.88	23,256.07	24,418.88
	折旧费	174,432.63	202,875.90	223,163.49	245,479.83	270,027.82
	办公费	306,769.43	359,446.38	395,391.01	434,930.11	456,676.62
	交通费	35,593.81	37,373.50	39,242.18	41,204.28	43,264.50
	差旅费	29,038.74	30,490.68	32,015.21	33,615.97	35,296.77
	汽车费	65,954.40	78,049.84	85,854.82	94,440.31	99,162.32
	网络通讯费	90,334.53	101,567.98	111,724.78	122,897.26	129,042.12
	业务招待费	142,513.29	153,464.61	168,811.08	185,692.18	194,976.79
	房租	1,023,339.30	1,054,145.29	1,106,852.55	1,162,195.18	1,220,304.94

	水电管理费	127,983.00	151,781.30	166,959.43	183,655.37	192,838.14
	无形资产摊销	9,778.50	9,778.50	9,778.50	9,778.50	9,778.50
	审计咨询服务费	1,111,020.78	1,163,822.85	1,280,205.14	1,344,215.40	1,384,541.86
	堤围费	17,016.22	87,150.00	100,700.00	111,000.00	117,250.00
	研发费用	8,276,230.30	9,807,332.90	11,768,799.48	13,534,119.41	13,940,142.99
	住房公积金	46,889.96	51,623.46	59,366.98	68,272.02	75,099.22
	培训费	20,380.00	19,118.00	21,029.80	23,132.78	25,446.06
	奖金	372,290.67	384,847.50	442,574.63	508,960.82	559,856.90
	欠薪保障费	440.00	484.00	532.40	585.64	644.20
	其他	0.00	3,655.58	4,021.14	4,423.25	4,865.58
	小计	13,672,508.54	15,611,510.03	18,028,210.45	20,221,402.65	20,977,659.87
鼎能微	工资	271,563.65	285,141.83	299,398.92	314,368.86	330,087.31
	福利费	348.45	365.87	384.17	403.37	423.54
	社会保险	22,601.59	23,731.67	24,918.26	26,164.17	27,472.38
	折旧费	58,158.12	63,973.93	70,371.33	77,408.46	85,149.31
	办公费	15,781.17	17,359.29	19,095.22	21,004.74	22,054.98
	交通费	504.68	555.15	610.66	671.73	705.32
	差旅费	184,114.70	202,526.17	222,778.79	245,056.67	257,309.50
	汽车费	20,218.29	22,240.11	24,464.13	26,910.54	28,256.07
	网络通讯费	4,092.56	4,501.82	4,952.00	5,447.20	5,719.56
	业务招待费	70,897.20	77,986.92	85,785.61	94,364.17	99,082.38
	房租	40,953.55	42,186.39	44,295.71	46,510.50	48,836.02
	水电管理费	4,532.00	4,985.20	44,295.71	6,032.09	6,635.30
	审计咨询服务费	14,544.71	15,999.18	17,599.09	19,359.00	21,294.90
	印花税	1,743.50	1,917.85	2,109.64	2,320.60	2,552.66
	堤围费	4,803.30	38,500.00	48,500.00	53,500.00	55,750.00
	研发费用	146,034.62	173,051.03	207,661.24	238,810.42	245,974.73
	住房公积金	5,750.00	6,612.50	7,604.38	8,745.03	9,619.53
	奖金	133,400.00	153,410.00	176,421.50	202,884.73	223,173.20

	其他	0.00	1,218.14	1,339.96	1,473.95	1,621.35
	小计	1,000,042.09	1,136,263.06	1,302,586.29	1,391,436.24	1,471,718.03
鼎芯东方	工资	297,579.52	312,458.50	328,081.42	344,485.49	361,709.77
	福利费	10,577.70	11,106.59	11,661.91	12,245.01	12,857.26
	社会保险	91,021.74	95,572.83	100,351.47	105,369.04	110,637.50
	保险费	8,800.00	9,680.00	10,648.00	11,712.80	12,298.44
	折旧费	1,929.52	2,122.47	2,334.72	2,568.19	2,825.01
	办公费	3,090.68	3,399.75	3,739.72	4,113.70	4,319.38
	交通费	4,263.38	4,689.72	5,158.69	5,674.56	5,958.29
	差旅费	4,720.10	5,192.11	5,711.32	6,282.45	6,596.58
	汽车费	20,548.00	22,602.80	24,863.08	27,349.39	28,716.86
	网络通讯费	3,505.02	3,855.52	4,241.07	4,665.18	4,898.44
	业务招待费	2,869.90	3,156.89	3,472.58	3,819.84	4,010.83
	堤围费	624.26	4,750.00	6,100.00	6,500.00	6,650.00
	研发费用	716,217.78	848,718.07	1,018,461.68	1,171,230.93	1,206,367.86
	住房公积金	7,992.50	9,191.38	10,570.08	12,155.59	13,371.15
	奖金	104,696.81	120,401.33	138,461.52	159,230.75	175,153.83
	欠薪保障费	440.00	484.00	532.40	585.64	644.20
	其他	0.00	18,931.02	20,824.12	22,906.53	25,197.19
	小计	1,278,876.91	1,476,312.96	1,695,213.80	1,900,895.10	1,982,212.58
瑞铭无限	工资	494,804.97	519,545.22	545,522.48	572,798.60	601,438.53
	福利费	230,005.75	241,506.04	253,581.34	266,260.41	279,573.43
	社会保险	85,253.38	89,516.04	93,991.85	98,691.44	103,626.01
	折旧费	4,815.27	5,296.80	5,826.48	6,409.13	7,050.04
	办公费	5,476.24	6,023.86	6,626.25	7,288.88	7,653.32
	交通费	8,165.91	8,982.50	9,880.75	10,868.82	11,412.26
	差旅费	2,355.65	2,591.22	2,850.34	3,135.37	3,292.14
	汽车费	1,950.30	2,145.33	2,359.86	2,595.85	2,725.64
	网络通讯费	3,630.00	3,993.00	4,392.30	4,831.53	5,073.11

	业务招待费	4,665.10	5,131.61	5,644.77	6,209.25	6,519.71
	审计咨询服务费	2,343.00	2,577.30	2,835.03	3,118.53	3,430.39
	堤围费	1,741.99	6,150.00	7,340.00	7,850.00	8,050.00
	研发费用	745,087.96	882,929.23	1,059,515.08	1,218,442.34	1,254,995.61
	住房公积金	19,394.75	22,303.96	25,649.56	29,496.99	32,446.69
	欠薪保障费	440.00	484.00	532.40	585.64	644.20
	小计	1,610,130.27	1,799,176.11	2,026,548.48	2,238,582.77	2,327,931.08
鼎芯亚太	工资	209,006.08	219,456.39	230,429.21	241,950.67	254,048.20
	交通费	2,220.68	2,442.75	2,687.02	2,955.72	3,103.51
	差旅费	4,726.77	5,199.45	5,719.40	6,291.34	6,605.90
	审计咨询服务费	351.39	386.53	425.18	467.70	514.47
	研发费用	513.39	608.37	730.04	839.55	864.73
	仓储费	136,510.91	153,575.79	168,933.37	185,826.71	204,409.38
	小计	353,329.22	381,669.28	408,924.22	438,331.68	469,546.20
	合计	17,914,887.03	20,404,931.42	23,461,483.24	26,190,648.44	27,229,067.76

2019年及以后各年管理费用与2018年水平相同。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鼎芯无限营业外收入443,393.73元,为2013年瑞铭无限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收入的4.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内容,对瑞铭无限当期缴纳增值税超过当期销售额3%的给予即征即退。

根据对鼎芯无限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的分析,评估人员尚未发现该企业未来存在不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的不利因素,所以,本次预测假设企业未来能够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不变。具体为以退税额占收入的比例计算未来年度退税额。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比率	4.3%	4.3%	4.3%	4.3%	4.3%
即征即退	473,767.65	529,758.37	632,264.46	676,195.65	693,423.56

2019年及以后各年营业外收入与2018年水平相同。

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和罚款等，因该部分金额较小，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此次不作预测。

(9)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鼎芯无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的分析，评估人员尚未发现该企业未来存在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因素，所以，本次预测假设企业未来能够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鼎芯亚太所得税率为16.5%，瑞铭无限为双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其余为正常纳税。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企业所得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各年	备注
鼎芯无限	15%	15%	15%	15%	15%	15%	15%	国家高新企业
鼎芯东方	25%	25%	25%	25%	25%	25%	25%	
瑞铭无限	0%	0%	12.5%	12.5%	12.5%	25%	25%	软件企业
鼎能微	25%	25%	25%	25%	25%	25%	25%	
鼎芯亚太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无锡鼎芯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率表，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

鼎芯无限	一、营业收入	151,000,000.00	174,300,000.00	201,400,000.00	222,000,000.00	234,5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000,000.00	174,300,000.00	201,400,000.00	222,000,000.00	234,500,000.00
	减：营业成本	145,516,570.51	167,164,598.63	194,057,060.55	214,424,141.04	225,143,070.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8,261,230.13	147,284,966.92	171,128,000.00	188,850,000.00	198,54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463.51	563,835.69	651,500.33	718,138.40	758,574.12
	营业费用	3,094,368.34	3,704,286.00	4,249,349.77	4,634,599.99	4,866,836.83
	管理费用	13,672,508.54	15,611,510.03	18,028,210.45	20,221,402.65	20,977,659.87
	二、营业利润	5,483,429.49	7,135,401.37	7,342,939.45	7,575,858.96	9,356,929.18
	三、EBIT	5,483,429.49	7,135,401.37	7,342,939.45	7,575,858.96	9,356,929.18
	减：所得税费用	822,514.42	1,070,310.21	1,101,440.92	1,136,378.84	1,403,539.38
	四、EBIT*(1-T)	4,660,915.07	6,065,091.16	6,241,498.54	6,439,480.12	7,953,389.80
鼎能微	一、营业收入	60,000,000.00	77,000,000.00	97,000,000.00	107,000,000.00	111,5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000,000.00	77,000,000.00	97,000,000.00	107,000,000.00	111,500,000.00
	减：营业成本	52,455,942.60	66,175,856.70	83,403,336.00	91,438,348.01	95,943,661.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900,000.00	62,065,000.00	78,620,000.00	86,260,000.00	90,497,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728.15	253,751.12	319,660.51	352,615.20	367,444.81
	营业费用	2,358,172.36	2,720,842.52	3,161,089.20	3,434,296.58	3,606,998.23
	管理费用	1,000,042.09	1,136,263.06	1,302,586.29	1,391,436.24	1,471,718.03
	二、营业利润	7,544,057.40	10,824,143.30	13,596,664.00	15,561,651.99	15,556,338.93
	三、EBIT	7,544,057.40	10,824,143.30	13,596,664.00	15,561,651.99	15,556,338.93
	减：所得税费用	1,886,014.35	2,706,035.82	3,399,166.00	3,890,413.00	3,889,084.73
	四、EBIT*(1-T)	5,658,043.05	8,118,107.47	10,197,498.00	11,671,238.99	11,667,254.20
鼎芯东方	一、营业收入	7,000,000.00	9,500,000.00	12,200,000.00	13,000,000.00	13,3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00,000.00	9,500,000.00	12,200,000.00	13,000,000.00	13,300,000.00
	减：营业成本	6,539,733.69	8,435,024.67	10,841,301.01	11,704,053.35	12,019,713.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27,500.00	6,583,000.00	8,722,000.00	9,350,000.00	9,563,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16.73	41,822.70	53,709.15	57,231.07	58,551.78
	营业费用	302,540.06	333,889.01	370,378.06	395,927.18	415,949.24
	管理费用	1,278,876.91	1,476,312.96	1,695,213.80	1,900,895.10	1,982,212.58

	二、营业利润	460,266.31	1,064,975.33	1,358,698.99	1,295,946.65	1,280,286.40
	三、EBIT	460,266.31	1,064,975.33	1,358,698.99	1,295,946.65	1,280,286.40
	减：所得税费用	115,066.58	266,243.83	339,674.75	323,986.66	320,071.60
	四、EBIT*(1-T)	345,199.73	798,731.50	1,019,024.24	971,959.99	960,214.80
瑞铭无限	一、营业收入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00,000.00	12,300,000.00	14,680,000.00	15,700,000.00	16,100,000.00
	减：营业成本	8,316,913.34	9,879,635.47	11,676,302.32	12,657,461.41	12,986,177.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50,000.00	7,369,000.00	8,867,475.00	9,588,575.71	9,790,18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71.78	120,955.71	144,360.15	154,390.63	158,324.15
	营业费用	548,611.30	590,503.65	637,918.69	675,912.29	709,742.17
	管理费用	1,610,130.27	1,799,176.11	2,026,548.48	2,238,582.77	2,327,931.08
	二、营业利润	2,683,086.66	2,420,364.53	3,003,697.68	3,042,538.59	3,113,822.60
	加：营业外收入	473,767.65	529,758.37	632,264.46	676,195.65	693,423.56
	三、EBIT	3,156,854.31	2,950,122.90	3,635,962.14	3,718,734.24	3,807,246.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68,765.36	454,495.27	464,841.78	951,811.54
	四、EBIT*(1-T)	3,156,854.31	2,581,357.54	3,181,466.88	3,253,892.46	2,855,434.62
鼎芯亚太	一、营业收入	207,000,000.00	239,900,000.00	279,720,000.00	318,300,000.00	336,6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000,000.00	239,900,000.00	279,720,000.00	318,300,000.00	336,600,000.00
	减：营业成本	183,848,847.05	213,554,414.04	247,294,414.36	278,912,005.27	294,374,203.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1,646,269.87	210,986,914.29	244,301,600.00	275,574,000.00	290,860,000.00
	营业费用	1,849,247.95	2,185,830.47	2,583,890.14	2,899,673.58	3,044,657.26
	管理费用	353,329.22	381,669.28	408,924.22	438,331.68	469,546.20
	二、营业利润	23,151,152.95	26,345,585.96	32,425,585.64	39,387,994.73	42,225,796.54
	三、EBIT	23,151,152.95	26,345,585.96	32,425,585.64	39,387,994.73	42,225,796.54
	减：所得税费用	3,819,940.24	4,347,021.68	5,350,221.63	6,499,019.13	6,967,256.43
	四、EBIT*(1-T)	19,331,212.71	21,998,564.28	27,075,364.01	32,888,975.60	35,258,540.11
	企业所得税合计	6,643,535.59	8,758,376.91	10,644,998.57	12,314,639.41	13,531,763.68

2019年及以后各年企业所得税与2018年水平相同。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鼎芯无限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需要，在基准日固定资产折旧水平上有所增加，无形资产保持基准日水平不变。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旧及摊销	276,264.49	314,133.08	344,558.54	376,716.55	413,410.35

2019年及以后各年折旧与2018年水平相同。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鼎芯无限固定资产更新规律，对于维持现有规模的简单再生产，稳定期后固定资产净值保持在基本稳定的水平，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此处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资本性支出并结合企业固定资产更新计划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本性支出	293,000.00	319,000.00	346,000.00	386,000.00	413,410.35

2019年及以后各年资本性支出与2018年水平相同。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预付、存货、应付、预收、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部分子公司2012年成立，尚未稳定，营运资金占比不客观。本次评估以2013年数据为基础，计算营运资金占收入32.61%，取32.61%作为未来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运资金	142,194,634.08	167,306,989.18	197,311,361.51	220,466,909.72	232,207,751.06
营运资金增加额	21,535,974.61	25,112,355.10	30,004,372.33	23,155,548.21	11,740,841.35

(1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最后，按各个公司净现金流取权重，综合确定折现率。

(14)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5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超 5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92%。

②企业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近 100 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查询同行业主营或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再根据待估企业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计算出待估公司有财务杠杆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D/E ——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T ——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	D	β_u	T(%)	D/E	D/(D+E)	E/(D+E)	β_l
002185.SZ	华天科技	740,781.12	88,930.89	0.8096	15	0.1201	0.1072	0.8928	0.8330

300183.SZ	东软载波	782,320.00	0.00	0.6326	15	0.0000	0.0000	1.0000
600171.SH	上海贝岭	468,970.21	5,498.90	0.9648	15	0.0117	0.0116	0.9884
300101.SZ	国腾电子	375,022.00	3,000.00	0.8288	15	0.0080	0.0079	0.9921
300184.SZ	力源信息	94,247.10	0.00	0.9707	15	0.0000	0.0000	1.0000
平均		591,773.33	24,357.45	0.8090		0.0349	0.0317	0.9683

即 $\beta_L=0.8330$

③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评估利用沪深 300 指数，计算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7.25%。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公司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具体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除了规模超额收益率外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有风险，综合分析后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3.5%。

⑤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为 13.46%。

(15) 债务资本成本(K_d)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2-7-6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含)	5.6
六个月至一年(含)	6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	6.15
三至五年(含)	6.4
五年以上	6.55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6.55\%$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 为 0.9683， $D/(D+E)$ 为 0.0317，D/E 为 0.0327。

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公式：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T 为综合所得税率，即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额与息税前利润的比值。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利润总额(EBIT)	39,795,760.46	48,320,228.86	58,359,850.23	67,540,186.57	72,226,597.21	72,226,597.21
所得税费用	6,643,535.59	8,758,376.91	10,644,998.57	12,314,639.41	13,531,763.68	13,531,763.68
综合所得税率	16.69%	18.13%	18.24%	18.23%	18.74%	18.74%
$WACC_{\text{税后}}$	13.21%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6) 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稳定，经营主要依托的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更新淘汰，可保持正常运行，存货方面通过不断采购、销售芯片，保持合理的库存。人员方面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17)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企业二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18)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具体为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值分别为 1,148,188.85 元、996,387.81 元、913,534.62 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8,183,505.62 元。

(19) 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35,815,742.25 元。

(2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28,706.59 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36,000,000.00	513,000,000.00	605,000,000.00	676,000,000.00	712,000,000.00	712,0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6,000,000.00	513,000,000.00	605,000,000.00	676,000,000.00	712,000,000.00	712,000,000.00
二、营业成本	369,785,000.00	434,288,881.21	511,639,075.00	569,622,575.71	599,250,680.00	599,250,68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9,785,000.00	434,288,881.21	511,639,075.00	569,622,575.71	599,250,680.00	599,250,680.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180.16	980,365.23	1,169,230.15	1,282,375.29	1,342,894.86	1,342,894.86
减：营业费用	8,152,940.01	9,535,351.65	11,002,625.85	12,040,409.63	12,644,183.73	12,644,183.73
减：管理费用	17,914,887.03	20,404,931.42	23,461,483.24	26,190,648.44	27,229,067.76	27,229,067.76
三、营业利润	39,321,992.81	47,790,470.48	57,727,585.77	66,863,990.93	71,533,173.65	71,533,173.65
加：营业外收入	473,767.65	529,758.37	632,264.46	676,195.65	693,423.56	693,423.56
四、利润总额（EBIT）	39,795,760.46	48,320,228.86	58,359,850.23	67,540,186.57	72,226,597.21	72,226,597.21
减：所得税费用	6,643,535.59	8,758,376.91	10,644,998.57	12,314,639.41	13,531,763.68	13,531,763.68
五、（EBIT*(1-T)）	33,152,224.87	39,561,851.95	47,714,851.67	55,225,547.16	58,694,833.53	58,694,833.53
加：折旧及摊销	276,264.49	314,133.08	344,558.54	376,716.55	413,410.35	413,410.35
减：资本性支出	293,000.00	319,000.00	346,000.00	386,000.00	413,410.35	413,410.3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1,535,974.61	25,112,355.10	30,004,372.33	23,155,548.21	11,740,841.35	0.00
六、营业现金流量	11,599,514.75	14,444,629.93	17,709,037.88	32,060,715.49	46,953,992.19	58,694,833.53
序列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3.21%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折现系数	0.9399	0.8303	0.7334	0.6479	0.5724	4.3356
七、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10,901,992.66	11,992,830.74	12,988,411.96	20,772,010.44	26,874,488.58	254,477,300.06
加：非运营资产及溢余现金						-15,125,394.3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48,18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534.62
长期股权投资						996,387.81
其他应付款						18,183,505.62

溢余现金						0.00
减：有息债务						35,815,742.25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7,065,897.85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结果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007.34 万元，评估值 12,681.49 万元，评估增值 3,674.15 万元，增值率 40.79%。

负债账面价值 4,727.82 万元，评估值 4,717.82 万元，评估减值 10 万元，减值率 0.21%。净资产账面价值 4,279.52 万元，评估值 7,963.67 万元，评估增值 3,684.15 万元，增值率 86.09%。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90.55	8,327.04	136.49	1.67
2	非流动资产	816.79	4,354.45	3,537.66	433.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51.37	3,788.32	3,136.95	481.59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6.30	123.52	7.22	6.21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0.78	404.27	393.49	3,650.19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	38.3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007.34	12,681.49	3,674.15	40.79
21	流动负债	4,717.82	4,717.82	-	-
22	非流动负债	10.00	-	-10.00	-100.00
23	负债合计	4,727.82	4,717.82	-10.00	-0.21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79.52	7,963.67	3,684.15	86.09

2、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鼎芯无限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3,270,412.79 元。具体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625,527.32	11,625,527.32	-	-
应收票据	2,745,526.94	2,745,526.94	-	-
应收账款	46,612,721.49	46,612,721.49	-	-
预付账款	4,875,072.37	4,875,072.37	-	-
其他应收款	8,226,440.28	8,226,440.28	-	-
存货	7,820,254.07	9,185,124.39	1,364,870.32	17.45
流动资产合计	81,905,542.47	83,270,412.79	1,364,870.32	1.6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364,870.32元，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

a. 库存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

b. 部分库存商品为供货商赠送，账面价值为0.01元，被评估单位按正常产品销售，因此，评估该部分产品时，按正常市场价格评估，所以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2-5-31	长期	100	1,000,000.00	4,362,440.30	3,362,440.30	336.24
2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012-8-31	长期	100	821,789.06	20,432,757.96	19,610,968.90	2,386.38
3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31	长期	100	191,898.78	578,093.75	386,194.97	201.25
4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31	长期	100	3,500,000.00	11,513,483.10	8,013,483.10	228.96
5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31	长期	100	1,000,000.00	996,387.81	-3,612.19	-0.36
合 计					6,513,687.84	37,883,162.92	31,369,475.08	481.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合 计					6,513,687.84	37,883,162.92	31,369,475.08	481.5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1,369,475.08元，增值率为481.59%。

（3）机器设备评估结果

经评估，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581,050.00	1,235,213.80	-6,339,867.40	72,249.36	-80.04	6.21
固定资产-车辆	726,560.00	675,700.80	-6,116,371.37	78,528.96	-89.38	13.1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4,490.00	559,513.00	-223,496.03	-6,279.60	-20.73	-1.11

a. 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

①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分析：车辆市场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引起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②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原因分析：被评估单位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被评估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引起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b.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电子设备评估原(净)值减值原因分析：

①评估范围内办公用电子设备因技术更新周期短，改型换代快，该类设备市场价格呈降价趋势，因此评估原(净)值减值。

（4）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商用软件-金蝶财务软件、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对于金蝶财务软件，因该类型财务软件存在公开市场，故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置价确认评估值。经过评估，外购金蝶软件评估值为 112,000.00 元。

对于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一般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一般认为由于专有技术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专有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鼎芯无限的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收益期限、销售分成率、折现率等因素后，经过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评估值为3,930,675.90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鼎芯无限专利技术评估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103,000,000.00	117,200,000.00	133,500,000.00	145,000,000.00
收入分成率	1.98%	1.19%	0.71%	0.43%
技术分成收入	2,034,559.00	1,389,030.96	949,329.18	618,663.96
折现率	18.00%	18.00%	18.00%	18.00%
折现期数	0.5	1.5	2.5	3.5
折现系数	0.9206	0.7801	0.6611	0.5602
技术分成收入现值	1,872,926.54	1,083,585.76	627,580.01	346,583.59
合计	3,930,675.90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83,415.15 元。

（6）负债评估结果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清查明细表中所列债权人、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评估人员与该公司财务人员的交谈取得的信息，分析债务或义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程序，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判断各项债务支付或义务履行的可能性。

对上述负债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的因素后，以审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负债评估值为 47,178,212.04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短期借款	33,700,000.00	33,700,000.00	-	-
2	应付账款	7,529,748.84	7,529,748.84	-	-
3	预收款项	59,105.60	59,105.60	-	-
4	应付职工薪酬	1,217,685.00	1,217,685.00	-	-
5	应交税费	2,625,919.37	2,625,919.37	-	-
6	其他应付款	2,045,753.23	2,045,753.23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78,212.04	47,178,212.04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47,278,212.04	47,178,212.04	-100,000.00	-0.21

负债评估减值 100,000.00 元，减值率为 0.21%，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提供的项目补助，评估为零，造成减值。

（七）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706.59 万元，评估增值 24,427.07 万元，增值率 570.79%。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963.67 万元，与收益法结果 28,706.59 万元差异为 20,742.62 万元，差异率 260.47%。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

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为 IC 元件技术型分销商，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具备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并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的营销网络及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时，本次评估中，由于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四家的收益合并母公司中一并做收益法，而未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个子公司进行单独评估。所以，资产基础法中，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结果为各个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结果，造成母公司收益法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产生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鼎芯无限为 IC 元件技术型分销商，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具备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并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

因此，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的营销网络及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鼎芯无限的实际情况。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1、收益法结果包含账面值未反映的资产价值

鼎芯无限属于芯片 IC 电子分销商，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这类资产为企业的收益作出了较大贡献，部分资产如：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持续给企业带来收益的资源并未在审计后报表中反映。

2、国家政策推动

鼎芯无限属于专业的物联网射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2009 年 11 月，物联网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 3 月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促进物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 年 12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通过政策法规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等方式进行大力扶持。

3、行业发展迅速

2013 年底 4G 开通，业务需求增大。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的最新预测报告指出，中国 IC 市场可望在 2012~2017 年之间，以 13% 的复合年平均成长率 (CARG) 持续扩张。

4、企业拥有优质稳定的上游原厂资源

鼎芯无限芯片事业部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 IC 厂家建立了授权合作关系，包括 NXP、Hisilicon、Panasonic、muRata、Jmicron、WPM、JQL、HHNEC、Active-Semi、Yantel、ZTE、Weilink、Quectel、LiteOn、Renergy、GigaDevice、Mikpower、Amp'ed、High-Flying 等。

5、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

鼎芯无限的研发人员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5 年，技术团队成员均有国内外领先企业的研发从业经验，包括华为、Forem(安德鲁)、Avnet(安富利)、Arrow(艾睿)、

贝尔、Richardson、远望谷、海能达、UT 斯达康、京信通信等。同时，鼎芯无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已申请并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6、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潜力较大

鼎芯无限 2012 年销售收入同比 2011 年增长 125%，2013 年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增长 101%。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增加电表类相关业务，发展重心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转向较高的产品。随着市场的逐步稳固开拓，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均会出现较快的增长。

（九）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预估值增加的原因

本次草案阶段的交易作价及标的资产评估值较之预案阶段有所提高，主要系与预案阶段相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实际经营状况优于预期、下游行业政策明朗，交易标的盈利预测上调所致。具体而言，主要是收入规模增加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预测上调

（1）2013 年度，鼎芯无限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显著高于预案阶段的预测净利润 2,000 万元；2013 年 1-6 月，鼎芯无限实现的净利润率为 5.44%；2013 年 1-12 月，鼎芯无限实现的净利润率提高至 6.83%；此外，鼎芯无限 2013 年度实现收入较预案阶段的预测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显示 IC 分销行业及鼎芯无限的实际经营好于预期。

（2）2013 年 12 月，我国 4G 通信牌照正式发放，预计未来数年通信领域的投资将大幅增加，鼎芯无限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无线通信产品销售预期转好。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草案阶段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预测增加约 7,050 万/年。

2、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下调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选取的折现率为 13.21%，较之预评估阶段的 13.69% 下调 0.48 个百分点。根据评估说明，本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考虑较之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规模较小，需要综合考虑规模超额收益率及其他特有风险。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较预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均有较大提高，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因此下调 0.5 个百分点，取值 3.5%。

综上，由于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超越预期，本次交易草案阶段的收入预测增加 7,050 万/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下调 0.5 个百分点，其他参数没有变化，鼎芯无限的股权评估值为 28,706.59 万元，较之预估值增加 4,706.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61%。

十三、鼎芯无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鼎芯无限的股权共经历过四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1 年 11 月	刘家星	侯智庆	22.50	1.02	协商
2	2012 年 2 月	侯红亮	柴岩	28.80	1.44	协商
3	2012 年 8 月	侯智庆	泰岳投资	22.5	1.73	协商
		柴岩	泰岳投资	28.80	1.74	
4	2013 年 8 月	侯红亮	久丰投资	24.7254	40.44	协商

1、201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18 日，刘家星与侯智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刘家星以 1.02 元/出资额的价格、23 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侯智庆，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净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协商确定，是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由于业务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低于目前水平，故其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

2、2012年2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17日侯红亮与柴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月20日经公证，侯红亮以1.44元/出资额的价格、41.6万的总价将持有的6.4%的股权转让给柴岩，原股东侯智庆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侯红亮拟引入外部管理人才柴岩加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作价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3、2012年7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9日，侯智庆、柴岩分别与泰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智庆、柴岩分别以39万、5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5%、6.4%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岳投资，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柴岩未能按照约定加入鼎芯无限任职，经协商一致，柴岩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岳投资，价格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侯智庆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泰岳投资系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4、2013年8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22日，侯红亮与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00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24.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久丰投资，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交易双方参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鼎芯无限共进行过二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2年8月	南海成长	118.6818	2400	20.22	协商
		中科江南	24.7274	500	20.22	协商
2	2012年9月	全体股东	1406.59	1406.59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2012年7月的增资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93.4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4092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增资118.68万元，中科江南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增资24.7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南海成长及中科江南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20.22元，该次增资作价参考鼎芯无限业务模式、盈利能力、技术实力、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不同，该次增资为现金交易，且不以获取上市公司控股权为目标，因此该次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2、2013年9月的增资

为便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9月，鼎芯无限将1,406.59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鼎芯无限注册资本从593.41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涉及股权作价，转增后原股东的股权结构不变。

（三）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鼎芯无限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增值较高的原因

1、2013 年以来，鼎芯无限的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6,996.60 万元和 2,528.69 万元，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100.89%、132.80%。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鼎芯无限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涉及的股权均为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一次性收购鼎芯无限的 65% 股权，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交易对方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交易对方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鼎芯无限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十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鼎芯无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鼎芯无限与关联方侯红亮、崔琳（侯红亮之配偶）、侯海燕（侯红亮之妹）、陈列（鼎芯无限高管）、燕国（鼎芯无限员工）存在担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7 日，鼎芯无限签署合同编号：FDKJDXWX20130903 号《委托进口代理协议》，委托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事宜，侯红亮对代理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至10月，鼎芯无限分别签署“2013年小福字第1013520066号”、“2013年小福字第1013520072号”、“2013年小福字第1013520148号”、“2013年小福字第1013520270号”《借款合同》，累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借款3000万元，侯红亮和崔琳以深房地字第5000410604号房产、侯海燕以深房地字第5000485093号房产、燕国以深房地字第4000339449号和4000337833号房产、陈列以深房地字第5000329635号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借款已还款6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鼎芯无限签署“2013年小福字第1013520309号”《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崔琳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提供保证取得。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借款已还款30万元。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力源信息拟向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8,273,065 股，以及支付现金 40,000,000 元，用于收购鼎芯无限 65% 股份，对价合计 18,655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侯红亮等 5 名鼎芯无限股东。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8.0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鼎芯无限 100% 股权，本次拟转让各自所持鼎芯无限 65%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拟转让的鼎芯无限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其中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各自转让的的鼎芯无限股权的

78.56%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转让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侯红亮	40.96%	117,566,272.46	25,208,528	11,515,928
2	南海成长	13.00%	37,310,000.00	8,000,000	3,654,613
3	泰岳投资	5.62%	16,127,228.85	3,457,996	1,579,704
4	久丰投资	2.71%	7,773,351.95	1,666,760	761,420
5	中科江南	2.71%	7,773,146.75	1,666,716	761,400
合计		65.00%	186,550,000.00	40,000,000	18,273,065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由于久丰投资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久丰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收购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收购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和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1) 侯红亮、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收购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 鼎芯无限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88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3,224,459 股，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442,317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

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及 2015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36 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3,800,256 股，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 521,302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

第三次解禁：1) 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483 万元；2) 2016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4,491,213 股，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616,085 股，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

若鼎芯无限 2014-2016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对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鼎芯无限现有股东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占比
总资产	48,903.03	15,441.81	3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416.84	6,992.38	16.11%
营业收入	33,700.29	36,996.60	109.78%
利润总额	1,931.96	2,949.41	15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75	2,528.69	147.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尤其是对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的提高具有显著作用。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上市公司股本增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显著提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00,05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8,273,065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323,06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股数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31,765,500	31.75%	0	31,765,500	26.85%
侯红亮	0	0	11,515,928	11,515,928	9.73%
南海成长	0	0	3,654,613	3,654,613	3.09%
泰岳投资	0	0	1,579,704	1,579,704	1.34%
久丰投资	0	0	761,420	761,420	0.64%
中科江南	0	0	761,400	761,400	0.64%
其他股东	68,284,500	68.25%	0	68,284,500	57.71%
合计	100,050,000	100.00%	18,273,065	118,323,065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1.75%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持有本公司 26.85% 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鼎芯无限全体股东侯红亮、泰岳投资、南海成长、久丰投资、中科江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4月9日，本公司与鼎芯无限全体股东侯红亮、泰岳投资、南海成长、久丰投资、中科江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18,655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上市公司向侯红亮等5名鼎芯无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新增股份支付金额14,655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78.56%；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21.44%。

具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总对价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1	侯红亮	2,520.85	9,235.77	11,515,928	11,756.63
2	南海成长	800.00	2,931.00	3,654,613	3,731.00
3	泰岳投资	345.80	1,266.92	1,579,704	1,612.72
4	久丰投资	166.68	610.66	761,420	777.34

5	中科江南	166.67	610.64	761,400	777.31
合计		4,000.00	14,655.00	18,273,065	18,655.00

（四）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收购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成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日就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3、协议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收购方承担。

4、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收购方控股子公司；鼎芯无限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鼎芯无限现有职工将维持与鼎芯无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收购方应当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6、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协议相关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收购方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鼎

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鼎芯无限的持股比例承担。

2、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由收购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鼎芯无限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转让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补偿。

3、各方协商确定，鼎芯无限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将由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参与本次交易经转让方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收购方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经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鼎芯无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收购方承诺将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启动收购鼎芯无限剩余 35% 股权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方委派两名，转让方委派一名。同时，收购方将向鼎芯无限委派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

3、侯红亮的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鼎芯无限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侯红亮自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收购方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侯红亮任期届满前主动向标的公司及收购方同时提出离职，或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原因而被收购方依法解聘的，应当向收购方承担违约责任，收购方有权要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收购方，即侯红亮应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①如侯红亮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收购方股份由收购方以 1 元回购，并且侯红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收购方；

②如侯红亮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收购方，即侯红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收购方股份的 50% 由收购方以 1 元回购，侯红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应支付给收购方。若侯红亮届时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收购方，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侯红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50%；

③如侯红亮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侯红亮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收购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④如侯红亮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侯红亮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收购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⑤如侯红亮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侯红亮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收购方；赔偿原则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2）不竞争承诺

侯红亮自愿承诺，其自标的公司及收购方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收购方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侯红亮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收购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收购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收购方有权要求侯红亮就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兼业禁止承诺

侯红亮在鼎芯无限任职期限内未经收购方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侯红亮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收购方所有。

4、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转让方有义务在接到收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收购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向收购方、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收购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5、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若因承诺期内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收购方认可或目标公司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诉讼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且未在目标公司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转让方向收购方、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收购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除因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若无故提出变更本次交易方案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本次交易，且双方协商无果，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尽管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和定价依据，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力源信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泰岳投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侯红亮和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880 万元、3,456 万元、4,147 万元。

（三）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1、双方同意，由力源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与力源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2、在 2016 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力源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鼎芯无限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预测利润数额，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应向力源信息补偿，具体如下：

2014 年度-2016 年度，于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力源信息确认并书面通知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应在接到力源信息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鼎芯无限出资额占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合计持有鼎芯无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①现金补偿方式

侯红亮和泰岳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力源信息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其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现金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力源信息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侯红亮和泰岳投资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②股份补偿方式

侯红亮和泰岳投资以股份方式向力源信息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力源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力源信息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力源信息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力源信息以1元总价回购。若力源信息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侯红亮和泰岳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力源信息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力源信息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力源信息其他股东。

无论如何，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2、资产减值补偿

2016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力源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侯红亮和

泰岳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侯红亮和泰岳投资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则以现金补足。

力源信息应确认并书面通知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侯红亮和泰岳投资应在接到力源信息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六）争议解决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力源信息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鼎芯无限 65% 股权，鼎芯无限是国内领先的 IC 元器件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覆盖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电力仪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

IC 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上述政策成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政策。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7 号），提出要突破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先进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制定了有关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的政策，对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政策具有重大意义。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集成电路被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提出从几个方面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支持地方探索发展集成电路的融资改革模式，以及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 IC 产业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鼎芯无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18,323,0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

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鼎芯无限、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鼎芯无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8,706.5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鼎芯无限 65% 股权作价 18,655.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02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力源信息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鼎芯无限 65%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鼎芯无限股权。

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与力源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鼎芯无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鼎芯无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项权利，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力源信息名下；（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鼎芯无限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鼎芯无限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放弃对上述鼎芯无限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 IC 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方案提供，其 IC 元器件主要销售对象为工业控制应用领域(包括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智能电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等)的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鼎芯无限主要从事 IC 分销及 IC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为无线通信、物联网（智能电网、安防监控、M2M 无线通信模块、车联网、RFID 等）等领域客户提供 IC 产品和应用方案。其与上市公司同属于 IC 分销行业，同时两者在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形成高度的互补性。鼎芯无限销售主要采用技术型主动分销模式，具备较强的 IC 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并购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通过后端整合可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同时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并购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更为合理组合，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力源信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鼎芯无限主要从事 IC 分销及 IC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为无线通信、物联网（智能电网、安防监控、M2M 无线通信模块、车联网、RFID 等）等领域客户提供 IC 产品和应用方案。

鼎芯无限处于 IC 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在上游拥有稳定的供应网络，其与多家核心供应商签署代理及合作协议并技术绑定，对上游原厂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技术实力得到上游原厂的认同；在下游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大部分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小。鼎芯无限在物联网、微波射频领域也有着相当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自己的微波射频实验室，并和海内外著名科研机构形成合作关系，其研发的相关应用方案均采用业内最新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到 80% 以上，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近四十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013 年，鼎芯无限被《福布斯》评为 2013 中国潜力非上市公司 100 强第五名。本次交易一方面将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在分销渠道上战略布局，形成销售渠道上的互补，另一方面能利用鼎芯无限在物联网、射微波频领域的技术积累，提高公司在 IC 产品应用方案上的研发能力，从而更加贴近客户，最终增强上市公司在 IC 分销领域的竞争优势。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鼎芯无限 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6.19 万元、2,528.69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鼎芯无限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98.2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发股对象侯红亮、泰岳投资将成为力源信息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力源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侯红亮、泰岳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力源信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力源信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力源信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马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鼎芯无限实际控制人侯红亮及其关联方泰岳投资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范围
侯红亮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泰岳投资	无	无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助鼎芯无限完成海外采购对接，小批量分销业务以及代收/付货款（物流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香港已经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已经启动注销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侯红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快办理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盘及注销手续。

2、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

（3）其他有利措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信息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4] 第 3-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6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鼎芯无限股权。

根据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力源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鼎芯无限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鼎芯无限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力源信息名下；（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鼎芯无限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鼎芯无限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放弃对上述鼎芯无限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收购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同时，交易双方应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鼎芯无限与本公司同处 IC 元器件分销业，本次力源信息对鼎芯无限的收购属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横向并购，并购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通过后端整合可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同时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并购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合理组合，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交易对方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合计发行 18,273,065 股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4%，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力源信息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鼎芯无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鼎芯无限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4,279.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8,706.5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4,427.07 万元，增值率 570.7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情况/十二、鼎芯无限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及鼎芯无限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确认，鼎芯无限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8,700 万元，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655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02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鼎芯无限定价合理性

1、本次鼎芯无限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鼎芯无限 100% 股权作价 28,7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为鼎芯无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2014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798.27 万元，鼎芯无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测
鼎芯无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28.69	2,798.27
鼎芯无限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6,992.38	--
鼎芯无限 100% 股权作价（万元）	28,700.00	28,700.00
鼎芯无限交易市盈率（倍）	11.35	10.26
鼎芯无限交易市净率（倍）	4.10	-

注：鼎芯无限交易市盈率=鼎芯无限 100% 股权作价/鼎芯无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鼎芯无限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鼎芯无限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批发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TTM）	市净率
嘉事堂	002462	40.56	3.11
瑞康医药	002589	41.42	3.48
宁波联合	600051	92.27	1.13
五矿发展	600058	39.24	1.71
浙江东方	600120	11.41	1.38
弘业股份	600128	28.32	1.49
建发股份	600153	6.10	1.40
美都控股	600175	51.16	3.04

瑞茂通	600180	24.60	5.59
福日电子	600203	23.72	3.11
时代万恒	600241	75.20	2.53
成城股份	600247	61.11	2.66
东方创业	600278	39.04	2.22
江苏舜天	600287	8.05	2.44
中农资源	600313	83.64	2.95
国机汽车	600335	9.51	2.15
广东明珠	600382	9.85	1.57
国药股份	600511	23.55	4.48
山煤国际	600546	22.34	1.21
申达股份	600626	36.61	3.05
外高桥	600648	40.18	6.06
航天通信	600677	58.98	2.67
刚泰控股	600687	28.45	3.36
辽宁成大	600739	35.97	2.18
厦门国贸	600755	11.24	1.42
东方集团	600811	9.13	1.27
汇鸿股份	600981	69.95	2.24
马应龙	600993	30.34	4.11
九州通	600998	45.84	4.38
平均值		36.48	2.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年12月31日，批发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36.48倍，平均市净率为2.70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1.35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2014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0.26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以鼎芯无限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4.10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鼎芯无限从事的IC分销业务具有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且资产周转率较高，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数量不高；同时鼎芯无限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鼎芯无限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力源信息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鼎芯无限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3 年年报，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4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8.02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47.18 倍，市净率为 1.85 倍。

本次交易鼎芯无限静态市盈率 11.35 倍、按 2014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0.26 倍，市净率 4.11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果剔除上市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因素，市净率也将低于上市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996.60	18,416.22
营业利润	2,813.63	1,208.42
利润总额	2,949.41	1,278.12
净利润	2,528.69	1,086.19
毛利率	14.75%	1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6%	45.78%

最近两年，鼎芯无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6.22 万元和 36,996.60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受益于我国安防行业和物联网行业的持续高速增

长。同时，鼎芯无限净利润也保持较快增长，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别为 1,086.19 万元和 2,528.69 万元。

根据 IC 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鼎芯无限富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突出的研发实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多年在业内累积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鼎芯无限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057 号《审计报告》及[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力源信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517.35	39,77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5.67	9,992.43
资产总计	48,903.03	49,771.31
流动负债合计	5,384.19	4,88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0	104.00
负债合计	5,486.19	4,9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6.84	44,78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6.84	44,782.57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700.29	29,509.16
二、营业总成本	32,152.50	27,663.8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86.35	1,948.3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31.96	2,298.3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10.75	1,53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10.75	1,532.77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0.46	21.47%	21,181.55	42.56%
应收票据	1,681.87	3.44%	957.45	1.92%
应收账款	3,234.88	6.61%	2,638.39	5.30%
预付款项	235.20	0.48%	262.95	0.53%
其他应收款	97.89	0.20%	130.97	0.26%
存货	17,767.04	36.33%	14,607.57	29.35%
流动资产合计	33,517.35	68.54%	39,778.88	79.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63.77	10.56%	484.22	0.97%
在建工程	5,677.86	11.61%	4,965.52	9.98%
工程物流	21.13	0.04%		
无形资产	4,181.43	8.55%	434.97	0.87%
长期待摊费用	51.53	0.11%	177.06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7	0.59%	64.09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58	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5.67	31.46%	9,992.43	20.08%
资产总计	48,903.03	100.00%	49,771.3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2013年末，力源信息流动资产为33,517.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8.54%。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10,500.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47%，较年初减少10,681.09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募投项目建设、经营规模扩大及分配

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应收票据净额为 1,681.87 万，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4%，较年初增加 724.42 万；应收账款净额为 3,234.88 万，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1%，较年初增加 596.49 万，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存货净额为 17,767.04 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33%，较年初上升 3,159.47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是扩大产品线的覆盖和现货的储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3 年末，力源信息非流动资产为 15,385.67 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6%。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额为 5,163.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6%，较年初增加 4,679.55 万元，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投建的力源大厦目前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629.18 万元；在建工程净额为 5,67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1%，较年初增加 712.34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有研发中心项目、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以及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项目，目前各项项目进度分别为 94.95%、65.55%及 23.85%。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36.60	79.05%	4,048.70	81.16%
预收账款	354.00	6.45%	113.99	2.28%
应付职工薪酬	528.03	9.62%	473.69	9.50%
应交税费	139.62	2.54%	227.68	4.56%
其他应付款	25.94	0.47%	20.68	0.41%
流动负债合计	5,384.19	98.14%	4,884.74	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2.00	1.86%	104.00	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0	1.86%	104.00	2.08%
负债总计	5,486.19	100.00%	4,988.74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为 5,384.1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14%。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净额为 4,336.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79.05%，较年初增加 287.89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上游 IC 产品制造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与供应商合作的信用制度相对放松；公司预收帐款净额为 354.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45%，较年初增加 240.01 万元；应交税费净额为 139.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54%，较年初减少 88.06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截至 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分别为 102.00 万元及 104.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 及 2.08%，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公司加盟商的保证金。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22%，较年初小幅增长了 1.20%，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2013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6.23 及 2.93，两项指标均较年初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在加大了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资金支出。由于本公司目前没有长期带息债务压力，本公司偿债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1.22%	10.02%
流动资产/总资产	68.54%	79.9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1.46%	20.0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14%	97.92%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86%	2.08%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6.23	8.14
速动比率	2.93	5.15

（四）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00.29	29,509.16
营业收入	33,700.29	29,509.16
二、营业总成本	32,152.50	27,663.80
营业成本	28,165.09	24,42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9	7.44
销售费用	2,544.22	1,564.92
管理费用	1,765.27	2,223.94
财务费用	-448.38	-620.60
资产减值损失	82.11	58.25
加：投资收益	38.56	102.99
三、营业利润	1,586.35	1,948.35
加：营业外收入	399.99	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39	-
四、利润总额	1,931.96	2,298.35
减：所得税	221.21	765.58
五、净利润	1,710.75	1,53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75	1,532.77
---------------	----------	----------

上市公司是国内著名的 IC 目录销售商，是行业内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模式分为电话/网络销售、渠道销售以及大客户销售三大板块，主要销售产品分为微控制器器件、电源管理器件、信号放大调理器件以及分立半导体器件等 15 种产品种类。

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00.29 万元，同比上升 14.2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稳定增长，其中电话/网络销售业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92.15 万元，同比增长 401.93 万元，上升幅度为 4.97%；渠道销售业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04.20 万元，同比增长 1,641.21 万元，上升幅度为 20.87%；大客户销售业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0.61 万元，同比增长 2,159.19 万元，上升幅度为 16.03%。

本公司 2013 年度共实现营业利润 1,586.35 万元，同比下降 18.58%，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2013 年度公司现净利润 1,710.75 万元，同比增加 177.98 万元，上升幅度为 11.61%，主要系香港子公司本期未进行分红，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71.1%。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42%
总资产报酬率	3.18%	3.42%
销售净利率	5.08%	5.19%
销售毛利率	16.42%	17.21%
收益质量		
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	80.12%	80.29%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7.89%	15.23%

所得税/利润总额	11.45%	3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84.85%	82.87%

从盈利能力分析，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去年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构成中毛利较低的渠道销售及大客户销售上升较快，期间费用率同比略有增长。

从收益质量来看，本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84.85%、82.8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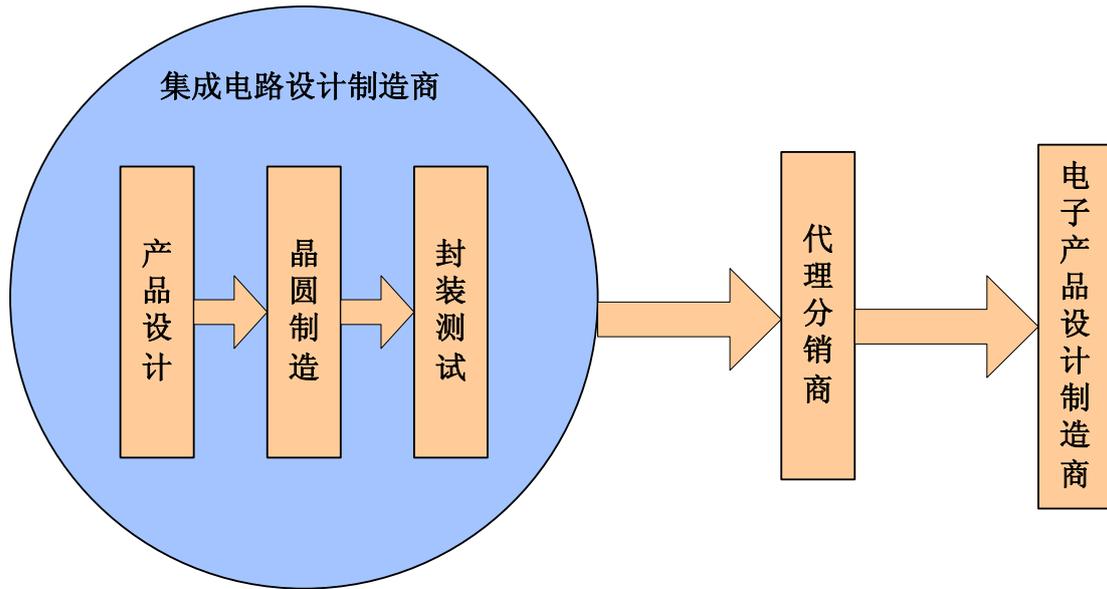
（一）鼎芯无限所属行业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C 元器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物联网 M2M、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属于 IC 分销行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1、IC 产业链介绍

IC 产业链通常由 IC 制造、IC 分销商、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较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于 IC 产业具有原厂数量少、产品型号众多、下游应用涉及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 IC 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只能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必须通过 IC 分销商来完成，IC 分销商是联结上下游供求必不可少的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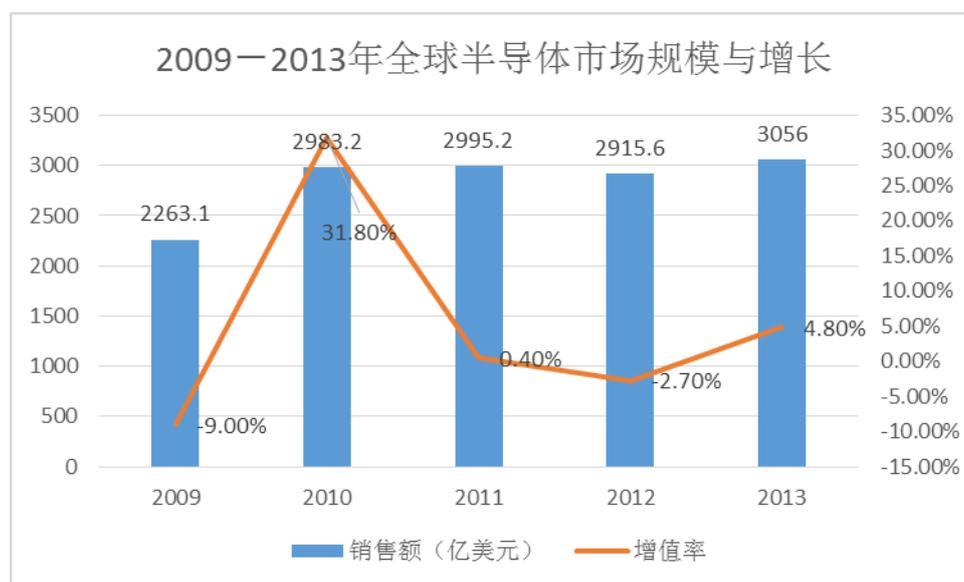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由于 IC 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因此，原厂对产品需求的持续性诉求就会很高。但因为其仅关注大客户，原厂对单一客户需求相对小而分散、但总量可观的细分市场了解不够。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凭借贴近需求市场的天然优势，并且多数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对市场需求、价量走势的理解远远超过原厂，故而对原厂来说是极好的补充和延伸。实际操作中，有实力的分销商可依据其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预测极大影响原厂产量，也因此可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分销商可根据市场需求预留库存，使得产业链内产品、资金的流转更为顺畅、快速。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IC 产业链下游由部分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大量的中小 EMS（电子制造服务）、OEM（原厂委托制造）、ODM（原始设计制造）厂商构成。前者直接从原厂获取技术支持。而后者在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后，通常会向分销商索取资讯、资料、咨询、样品、方案等技术性、培养性服务，进行初步的测试评估与原型机设计。在产品定型后，市场一般尚处于产品开拓期，此时步入小批量生产阶段，而后制造商会根据市场反应逐步调整产量。获得市场认可的产品将带来对 IC 元器件的持续需求，IC 分销商也会从中获利颇多。在进入产品成熟期后，制造商或将根据客户的反馈又一次对 IC 分销商形成技术需求，对部分组件更新换代，已达到产品的技术升级。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全球 IC 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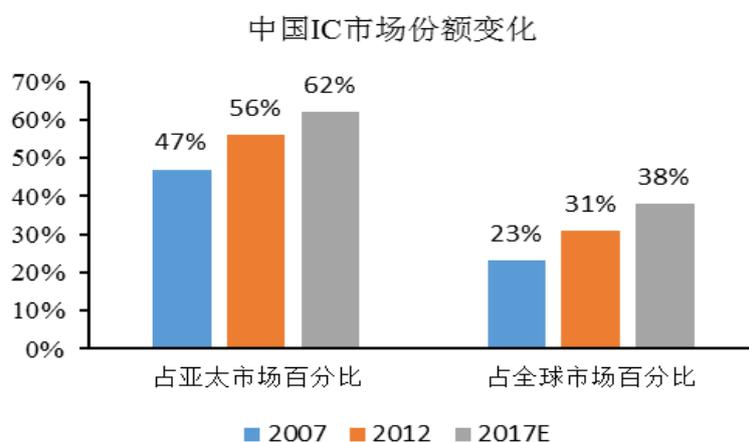
在当今信息化时代，集成电路是整个电子制造业的生命线。作为几乎所有电子产品的基本元件，尽管全球宏观竞争极度疲弱，但是由于其不可或缺的地位，全球半导体行业近年来温和稳步增长。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的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半导体芯片销售总额为 2,916 亿美元，同比 2011 年的 2,995 亿美元下降了 2.7%，但是仍然创造了半导体芯片历史第三高的销量金额。伴随着工业控制领域的需求逐步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有望触底反弹 2013 年全年电子产品消费和更新的速度虽然直接受到持续的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直接影响，但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新能源等热点应用，全球半导体市场实现 4.8% 的增长，销售规模达到 3,056 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记录，同时也是全球半导体产业规模首次突破 3,000 亿美元大关。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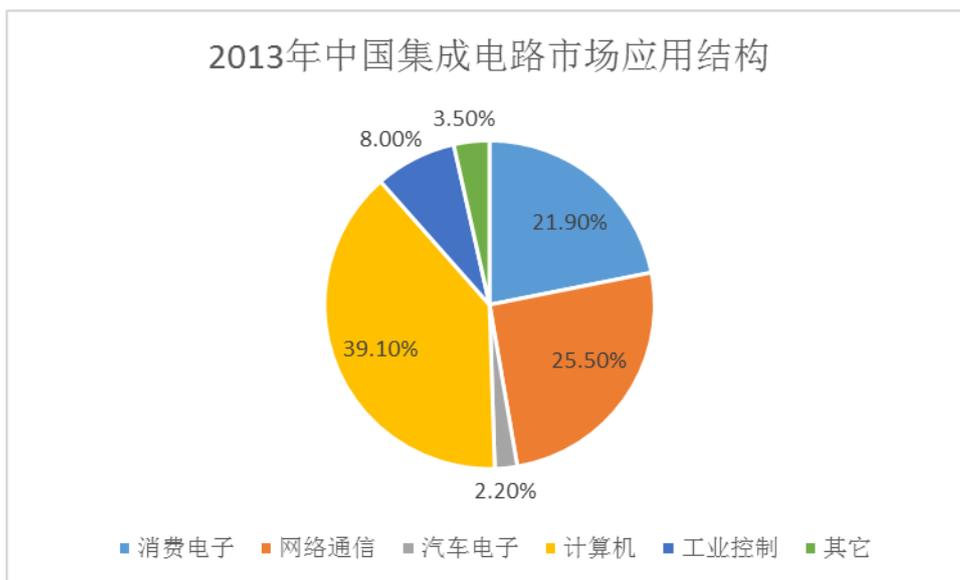
（2）中国 IC 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半导体市场经历了始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2010 年的高歌猛进和 2011 年的平缓增长后，半导体产业重心向亚太地区继续转移的趋势愈加明显。中国作为近年来 IC 领域迅速崛起的新兴大国，截至 2012 年末，中国的 IC 市场规模已超过全球整体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更是占据亚太市场规模的一半以上，高达 56%。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ICInsights 发布的报告，到 2017 年，中国的市场规模占比将分别攀升至亚太地区的 62%与全球的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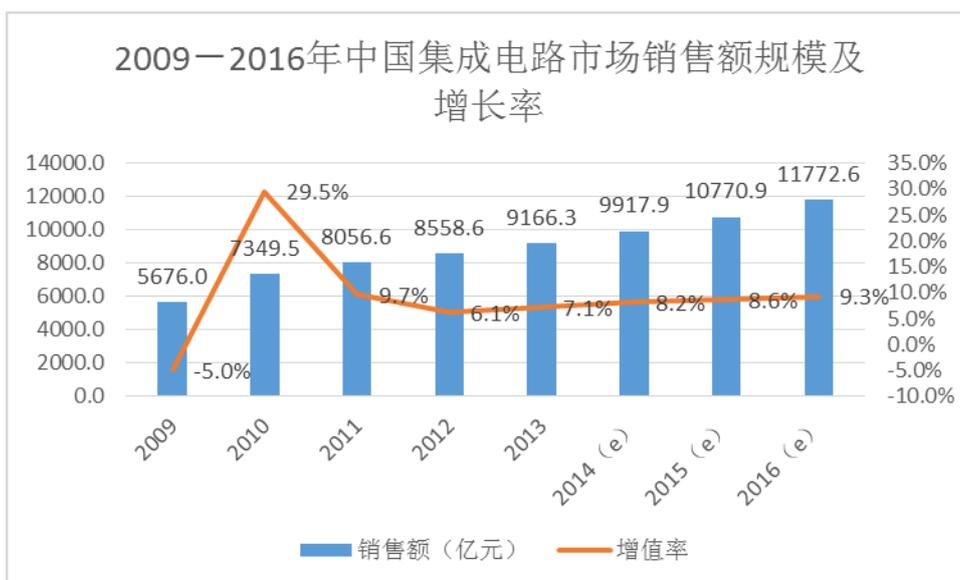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Insights

应用结构方面，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仍然是中国集成电路市场最主要的应用市场，三者合计共占整体市场 86.5% 的市场份额。从发展速度来看，得益于移动智能设备对移动 AP、触摸屏控制芯片、基带、射频等网络通信类集成电路需求量的增加，网络通信领域成为 2013 年引领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首要细分市场。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3年中国GDP增速7.7%，未来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对半导体市场需求拉动作用强劲。2013年中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此外，亚洲也取代北美，成为消费电子最大区域市场。中国正开始扮演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驱动引擎的角色，良好的经济增长态势以及巨大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都将极大的促进中国集成电路市场的发展。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未来3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14-2016年的预计增长率分别为8.2%、8.6%和9.3%，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于2015年突破10,00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IC 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PrismaPartnersLLC 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9,910 亿美元，相对 2012 年增长率 4.3%。Prisma 预测，2017 年全球电子系统产品产值将达 23,690 亿美元，也就是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因此，IC 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从而拉动作为供应商的 IC 分销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同时，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于 2014 年 2 月宣告成立，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体现了中国最高层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的意志，显示出在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的决心。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及建设“信息化”的核心基础，也因此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IC 分销行业管理机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关于 IC 行业的政策与规划，主要负责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是由全国半导体业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支撑业分会共 5 个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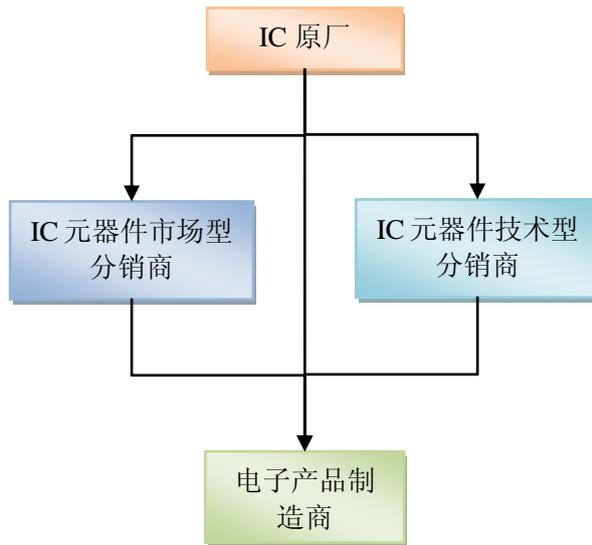
3、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信息产业部	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改善投融资环境，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创新型企业，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平稳发展；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在集成电路领域，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继续保持并适当加大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强化出口信贷对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支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结合实施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元器件生产设备、表面贴装及无铅工艺整机装联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工模具等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1月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措施，包括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6月	发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1月	国务院	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持续提升先进和特色集成电路芯片生产技术和能力，发展先进封装工艺，进一步提高测试水平，攻克关键设备、仪器、材料和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技术工艺，实现重大产品、重大工艺和新兴领域的突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一般贸易比重不断增加。显著增强骨干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形成5到8家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大型骨干

			企业，努力培育销售收入过5000亿元的大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特色鲜明、配套合理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军民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十二五”末，产业规模再翻一番以上，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提出从几个方面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支持地方探索发展集成电路的融资改革模式，以及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四）IC 分销行业的经营模式

IC 分销商是电子工业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供应链中起到延长和连接的作用，其经营模式是在下游将元器件和 IC 制造商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客户，在上游将整机厂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制造厂商，IC 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 IC 产品销售所带来的收入。根据 IC 分销商分销模式的不同，IC 分销商可以分为市场型分销商和技术型分销商。



不同经营模式的分销商在经营方针和对用户提供的服务上相差很大，特别是在行业领域、代理产品线、技术支持、库存管理及利润率等方面。

项目	市场型分销模式	技术型分销模式
行业领域	主要客户是跨国制造商和合同制造商，兼营通用器件	主要客户是本地制造商，主要为专用器件
代理产品线	产品线多、广	产品线少、专
技术支持	弱、简单的技术服务	强、深层次的技术服务
库存管理	种类多、量多	种类少、量少
客户成熟周期	短	长

1、市场型分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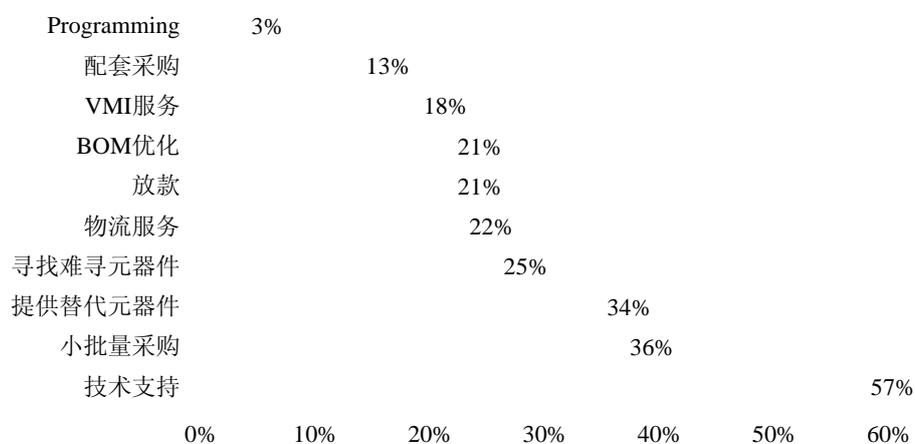
市场型分销商的业务由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驱动，销售模式较为被动，无法满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客户的应用方案设计需求。因此，市场型分销商分销的产品线多而且广，以不需要太多的技术支持的大众化器件为主，主要技术支持也主要在于提供产品资料和推荐合适的产品，缺少深层次的支持；市场型分销商一般对市场有着丰富经验，而且资本实力雄厚，根据预测需求备有大量品种齐全的货品，从而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类采购需求，但同时面临较大的库存

风险。市场型分销商的产品周转较快，但毛利率偏低，主要依靠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盈利水平。

2、技术型分销商

技术型分销商通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基于对 IC 元器件性能的理解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客户的需求的把握，可以满足客户从元器件的比较和选型到系统的测试和调试等全方位的需求，还能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参考设计评估板和整套解决方案等深层次的技术服务。技术型分销商一般专注于某一特定的行业领域，选择的产品主要考虑是否与所重视的行业和客户的需要相符合。技术型分销商代理的产品线通常少而专，一般比较集中在某些细分市场或领域。从库存上说，技术型分销商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相应元器件，并基于某些特定客户的需求预测有目的地备有少量库存，因此技术型分销商的库存风险较小。

2012年制造商希望授权分销商提供的增值服务



数据来源：2012年《国际电子商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调查

从2012年《国际电子商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制造商对于增值服务的需求广泛集中在技术支持上。因而技术实力越来越成为分销商制胜的关键因素，技术分销模式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行业壁垒

1、品牌知名度

分销商作为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的桥梁，品牌知名度是赢得双方的信任的关键，尤其是在分销商进行跨地域或跨国经营时更显重要。品牌的建立和维系需要分销商长时间持之以恒地保持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并对行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2、客户资源累积

对 IC 分销商，尤其是以中小客户为主的分销商而言，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其企业运营的基础。一方面由于客户结构导致单笔业务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只有拥有一定的客户量才能使其覆盖成本并获取利润；另一方面较大的客户数量可以帮助分销商有效避免单个客户的采购情况变动所带来的业务风险。客户数量需要长时间的市场耕耘，透过品牌和技术等优势慢慢累积，分销商一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就会形成客户资源优势，较难被新进入者追赶和超越。

3、技术和研发实力

随着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不断成熟，其对 IC 分销商的需求不仅仅是提供产品和简单的销售渠道，而是希望分销商能够基于对 IC 元器件性能的理解和市场需求的把握为自身提供深层次的技术服务，甚至一同进行新市场的开拓和新产品的推广，这直接提高了对 IC 分销商在技术和研发实力方面的要求，因此技术和人才力量也成为决定分销商实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4、优质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IC 的质量和价格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竞争力，因此一直是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采购时重点关注的因素。IC 分销商能够与上游供应商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进货价格和质量方面获得原厂的直接支持至关重要。由于 IC 原厂数量少，而分销商的数量众多，IC 原厂通常有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只有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业务能力的分销商才能获得原厂的授权，因此供应商资源也成为明显行业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

一方面，从最早 2000 年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 18 号文）作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政策，到近阶段如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集成电路被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作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IC 行业的发展始终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政策的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集成电路的下游行业也深受利好政策面影响。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尽快形成较为完备的物联网技术体系并实现产业化，其中物联网芯片技术被列为需要重点攻克的关键技术。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72 号），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总目标，提出到 2015 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明确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2）下游客户种类繁多，需求旺盛

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IC 元器件作为制造绝大部分电子产品的基础，运用领域几乎涉及工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物联网，其被认为是继计算机、互联网后第三次信息技术革命，预计产值将是互联网的三十倍，它包含了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物流、安防监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切实贴近人们生活。IC 分销行业将显著受益于物联网相关子产业需求的兴起。

（3）并购浪潮云涌

国外的 Avnet、Arrow 通过不断并购完善产品线并整合资源，布局全球，逐渐成长为国际 IC 分销业巨头，台湾的大联大也采取类似路径成为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分销商。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也正步入并购轨道，通过横向整合，不断加强技术延伸和市场控制力，这有利于 IC 产业链自我完善，实现与资本市场共赢，投融资与并购方式的并举将带动行业进入下一轮快速成长阶段。

（4）行业将进一步规范

随着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不断发展壮大，其对 IC 分销商的正规化、技术支持力量等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同时，IC 原厂对其分销商的诉求也在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正规的分销商将获得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市场相对疲弱

经历了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缓慢，欧元区与新兴国家整体形势不乐观，持续萎靡，虽然目前危机暂缓，但是风险隐约闪现，面临着前进过程中再次倒退的可能。受此影响，消费类电子的需求或将不能得到完全释放，引起上游供应商产量调整不当以致产能过剩，进而整条产业链萧瑟。

（2）配套产业有待完善

作为中间环节的分销商的做大做强离不开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配合发展，没有这些辅助将不可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但是目前我国物流相关产业仍面临不规范、发展相对落后的情况，这将一定程度上阻碍分销商做到按时按量的实物转移。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集成电路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对于企业研究开发实力的，这也是目前 IC 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原厂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 IC 原厂的下游行业，IC 分销商所需要的技术水平与 IC 原厂之间存在一定差别，其技术实力更多地体现在对市场上不同原厂、不同种类的 IC 产品特性的理解上，这样才能有针对性的将合适的产品介绍给合适的电子产品制造商。IC 分销商的技术水平对产品的最终应用效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 IC 原厂，IC 分销商的技术实力表现为帮助原厂进行产品定位，寻找潜在客户，开发潜在市场，将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的能力；对电子产品制造商，IC 分销商的实力体现在帮助制造商选择合适的 IC 产品，提供经济实用的参考设计方案，帮助制造商降低研发成本和制造成本的能力。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在电子产品制造商希望分销商提供的服务中，“技术支持”列在首位。

2、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集成电路行业有着四年多一次的生产由高至低再高的所谓硅周期。这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往往也呈现类似波动，从而引起上游的集成电路行业表现出周期性的上升（繁荣）与下降（衰退）。但考虑到世界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其总体表现为螺旋式上升的形态。

在地域性方面，目前我国电子产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集中的原因是这些地区工业化进程开始的时间较早，在物流运输、上下游产业配套、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相应的，IC 分销企业也集中在这些地区，还出现了各种“电子大市场”，如深圳的“华强北电子市场”、北京的“中关村电子市场”、上海的“外滩电子市场”等。随着我国电子产业逐渐向内地转移，IC 分销企业也出现了逐渐向内地转移的趋势。

就季节性而言，消费类电子产品受节假日影响较大，部分下游行业如安防监控、通信、电力等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因此 IC 分销行业通常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鼎芯无限的资质及行业地位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企业

鼎芯无限作为 IC 元器件技术驱动型分销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有效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鼎芯无限于 2012 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下属子公司瑞铭无限于 2012 年获得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200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09-10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34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28

2、业务资质

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IC 元器件等产品的分销，以及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经营业务必需的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7398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	2014-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司		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0316874M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6-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所获荣誉

基于鼎芯无限在 IC 行业内的专业性及成长性,其多次获得上下游企业、行业权威资讯机构、行业高峰论坛的好评及各类奖项、荣誉。鼎芯无限最近三年获得的奖项包括:

颁发主体	奖项
《福布斯》中文版	2014 年福布斯中国非上市潜力企业 100 强
《福布斯》中文版	2013 年福布斯中国非上市潜力企业 100 强
中国微创新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2 中国年度微创新企业 100 强
ARROW ASIA PAC LTD	2011 Best IDH Partner

环球资源	2013 年度最佳中国 IDH 奖
《电子工程专辑》	2012 原创系统设计奖
《国际电子商情》	2013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
《国际电子商情》	2012 年度最佳技术支持分销商
深圳市 RFID 产业标准联盟	最受欢迎产品奖——定向耦合器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龙华新区民营 50 强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新财富》杂志	中国最佳商业模式奖
Hisilicon Technologies Co.,LIMITED	最佳配套服务奖

（九）鼎芯无限的主要竞争对手

1、安富利（avnet）

安富利集团（avnet）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服务范围较广，在亚洲 10 个国家设有 40 多家销售机构，分销半导体、互连、无源和机电元件，为原始设备制造商（OEMs）、电子制造服务（EMS）供应商及中小企业等不同客户服务，并提供相关的设计链和供应链支持。

2、台湾大联大

大联大控股是亚洲区市场份额最高之半导体零件分销商，在亚太区市场影响力较大，结合旗下世平、品佳、诠鼎、友尚，员工人数近 6,500 人，代理产品供货商超过 250 家，亚太区拥有超过 80 个分销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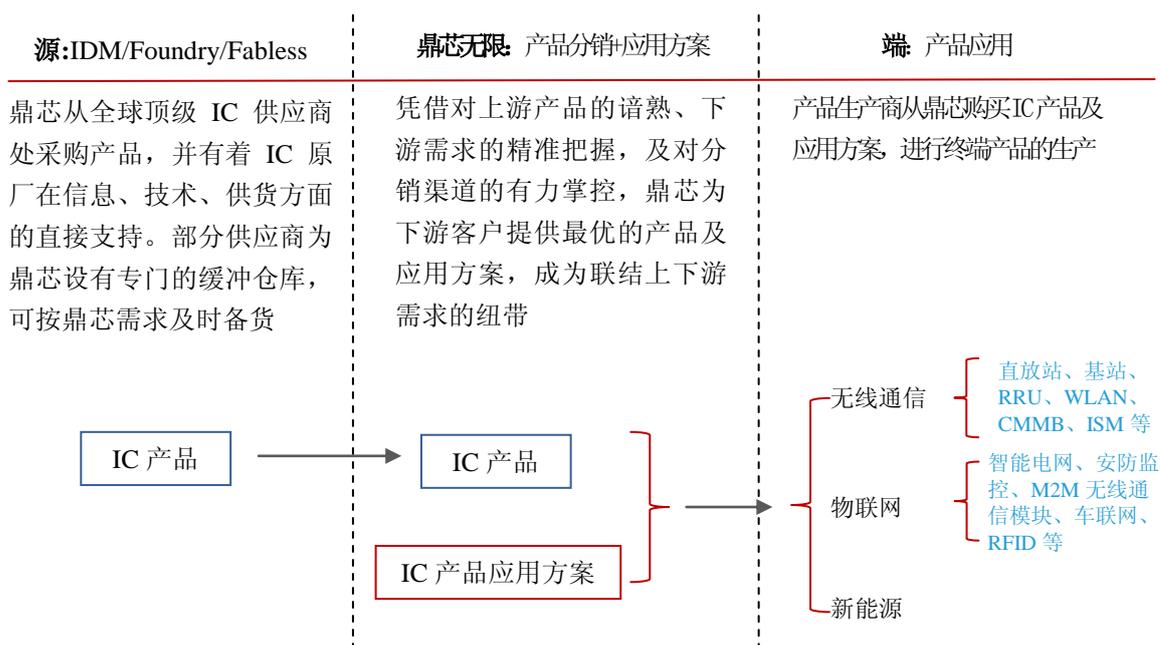
3、深圳世强电讯

深圳世强电讯既是全球数十家著名半导体企业在大中国区的重要分销商，同时也是众多电子制造和研发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业务广泛覆盖工业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手机应用等领域。

（十）鼎芯无限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1、富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鼎芯无限采用了“技术型分销+IDH”的模式微创新，鼎芯无限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对原厂芯片进行应用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体现产品最佳性能的应用方案及测试样板。客户通过测试板快速了解产品的指标和性能，从而准确评估产品的价值，并形成对产品的需求及业务机会。这一方式使得原厂的 IC 产品可以在客户端快速产品化，加快其产品销售速度，同时也节省了客户研发投入，增加客户对鼎芯无限的粘性。



2、突出的研发实力

鼎芯无限的研发人员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5 年，技术团队成员均有国内外领先企业的研发从业经验，包括华为、Forem（安德鲁）、Avnet（安富利）、Arrow(艾睿)、贝尔、Richardson、远望谷、Hisilicon、海能达、UT 斯达康、京信通信等。

鼎芯无限的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均采用业内最新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到 80% 以上，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达三十余项，在业界权威杂志发表技术论文并得到多次转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同时，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并按照裁剪型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技术项目开发，对外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技术合作，包括 Arrow 签

署 IDH 协议，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联合开发高频三极管，与上海移远公司联合开发 3G 通讯模块，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测控研究所联合开发边界扫描监控技术，并运用到国防项目中等等。

3、优质的客户资源

鼎芯无限目前服务近千家客户，其中在射频及物联网领域奠定了技术优势及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2011 年，鼎芯无限被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2012 年，公司被烟台市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评为“WISDOM2012 年度优秀供应商”。在中国电子领域领先刊物《国际电子商情》针对下游客户反馈调查的评选中，公司先后获得“2012 年度最佳技术支持分销商”、“2013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等荣誉；2013 年，公司获得《国际电子商情》电子成就奖中唯一一个“2013 年度最佳中国 IDH 奖”。

4、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方面，鼎芯无限与国际顶级 IC 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末，鼎芯无限的供应商超过 30 家，其中包括 NXP、Hisilicon、Yantel、Johanson、Quectel、Mikpower、Panasonic、Murata 和 ZTEMT 等国内外领先的 IC 芯片供应商。2011 年，公司先后被 Arrow、锐能微评为“最佳 IDH 合作伙伴”、“最佳合作伙伴”；2011 年 - 2012 年，公司获得 Hisilicon 的“最佳配套服务奖”。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IC 分销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竞争格局高度分散，本公司虽然成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国内 IC 分销上市企业，但目前在产品线、客户资源、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依然有较大进步空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以工业控制应用领域的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向客户提供包括产

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鼎芯无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安防、通讯、智能电表、汽车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上游产品线、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方面有着高度的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前端分治、后端整合”的策略，前端将在上游共享 IC 产品线的代理权，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同时在下游有效整合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和鼎芯无限的技术分销优势，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提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后端方面，上市公司将整合财务、仓储、物流、采购、信息系统，增强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同时，上市公司将与鼎芯无限在财务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进行深度融合。财务管理方面，鼎芯无限的财务管理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鼎芯无限的运营、财务风险。鼎芯无限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时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鼎芯无限进行定期内审。制度管理方面，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共计 3 人。其中，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鼎芯无限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以把握和指导鼎芯无限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鼎芯无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鼎芯无限
资产负债率	11.22%	54.74%
流动比率	6.23	1.80

速动比率	2.93	1.58
流动资产/总资产	68.54%	98.4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1.46%	1.53%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8.14%	99.70%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标的资产鼎芯无限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重组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1.2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6.23、2.93，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的鼎芯无限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与鼎芯无限 2013 年及 2012 年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上市公司	鼎芯无限	上市公司	鼎芯无限
一、营业总收入	33,700.29	36,996.60	29,509.16	18,416.22
二、营业总成本	32,152.50	31,538.01	27,663.80	15,694.45

三、营业利润	1,586.35	2,813.63	1,948.35	1,208.42
四、利润总额	1,931.96	2,949.41	2,298.35	1,278.12
五、净利润	1,710.75	2,528.69	1,532.77	1,0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75	2,528.69	1,532.77	1,086.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与鼎芯无限 2013 年及 2012 年的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见下表：

盈利能力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上市公司	鼎芯无限	上市公司	鼎芯无限
销售毛利率	16.42%	14.74%	17.21%	14.78%
销售净利率	5.08%	6.83%	5.19%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3.76%	3.42%	45.78%

鼎芯无限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8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2,938.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64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696.89	82,938.26
二、营业利润	4,399.97	4,890.91
三、利润总额	4,881.36	4,890.91

四、净利润	4,239.43	3,9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4.39	3,056.6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来看，本公司的行业定位于同时服务零售市场和金融、安防、医疗电子、仪器仪表等属于工业控制领域的行业应用及客户。这两大基础方向目前正处于重大的发展机遇。本公司通过借鉴国际 IC 分销巨头 Arrow、Avnet 以及台湾企业大联大等成功发展经验，制定了“前端分治、后端整合”的外延式发展战略。

本次并购鼎芯无限的资本运作，正是公司实现并购战略构想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鼎芯无限作为一家典型的 IC 技术型分销商，具有丰富的 IC 应用方案设计能力，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市场开拓机制灵活，在物联网、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新能源等领域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拥有优质的产品线及客户资源。鼎芯无限在经营模式、技术储备、代理产品线、重点战略行业、区域布局等方面均与本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

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角度分析，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75 万元，鼎芯无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69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鼎芯无限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3,456 万元、4,14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绩指标将有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迅速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线和客户资源，布局战略行业，优化区域结构，提高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奠定未来行业整合的先发优势地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鼎芯无限）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鼎芯无限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鼎芯无限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鼎芯无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鼎芯无限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205.19	10,04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2	242.35
资产总计	15,441.81	10,289.98
流动负债合计	8,424.43	5,78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	-
负债合计	8,449.43	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38	4,5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2.38	4,503.62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6,996.60	18,416.22
二、营业总成本	31,538.01	15,694.4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13.63	1,208.4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49.41	1,278.1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28.69	1,0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28.69	1,086.19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8	-1,0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	-33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6	2,01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7	-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11	58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54	20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65	790.54

二、标的公司（鼎芯无限）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鼎芯无限以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鼎芯无限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鼎芯无限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6,996.60	43,600.00
二、营业利润	2,813.62	3,403.57
三、利润总额	2,949.41	3,403.57
四、净利润	2,528.69	2,7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28.69	2,798.27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696.89	82,938.26
二、营业利润	4,399.97	4,890.91

三、利润总额	4,881.36	4,890.91
四、净利润	4,239.43	3,9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4.39	3,056.6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马克（Mark Zhao）。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马克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因此，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通讯领域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C 元器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同属 IC

元器件分销行业。鼎芯无限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侯红亮直接持有本公司 9.73% 股权，通过泰岳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34% 股权，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红亮除持有鼎芯无限 63.02% 股权外，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侯红亮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侯红亮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60 万元	95%	持股平台	侯红亮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侯红亮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 万港元	100%	贸易	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深圳，为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鼎芯无限 8.64% 股权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协助鼎芯无限完成海外采购对接，小批量分销业务以及代收/付货款（物流合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香港已经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已经启动注销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主要股东侯红亮控制的泰岳投资、鼎芯香港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赵马克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力源信息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力源信息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力源信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力源信息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力源信息及力源信息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力源信息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力源信息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力源信息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鼎芯无限实际控制人侯红亮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快办理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盘及注销手续。

2、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

（3）其他有利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力源信息的控股股东赵马克、主要股东侯红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力源信息关系
1	赵马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	胡戎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	胡斌	公司董事
7	王晓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郑军	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兆国	公司独立董事
10	邹明春	公司独立董事
11	余晓露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夏盼	公司监事
13	张小莉	公司监事
14	吴伟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	易国平	副总经理
16	骆敏健	副总经理
17	戴大盛	副总经理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057 号和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第三方，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1) 新增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侯红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男	中国	3709111979103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 8 巷 1 号

(2) 新增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侯红亮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60 万元	95%	员工持股平台	侯红亮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侯红亮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 万港元	100%	贸易	侯红亮

2、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披露等内容，公司能较严

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发股对象侯红亮将成为力源信息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力源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力源信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力源信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力源信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马克。赵马克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

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专家和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较大，虽然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取消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80 万元、3,456 万元及 4,147 万元。

IC 分销行业受到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鼎芯无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泰岳投资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1.67% 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侯红亮、泰岳投资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5,284.96 万元，较之预案阶段增加约 864.96 万元。若鼎芯无限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总和的 28.33%，则可能存在侯红亮、泰岳投资本次交易所得全部现金和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侯红亮、泰岳投资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将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首先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节奏较快，若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要以自有或自筹现金用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

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 28%、33%、39%。上述股份解禁节奏与业绩承诺实现的节奏一致，但是由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了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仍然无法保证补偿情形发生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未解锁的股份可以覆盖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由于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交易协议缺乏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机制及惩罚措施，本次交易中存在着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提供充足现金或股份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虽然侯红亮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较大额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并可通过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补偿承诺，但是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5、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 股权，鼎芯无限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收益法	4,279.52	28,706.59	24,427.07	570.79%	京信评报字 (2014) 第 055 号
资产基础法	4,279.52	8,617.75	4,338.23	101.3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鼎芯无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力源信息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鼎芯无限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共计3人。其中,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鼎芯无限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2人,以把握和指导鼎芯无限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 共享IC产品线的代理权,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

(3) 有效整合力源信息的渠道优势和鼎芯无限的技术分销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提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

(4) 保持鼎芯无限管理团队的稳定,在维持鼎芯无限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鼎芯无限的发展,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5) 将鼎芯无限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鼎芯无限的运营、财务风险。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鼎芯无限进行定期内审。

7、标的公司合规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尚需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鼎芯无限各方面合规性的管理工作，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鼎芯无限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

8、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鼎芯无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力源信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鼎芯无限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IC 分销行业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无法走出低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开发风险

鼎芯无限是一家典型的技术型分销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技术支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鼎芯无限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研发推广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公司带来足够的订单，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根据是否取得原厂的产品线授权，IC 分销模式分为授权分销、独立分销和混合分销，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由于 IC 行业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 IC 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鼎芯无限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鼎芯无限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鼎芯无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鼎芯无限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96.60 万元，同比 2012 年度增加 18,580.37 万元，增长率达 100.89%。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鼎芯无限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鼎芯无限应收账款净额为 9,745.76 万元，同比期初增加 4,098.96 万元，增长率为 72.5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0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11%。

截至 2013 年末，鼎芯无限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10,528.55	97.15	4,990,526.43	5.00
1-2年	2,930,625.60	2.85	293,062.56	10.00
合计	102,741,154.15	100.00	5,283,588.99	5.14

鼎芯无限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大型无线通信、智能电表及安防监控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截至2014年2月末，鼎芯无限应收账款累计回款约7919万元，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7.08%。尽管如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鼎芯无限未来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

5、存货风险

(1) 存货采购风险

受IC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IC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价格也会出现波动。如果鼎芯无限无法及时地采购到足够数量的IC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鼎芯无限客户将转向其他IC分销商采购；如果鼎芯无限未能成功将IC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 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IC分销企业，鼎芯无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IC产品现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存货余额1,888.61万元。由于IC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鼎芯无限所采购的IC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鼎芯无限利用自身在 IC 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力争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鼎芯无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但是，如果由于鼎芯无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采购成本，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风险

鼎芯无限 IC 元器件分销采用的是技术分销模式，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但由于市场上元器件种类非常繁多，新的器件也层出不穷，该种分销模式需要公司拥有大量既熟悉 IC 技术原理，又熟悉各 IC 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运营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鼎芯无限创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获得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未来如果鼎芯无限不能有效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鼎芯无限的核心人员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力源信息未来拟针对本次收购制定详细、可行的维持团队稳定的措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有效激励手段对核心员工予以适当激励。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并未就鼎芯无限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兼业禁止等作出明确约定，仍然存在因本次收购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7、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技术分销模式的特点，鼎芯无限专注拓展发展前景广阔的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等细分领域，因此鼎芯无限代理销售的产品线相对少而专，导

致最近两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鼎芯无限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及 63.66%。由于 IC 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原厂，IC 分销商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的特点。基于 IC 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虽然鼎芯无限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重要合作伙伴颁发的奖项荣誉，但是仍然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8、租赁房产瑕疵和房产租赁依赖风险

(1) 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的相关房屋（包括 901 室、902 室、903 室、905 室、906 室、909 室）。

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由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转租），因该房屋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虽然自本公司 2010 年租赁该房屋以来，该房屋并没有因为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影响本公司的使用，且没有可预见的拆除、搬迁的风险，预计未来也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但是仍然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上述瑕疵房产，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先生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

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房产租赁依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公司没有自有土地、房产，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仓储库房均为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共计为 1,695.75 平方米。

尽管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 IC 元器件分销，较少涉及生产加工环节，租赁的场所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货物仓储，但是如果未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储库房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9、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瑞铭无限税收优惠取消风险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9 月 10 日，鼎芯无限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351，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复审通过后，税收优惠方可延续。鉴于复审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顺利得到续期，企业能否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到期而无法继续享有或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将对鼎芯无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新创办的软件产业经认定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3年6月28日,鼎芯无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瑞铭无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2013-1349。根据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瑞铭无限对自行开发并获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销售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瑞铭无限无法继续取得前述证书,或瑞铭无限无法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规定完成软件企业的认定年审,或者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将对鼎芯无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低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金额的说明

经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80 万元、3,456 万元、4,147 万元。鼎芯无限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

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315.22 万元、3956.19 万元和 4771.49 万元。

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鼎芯无限 2014、2015 及 2016 年的净利润均低于评估报告中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金额,主要系评估技术所采用的口径与通常会计口径的差异所致。

(一) 评估报告口径的净利润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公式,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对于企业的自有现金流没有影响,因此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金额未考虑鼎芯无限各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 鼎芯无限 2014 年-2016 年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根据鼎芯无限管理层预测,2014-2016年鼎芯无限财务费用预算金额分别为256万元、286万元和32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预算金额分别为273万元、323万元和400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影响的所得税分别为39万元、44万元和4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所得税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因素对于鼎芯无限2014-2016年税后损益的影响预计分别为490万元、565万元和672万元。

1、财务费用预测

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和其他费用。2013年，鼎芯无限财务费用金额为227.84万元，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金额，占比超过87%。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流动性紧张以及利率市场化的影响，鼎芯无限外部融资金额和融资成本均将随之增长，同时支付相关的银行手续费等也会同时增长，预计2014-2016年鼎芯无限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56万、286万和321万，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36%、11.72%、12.24%。

2、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主要为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鼎芯无限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220.35万元。鼎芯无限目前的客户信用账期较为稳定，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往来款余额增加，按照鼎芯无限坏账计提政策的要求，每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将同比增长，预计2014-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73万元、323万元和400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89%、18.32%、23.84%。

(三) 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高于经调整的评估净利润

评估报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鼎芯无限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315.22万元、3,956.19万元和4,771.49万元。若考虑相关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2014年度至2016年度鼎芯无限预测净利润分别为2,825.22万元、3,391.19万元和4,099.49万元，低于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2,880万元、3,456万元和4,147万元。

(四)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低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金额不影响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低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金额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的影响所致，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对于企业的自有现金流没有影响，因此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收益法估值结果。

综上，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鼎芯无限 2014、2015 及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金额，主要系评估技术所采用的口径与通常会计口径的差异导致。根据鼎芯无限管理层预测，相应年度评估报告口径的净利润经调整后低于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金额低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金额不影响评估结果。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鼎芯无限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个交易日 (2013年6月19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 交易日 (2013年7月17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复权价)(元)	12.38	14.99	21.08%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990.56	1,033.59	4.34%
证监会“批发和零售业”指数收盘值	1,270.37	1,230.84	-3.11%
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9.7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力源信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力源信息、交易对方、鼎芯无限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和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以来, 已累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以 10,005 万股为基础, 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 15,007.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17,107,492.16	0.00%
2012年	30,015,000.00	15,327,721.86	195.82%
2011年	20,010,000.00	24,197,868.34	82.69%

(三) 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的分红政策作如下规划:

公司将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许可情形下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分红为主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将视情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力源信息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2、力源信息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9、力源信息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1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形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6808 5588

传真：010-6808 5988

联系人：贾春浩、杨钊

二、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陈枫、朱峰

三、审计机构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联系人：沈文圣、王庆宾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春元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联系人：高敏、谈侃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电话：010-82961351

传真：010-82961376

联系人：万晓克、李朝霞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马克

胡 戎

王晓东

胡 斌

郑 军

邹明春

张兆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春浩

杨 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陈 枫

朱 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 敏

谈 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文圣

王庆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晓克

李朝霞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侯红亮等 5 名鼎芯无限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 4 立信会计师为鼎芯无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8 号《审计报告》
- 5 立信会计师为鼎芯无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为鼎芯无限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 7 大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8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力源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 11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2 侯红亮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 侯红亮出具的《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14 侯红亮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